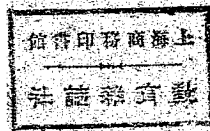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冀廳長
到任後

第二年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編印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啓事

逕啟者現值國難嚴重民生凋敝時期對於國產物品尤宜積極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爰將本書用本省紙廠造紙印刷惟因質地鬆薄字跡間有模糊之處尙希閱者鑒諒爲荷此啟

官
526.92
14
R. 21-22/6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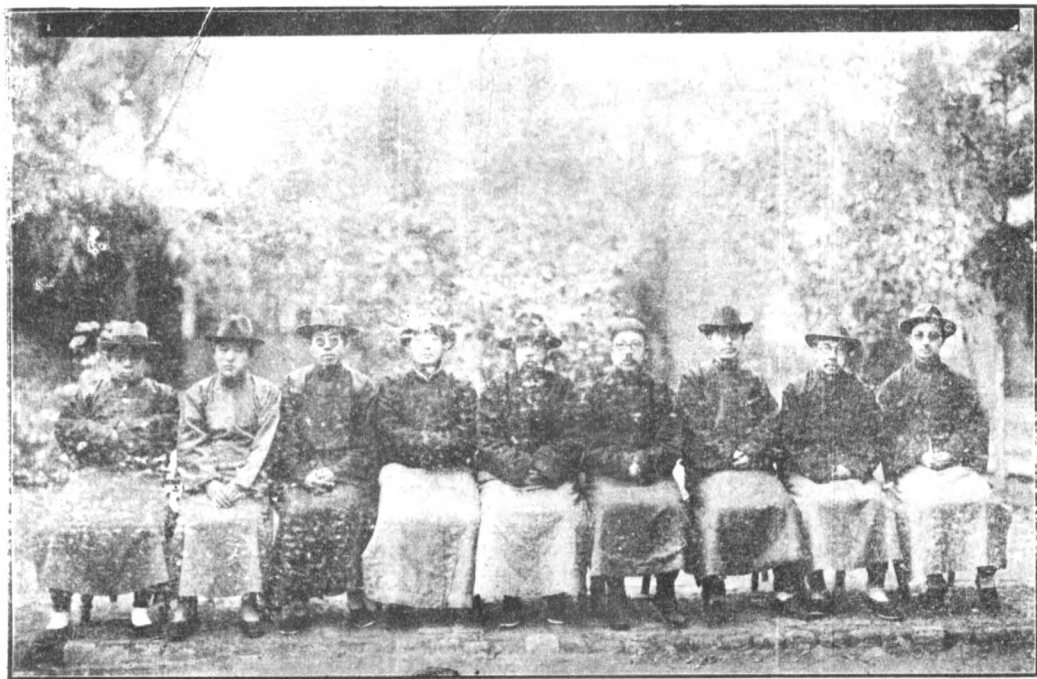


3 1761 2658 3

冀 廳 長 玉 照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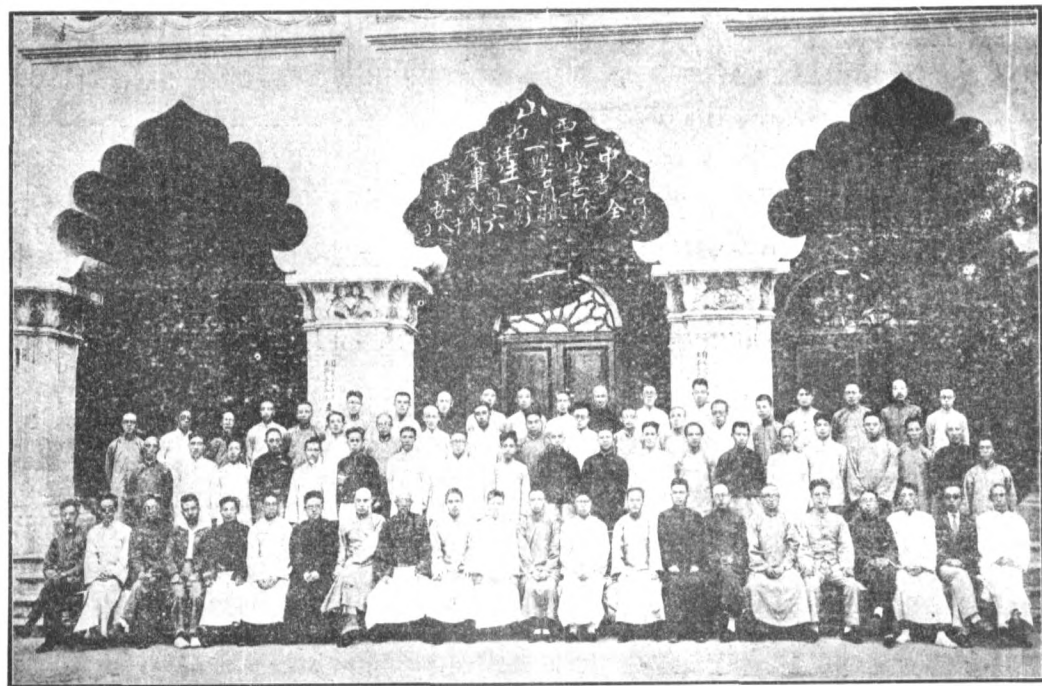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察員攝影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太原區監試人員全體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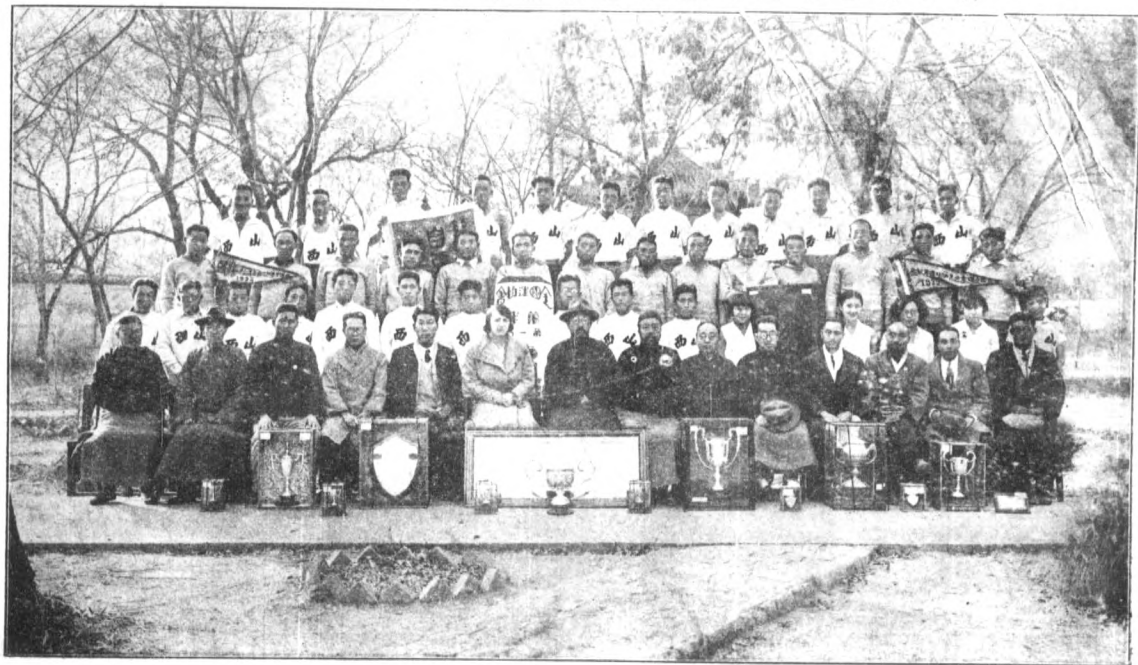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全體合影



影攝念紀勝優會大動運北西屆一第加參省西山



山 西 省 參 加 第 二 十 二 年 全 國 運 動 會 優 勝 紀 念 攝 影



冀廳長到任第二年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月二日

令參與會考各中等學校提前呈送參與畢業會考學生像片

原令云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會規定應考學生應交二寸半身像片連同學生名冊及成績表一併呈送在案茲據會考委員會聲稱以現在辦理編號登記及分場等手續在在與考生像片有關如按前定期限呈送誠恐為期迫近趕辦不及應飭提前呈送等語為此令仰該校即將該校本年應行參與畢業會考各生二寸半身像片各二張開列名單於文到一週內先行檢齊提前呈送來廳以憑交會辦理至學生像片務於每張背面註明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其班次以憑稽核

三日

**令公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遵照辦理中央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教育決議案
丙人才教育第五項廣設獎學金額一案**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三四四五號訓令以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教育決議案內各事項等因奉此查原決議案關於人才教育第五項高中及大學應設多數獎學金額以造就家境貧寒而資質優良之學生一案亟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四日

奉 省政府令嚴飭各學校負責防範反對會考份子並切實曉諭學生勿受奸人蠱惑

致誤前程等因分令參與會考各中等學校遵照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二一號訓令開頃據特派澈查二師事件專員向省報稱檢得傳單多種內有該校學生與第

二女師校共同印發反對會考傳單一紙措詞荒謬顯係奸人有意煽惑希圖借端破壞查舉行會考迭經 教育部咨行積極

籌辦嚴切實行各在案此項辦法原為改進中小學校教學之良法青年學子之出路國家重視中小學生之前途乃有此畢業

會考之規定凡屬努力向學之學生自無不樂此舉之實行政府以保護成全善良學子遵照國家政策為職責對此等不良份

子自不能予以制裁除令軍警隨時嚴緝以便歸案法辦外仰該廳嚴令各校負責防範並切實曉諭所屬學生勿受奸人蠱

惑致誤前程等因奉此查學生會考係依法舉行遵令辦理凡屬以中學名義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依法非經會考不予發

給迭奉 部令轉飭知照在案是其畢業資格非經遵令會考不能合法取得倘或受人蠱惑棄自甘錯過良機則不惟優良

成績無從表現將來升學無據呈報不准致誤其一生前程事後覺悟追悔亦屬無衛挽救政府顧念青年學子之前程既不忍

坐視其甘蹈法網尤不忍放任其自貽伊戚仰即善為宣揚將是非利害剴切諭知是為至要

五日

規定各貧民高小本年畢業學生應參加各該校所在地縣區小學畢業會考

原令云案資本廳為慎重會考劃一辦法起見特規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四種業經通令各縣遵照

實行在案所有該校本年畢業學生應即參加該校所在地縣區小學會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會考規程各一份仰該校遵照

六日

呈 省政府請准撥借自省堂爲本年舉行中學畢業會考擬題閱卷計分等辦公處所

原呈云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舉行在即會考試場及委員會辦公地址均應先事籌定以資進行茲查海子邊自省堂屋宇寬敞地點適中本省歷次舉行各種考試均曾借用擬請准予全部撥借作爲此次會考擬題閱卷計分等辦公處所之用并請轉飭該處原有水利工程委員會華洋義賑會及養正小學等暫時遷讓於五月二十八日以前移交本廳借用以資籌備等語嗣奉教字第四一二號指令准予借估

呈 省政府請准將本年度各貧民高小節餘膳費分配各縣及本廳直轄各小學津貼貧寒學生

原呈云查省立各貧民高小校節餘膳費業經呈奉 鈞府准予分配各縣津貼貧寒學生在案查第四貧民高小校兩班膳費業於上年度盡數分配所有本年度各貧民高小校所餘膳費共計六千八百五十二元遵照前案按一百零五縣平均分配計依原定標準每縣仍可得名之津貼共計分配五千二百五十元其餘之數擬仍分配本廳直轄各小學津貼所收貧寒學生以符原案所有本年度各貧民高小校節餘膳費分配各縣及本廳直轄各小學貧寒學生膳費津貼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並請轉飭財政廳知照等語嗣奉教字第四一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並行財政廳知照

擬定本年各縣辦理小學畢業會考應注意事項分令各縣縣長教育局長遵照認真進行

原令云本年遵照 部令辦理小學會考以全省七百一十處高級小學之多本廳未能一一親為辦理因遵照 部章擬定統
一辦法除省垣直轄各校外委託各縣負責辦理茲更將注意各點特開如左以便遵照而免紛歧(一)試卷須嚴密彌封(二)試場座位須每學生前後左右距離三尺(三)凡有俾館之縣應令學生各照二寸半身像片一張交會每次入場坐定後由監試員巡迴對照以防弊端無像館之縣則令各校校長於入場點名時到場認識但題下以前即須退出迴避(四)擬題應以十八年 部頒小學課程標準為範圍以各校所授課本之共同點為標準(五)場內題下之後不許學生質問題旨亦不許監場員講解題旨(六)學生片紙隻字不許攜帶入場(七)會考日期須在六月二十日以後七月十日以前(八)會考日期確定後應呈報本廳以便酌定是否臨時特派專員監試(九)評定試卷均須自行加蓋名章以明責任(十)會考試卷發表後不論及格與否應一律保存一年以備抽查以上各點仰即切實遵照實行評定分數時對於成績劣等之學生不必存遷就之心現在小學自改三年為二年以來成績已覺低減畢業各生進學中校者已感程度不足若再遷就畢業則因小學畢業生程度之低劣而累及中學教課之進步殊失國家重視人才教育之本旨且按小學學生之年齡環境如因程度不足留級補習在辦理教育者是實事求是誠心向學者更於求學有益較之粗製濫造徒務虛名致令高等遊民滿街都是而國家社會均受其害者孰得孰失當不待辯而自明仰即善體斯旨認真進行該局長對於地方教育有無改進誠心端視此舉該縣長對於地方教育肯否負責亦視此舉本廳長當以此考核各該員辦理教育之成績焉

八日

派督學張家駿赴臨晉查報蒲坂中學學生滋事情形

原文云案查蒲坂中學學生高仰昇張鴻讓柴殿棟王汝慶高志榮前因反對學期試驗滋生事端業經本廳令飭該校嚴懲並令臨晉等縣縣長緝拿依法懲辦各在案茲據報稱該高仰昇等曾有率領多人乘夜進校毆傷職員奪去財物等行為似此膽大妄爲實屬目無法紀茲爲明瞭真相起見合派該員馳赴臨晉詳查具報以憑核奪

十日

呈 省政府請依章迅予遴派本年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察專員

原呈云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舉行在迥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應由 鈞府特派監察專員二人於會考開始時常川駐會監督一切并主管門禁及指揮警衛又會考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編製試卷彌封時應由監察專員監督並保管其彌封底冊查此次參與會考高初中學生人數達三千餘名需用試卷近三萬之譜爲數既夥手續復繁亟須先期妥爲製備以資應用爲此呈請 鈞府迅予遴派監察專員二員蒞會監督一切以符定章而昭慎重等語嗣奉教字第四四九號指令開呈悉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派警務處理處長地方法院徐首席檢察官蒞會監察等因除分令查照外仰即遵照

奉 省府令應認真審核中學之設立並呈候核定以免組製濫造貽誤青年等因通飭陽曲等八十七縣遵照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查中學爲人才教育之預備凡設立此項學校應先查明實際需要並籌有確

實經費方可准其設立否則粗製濫造貽誤青年於教育宗旨顯相背馳着該廳對於設立中學務須認真查核不得隨便批准如有呈請設立者應查照法定程序切實審核並將審核情形呈候本府核定倘有未經呈准即行招生等情一經查覺應即制止以重教育而免貽誤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

十二日

規定師範生屆畢業時出外參觀筆錄之成績應另行呈報不必與其他未經參觀之學生一律計分

原令云查學生出外參觀應作筆記以昭核實而資查前曾令知在案惟近來師範生屆畢業時出外參觀者並非全班踴躍使其一律計分致失學校評定成績之公平嗣後凡領有參觀費或自費出外參觀之學生應由校督飭製成參觀筆錄於參觀完竣後交校查核保存以便本廳隨時抽查至其成績優劣可由各該校自行酌定另行呈報不必與其他未經參觀之學生一律計分以示公允而重實際

奉 教育部令凡不參加會考之學生其畢業資格均不予承認經中小學會考及格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分令各中等學校縣政府 知照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三九二六號訓令開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自本部明令公布後各省市已陸續遵照辦理是項辦法所以促進全國中小學教育之效率關係社會國家前途至為重大各省市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本部核准暫免舉行外其他省市或有不遵照舉辦及已遵照舉辦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小學或學生個人有不參加會考者本部均不予承認各該生之畢業資格各中小學學生經畢業會考及格准予畢業者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以昭鄭重合行令

仰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應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十三日

令第一二二三各職業學校遵照 部頒職業學校規程所定事項切實籌畫擬具改進辦法呈候核奪

原令云案查前奉 教育部分發職業學校法到請業經抄發原條文通令知照在案復奉 部令第二零四六號頒發職業學校規程飭遵照並轉所屬一應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規程係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除有應行釐定單行法規及辦法者俟由本廳分別規定呈 部備案後另文通飭外合將原規程先行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該規程所定事項切實籌畫擬具辦法呈候核奪以符法令而期改進

十四日

令寧武縣長黃宗度暫行代理省立第五中學校長並將該校肇事學生分別負責處理

原令云頃據省立五中校長李天培來省函懇辭職當經慰留學校事務關係重要該校長未返校以前着該縣長就近代行政立第五中學校長職權以資維持所有肇事學生張文彬情節重大者即除名法辦其他蔡錦華粟瑞春郭瑞范聚乾項珏李世昌賈漢忠等七人附和滋事胆敢將校長暨訓育員拖出校外更復煽動全體擾害秩序對各教職員屢肆蠻橫似此情形學生之正當立場已丟棄無遺不惟目無師長實並觸犯法條應予先行除名交由各該家長及保證人帶領回家嚴加管束如再頑抗不遵着即一併法辦其餘學生應由該縣長諭令安心上課以重學業倘仍有不守本分希圖滋事等情應即按名法辦仰

尅日赴校負責處理勿任稽延致滋事端並將處理情形隨時具報

十五日

令省立第二三四五六各中學就各該校經濟狀況切實計畫增設高中科呈廳核奪

原令云本廳現正籌畫省立各中學添設高中科事宜接該校經濟狀況究竟該校有無增設可能抑須增加經費若干仰先就該校實在情形切實計畫限一個月內呈廳以便呈請 省府核奪

十七日

規定本年高小貧寒生津貼每縣增加二名且不以一校爲限分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

原令云案查本省二十一年度省立各貧民高小校節餘膳費業經規定辦法分配各縣津貼貧寒學生在案二十二年度各貧民高小校尚有節餘膳費仍以上年辦法按一百零五縣平均分配除上年三名外每縣可增加貧寒生津貼二名但爲普及津貼計此項貧寒學生不必以一校爲限所有上項辦法曾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爲此通令各縣仍遵前令辦法於今年暑假招收新生時由該縣長負責選其成績優良確係家境貧寒之學生每月由廳發給膳費二元五角以資鼓勵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並將選定貧寒學生姓名及肄業學校核實具報

二十二日

令私立成成中學訓育主任劉子崇暫行維持該校校務

原令云查該校校長段炎離棄經調委聞喜縣立中學校長所遺校務着該員暫行維持以免貽誤

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五中學校長李天培尅日回校照常供職

其令該校文云查該員任職以來對於校務整頓有方素著勤勞本應正資倚畀所請辭職應無庸議仰即尅日回校照常供職倘在校學生仍有違章滋事等情應按校規嚴行懲處以儆頑劣而正學風

二十六日

令聞喜中學訓育主任衛來海暫代該校校長職務

其令該校文云案查該校潘校長辭職照准業經本廳委任段炎離前往接充並令該校在案在段校長未到任以前校長職務至關重要着由該校訓育主任衛來海暫行代理以專責成而重校務

改組省立第三貧民高小爲省立初級鹽務職業學校並委關炳祥充任校長籌備進行

其令閻校長文云案查前奉 山西省政府訓令着將省內外貧民高小各校自下學年起一律改爲初級職業學校等因業經分別道辦在案茲將省立第三貧民高小校改爲省立初級鹽務職業學校其經常費用仍以第三貧民高小原預算之數爲限並將該校校址設備及一切器具自該校結束之日起均撥歸初級鹽務職業學校應用並委該員爲校長除委狀隨文附發外合亟令仰該員早日籌備進行詳爲具報以憑轉呈爲要

二十七日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規定本年中學畢業會考各區監試人員起程日期令會考區各縣長遵照所指各節負責辦理

原令云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第三條規定該縣爲會考區之一並爲籌辦事務得依章組織辦事處即由該縣長兼任處長暨定於六月十日爲會考開始日期各節業經本廳分別令行知照在案茲據會考委員會決議派赴各區監試主任副主任暨監試委員等一律定於六月五日由省起程該縣長應即派定官警俟該員等抵境時妥爲迎護以保安全所需膳（膳費由各委員自備）宿地點亦須先期佈置完善並指派員役負責照料至各試場內外警衛尤屬重要屆時務須按所定試場分別選派幹練官警逐日到場負責辦理並須服從監委正副主任指揮以重國防萬一地方警察不敷分配應函請駐軍予以協助以期周全再由省派去監試委員係按所定試場之數每場派去一人應由該處長事前按各試場情形預爲遴選監場員若干人以資協助至此項監場員委狀屆時即由監試委員主任帶往分給仰將遴選各員姓名及現職先行呈報合亟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

二十九日

呈報 省政府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選定各區監試正副主任請予特派並提議各區試場應注意重要各點請明令飭遵辦理

原呈云竊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業經呈報 鈞府在案茲據該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依據會考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定各會考區監試委員正副主任等十六人另單開具姓名履歷呈請 鈞府明令特派所有

派定各區正副各主任並請分別逕令各該區辦事處知照復以此次辦理畢業會考係屬創舉各會考區試場內外之佈置及警衛等事必須周密方免發生意外茲有重要數點擬請 鈞府令飭各區暨試主任及辦事處長者謹陳之(一)關於試場內外之佈置事項辦事處處長及各職員均應受暨試主任之指揮(二)關於警衛事項應由各區辦事處處長負責佈置勿得疏虞如遇警察不敷分配時可請當地駐軍協助辦理(三)各試場因與考學生不免有出恭情事必須預置外場暨試員在普通教室之每一試場至少亦須設置四人如試場較大可斟酌增多(四)暨試主任所攜帶之試題試卷及各種簿籍等項屬重要赴縣時各該辦事處處長須派妥員安置適宜地點負責保護(五)應由 鈞府分別指令暨試正副主任如遇學生有違犯場規等情應酌量情形立即扶出場外以維試場而昭公允所有擬請 鈞府令飭各區辦事處遵照注意各點及擬荐各區暨試正副主任理合檢同各委員名單備文呈報祇請鑒核示遵施行等語訓奉教字第四八四號指令開呈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除將選荐各員照單委派並分別訓令各區暨試主任及辦事處處長對於試場內外周密佈置暨警衛外仰即知照

三十日

令參加會考各中等學校附發學生參加會考証及會考須知仰按名發給並傳諭各生對於會考須知所載各項加以注意並於會考時將會考証隨身攜帶以憑入場

原令云茲為參與會考學生便利入場計由會考委員會規定會考須知並按名發定參加會考証其明會考區域及各該生估用之試場應隨時以便入場時有所遵循合將該校畢業學生會考証暨會考須知隨文附發仰該校長於証面上校長字樣下署名蓋章先期按名發給並將會考須知所載各項傳諭各該生加以注意以便遵守會考証於會考時務仍隨身攜帶以憑入場仰即遵照

六月二日

管
令會考區各縣縣長各該區應用試題試卷由各監試主任帶縣時應由縣政府妥爲保

原令云據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決議各區會考應用試題試卷關係重要均經分別嚴密包封各監試主任攜帶赴縣時應交由各該區縣政府妥爲保管隨用隨取以昭慎重並由本廳令飭各該縣遵照等因合亟錄案令仰該縣遵照

三日

令初級鹽務職業學校於招生廣告上註明修業年限無定並不發畢業證書等字樣

原令云查鹽務職業學校以培養青年職業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爲宗旨故其修業年限不必規定總以得到相當之知識技能可以謀生爲準畢業證書亦不必發給仰該校長本此意旨於招收新生廣告上即註明修業年限無定並不發畢業證書等字樣以便周知而重實際

二十二日

令各中等學校本年新生入學試驗仍應遵照上年明令延期辦理

原令云案查上年六月間奉 教育部第三七零六號訓令以國內各大學每年招考新生入學試驗均在七月初旬以致各省中學畢業學生因時間匆促交通困難遠道奔馳每多逾期於有志投考各生諸感不便應自下學年開始各專科以上學校將

招生試期准予延緩飭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並奉寒電暨第四二七七號訓令以各公私立高中招生舊習亦均在七月初初中畢業生並感同樣之不便所有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亦應酌延招生試期飭即轉行遵照各等因到應除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延緩招生試期經分別函令各該校辦理外本廳復以中等學校初級招生試期自應一律延緩以免高小畢業學生升學之困難當經以第二八八號及第三零五號訓令分別令行各該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在本學年屆屆終結茲特重申前令本年招考各級新生仍應遵照前令辦理以符法令而便升學

二十六日

公布二十一年度中學畢業會考首試及格暨得復試與應留級學生姓名

原令云案准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函稱本屆會考各科成績業由會分科核閱詳加評定所有會考及格暨應行復試及留級各生姓名均經分別佈告俟復試手續辦理完竣再行正式榜示外相應函達即希分別轉知各校為荷等由准此合將原佈告先行印發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校此次參加會考各生一體知照

令參加會考各中等學校呈報情願復試學生姓名

原令云案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業經會考委員會分別佈告並由廳將原佈告印發該校知照在案為此仰該校查照原佈告所列應行復試各生該校若有此項學生仰即迅速轉知各生如願復試應速向原校報名限文到五日內由原校將情願復試學生姓名呈報來廳以憑轉送會考委員會定期復試事關學生前途慎勿延誤

二十七日

令中等以上各學校依據法規並查照 部督學視察報告指示各點改善學校行政組

織

原令云案查中學法師範職業學校法及各規程會奉 國民政府暨 教育部分別公布當經本廳分別通令並分期刊登山西教育公報以便遵照各在案復奉 教育部令發 教育部督學視察山西省教育報告關於中等教育有二項注意(一)行政組織完善者固乘繁職務之區分過於精密人員之任用超過需要其通病也且以職員兼任職務在在有大之大有重事務而輕教職之嫌(二)中小學校長應一律担負教學至行政及訓育之主要事務應由教員兼任依學校之性質必要時可酌設最小限度之事務員以襄助之各等語現值學年終結之際各該校正在籌劃下學年一切進行事宜爲此令仰各該校長依據前頒各法規並查照上開報告指示各點按切經費情形將學校組織加以改進以期符合章制而謀教育效率之增加

二十九日

呈報

教育部
省政府 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首試經過情形

原呈云案查本省舉行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組織委員會暨六月十三日會考完竣各情形業經分別呈報 鈞部在案現准 考委員會函稱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已於六月十日在各區同時舉行初中學生於十二日高中學生於十三日分別考竣至各區考試情形准監察專員暨省外各區監試主任先後報稱此次會考學生尙能遵守規章秩序井然進行皆稱順利所有各區送試卷亦經遵照規程分科核閱詳加評定於六月二十七日將考試成績及格暨應行復試並留級各生姓名分別佈告俟復考手續辦理完竣再行正式榜示外相應函達即希分別轉知各校等由准此查本省本年度修業期滿應參與畢業會考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爲五百六十五名計考試及格者四百一十三名未及格而得復試者四十八名應留級者六十二名未考及扣考者四十二名初級中學學生爲二千六百七十六名計考試及格者一千八百八十三名未及格而

得復試者四百二十六名應留級者一百七十三名未考及扣考者一百九十四名除將原佈告印發各校知照並令將願復試學生姓名限期呈報到廳以便定期復試外理合將會考情形及考試結果先行具文呈報甄評鑒核至考試及格學生姓名成績及各學校成績與否過詳情一俟復試辦理完竣即行呈報合併陳明（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理經過情形詳見本廳編印之會考工作報告書）

七月一日

令各級學校本屆畢業中小學生應需證書已由廳遵照 部頒式樣訂定各校無庸自製

原令云頃奉 教育部第五六一八號訓令頒發各級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暨證書式樣到廳當即遵將前項畢業證書按各校本屆畢業人數分別訂印一俟印就即行頒發應用合亟令仰該校知照凡本屆畢業中小學學生應需證書各校無庸自製以重法令而免紛歧

四日

令各級女學校除初級小學及幼稚園外一概不許招收男生

原令云查各學校招收女生以男女分班為原則 部章已有明文惟既定名女校者自應專收女生以符名實而免紛歧為此令仰各該校除初級小學及幼稚園外凡屬女子學校一概不許招收男生並於招生呈報備案時將姓別一併註明以備查核

令中等以上各學校招收女生應遵章分班教授

原令云中學暨師範學校各規程業奉明令公布並定於下學年度實施按該規程之規定各該校可以招收女生但以分班教

授爲原則自應遵照辦理用符章制茲特明令聲叙各該校本年招收新生如收女生應即分班辦理並於造送新生一覽表時叙明女子字樣以便查核

七日

令各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暫緩招收新生

原令云案查前奉 山西省政府令轉飭全省各師範學校自本年度起一律停止招收初中學生等因業經通飭在案現在本廳關於各女師範學校招生事宜另有籌劃各該校自應暫緩招收新生靜候明令爲要

十二日

明令各小學招收高級新生年齡不得過十三足歲

原令云查本省小學同級學生年齡大小相差甚巨此等學生同班授課教授管理均感困難嗣後各校招收新生應確實遵照部頒小學入學年齡凡過十三足歲者不予備案其有年長失學兒童可入實驗小學之短期義務教育班以資救濟

十四日

擬具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草案呈請 省政府核定

原呈云查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畫案規定應改設民衆教育館近奉 教育部令亦屢催促速設此項機關以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誠以民衆教育佔社會教育之重要部分不但圖書博物古物保存均可包括在內舉凡宣傳講演拒毒衛生以及科學常識法律顧問甚至改良電影戲劇音樂等凡於社會風俗智識有關者幾無不可以收容之如拒毒講演衛生等政府即有

設備自易統制進行事關本廳職責謹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預算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語副奉教字第
一零九零院指令開呈覽組織規程草案經廳費預算書均悉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章程通過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師範附中
節餘款內開支將省立圖書館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經費自教育館成立之日起移歸教育館等因除委任王庚身爲正
館長柯瑛爲副館長并分令財政廳及山西圖書館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報查核

十五日

規定省立各師範學校應遵章招收師範本科學生並應將畢業生服務年限在招生廣告內註明

原令云案查師範學校法暨師範學校規程早經明令公布通飭遵照在案依此項法規所定今後師範學校應遵章招收師範
本科不能再招收高中師範科對於畢業生服務年限既與舊章所定不同自應於招生廣告之內詳爲註明以符章制而免誤
會

十八日

申令中等以上各學校勿在七月以內招考新生

原令云查各級學校招收新生應將考試日期延後以便畢業生升學之投考一節會奉 教育部電令飭遵並經本廳疊令轉
飭遵照各在案茲特再行申令各該校勿在七月以內招生以符法令而使升學

二十二日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呈報

教育部擬將省立第二三四五六各女子師範學校改組爲省立女子初級中學

原呈云查山西各師範學校遵照 鈞部頒發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從二十二年月起一律停止招收中學生其從前所招各班仍准其繼續辦理至畢業時爲止以符章制而利進行並經山西省政府會議根據此項法令議決遵行在案惟查山西中等教育中之女子教育一項除女子師範學校外尚無女子中學之設置至所收容學生人數除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外誠如 鈞部督學視察所指學生稀少每班不過數名或十數名班次亦多不銜接惟依舊制所收初中學生則人數班級尙較師範爲多擬於此制度瓊瑣之際將省外第二三四五六各女子師範學校遵照現行制度改組爲女子初級中學以符男女教育平均發展之主旨並爲將來師範學校招生之預備一俟女子初中畢業生較多時再行遵照規程分區酌設女子師範學校以重實際至現在所有女師範附中畢業各生如願升學師範者自可考升第一女子師範或暫准其考升各該區師範學校或俟女子中學改組成立於各該中學之中接各區需要情形准其附設簡易師範科以便造就鄉村師資事關學校設置及變更所有擬議改組本省第二至第六各女子師範學校爲女子初級中學以符教育系統而重實際需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報祇請鑒核俯准指示施行再本廳爲整頓山西女子教育起見擬將省垣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校收歸省立加以整理擴充已呈准 省府決議通過除接收組織各詳情俟接收完竣另文呈報外謹併陳明等語嗣奉第七五九五號指令開據稱晉省各女子師範學生稀少班次不相銜接擬將第二三四五六各女子師範學校改爲女子初級中學爲求女子教育平均發展起見自可量予變更惟查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全省應劃分若干師範區該省女子師範舊有六校運城之第二女子師範與臨汾之第六女子師範同在晉南代縣之第三女子師範與大同之第五女子師範同在晉北相離均屬不遠應於各該校內酌定一校改辦女子初級中學仍各保留女子師範一所至長治之第四女子師範准予改辦女子初中似此該省省立女子師範及女子初中各佔三校於師資養成及女子升學均能顧及仰即遵照辦理

規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應由各校自行組織委員會辦理並將錄取高中或師範生入學證件隨冊呈廳

原令云查上年奉 教育部令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飭即遵辦等因到廳本省以奉令時趕辦不及然提高學
生程度促進學校教育爲急不容緩之關爰於上年各學校招生之際規定中學招生辦法所有新生試卷須呈廳覆核以昭慎
重辦實激勵本年中學畢業會考既經舉辦該項招生辦法除各條仍應照舊辦理外惟第四條（新生試卷早應覆核一條）
茲修改爲各校招收新生應由各該校自行組織委員會詳慎錄取錄取後限一個月內造冊呈報但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招
收新生資格應依中學法及師範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自本年度起所有各該校錄取高中或師範新生入學證件均應隨冊呈
廳以便覆呈而免貽誤

二十三日

呈報 教育部關於令發 部督學視察山西省教育報告書並提出應特別注意各點 飭廳改善具報一案遵令辦理各情形

原呈云查前奉 鈞部第二四一八號訓令抄發督學呈送視察山西教育原報告書飭即切實依照改進並將改善情形分
別具報復令開列於高等教育方面者二項中級教育方面者六項小學教育方面者二項社會教育方面者四項指節特別注
意等因奉此當以關係改善本省各級教育之法令事體重大又以報告書對於本省各項教育之視察至爲詳盡指示改進之
意見亦復無微不至應其去令之務當即遵照指示各項分別籌辦執行以期以奉行切實辦理有妨爲主旨謹將已經遵辦各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二十

節情形呈報如下

一關於高等教育方面

1 山西大學理科現正遵令籌備改進一俟辦有頭緒即行成立理學院呈報備案至醫科一節以現有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校董會已奉令准予正式立案現正遵照 鈞令所指各節令飭該校切實奉行迅呈 鈞部請求立案該醫校建築宏敞醫院完善其他設備亦差堪應用按本省經濟情形山西大學添設醫科擬暫稍緩至大學及各學院分配班級編制課程各項亦已於奉令後分別飭遵矣

2 查限制教員兼課提高待遇及學校行政費之限制等已遵令再飭各校切實遵辦其學校設備以及教材內容教學方法調育體育均已按照報告所舉各節令行各該校厲行改善矣

二關於中等教育方面者

1 查山西省立中學僅第一中學設有高中一班其他省立各中學均屬初級於全省學生升學至感不便廳長到任之始即擬將省立各初級中學一律增設高中班級改為完全中學因於上年暑假將班級重複不相接銜各校酌量歸併以所節經費二萬四千餘元盡量充實內容設備以立各校開設高中之基礎茲奉 鈞令添設高中除第一中學本年度令再添招高中一班以資銜接外其省外第二第三第五中學已令准於本年度開設高中招收高初中新生各一班第四第六以經費關係現正進行籌畫至現亦擬於二十三年度一律增設高中至第七第八第九省立初級中學以原有經費過少而各該區升學高中學生按現在情形當不甚感困難暫稍緩添設以重實際

2 3 4 指示各項均關於師範教育者本廳於前奉到師範學校規程時即擬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九第十兩條所定逐漸改善以符法令而重師範教育之實際查本省女子師範學校除第一女師範外均學生稀少且此等女子師範學校均沿

舊制招收初中學生而察其在校學生實際情形高中師範科學生每班不過數名或十數名班次亦多不能銜接而所收初中學生人數班級雖較高中師範爲多然按現制則師範學校並無招收中學生之規定查本省現在尙無女子中學將來師範學校招收學生自屬無處取材擬在太原設一女子初級中學並將省外各女子師範逐漸改組爲省立女子初級中學以符男女教育平均發展之主旨並爲將來女子師範學校招生之預備至女師範現有附中畢業各生如願升學師範者擬暫准其考升各該區師範學校或於女子中學之中附設簡易師範科以便造就鄉村師資 鈞令飭將現有各師範學校分配於都市及鄉村以便學生升學及注重鄉村師範等現正切實籌畫擬令改善至於師範生免費津貼之優待現仍照舊津貼嗣後亦並不擬取銷 5 項於奉到改善學校行政命令之時業經囑令遵照改善並令勿再使職員兼任教務致踏教務事務繁重倒置之弊 6 項中等各校書籍儀器陳腐一節業於上年減招班次節餘經費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中盡量飭各校添購充實曾於本年春季令各校估價先行呈報經本廳核准後由各校購置現據各校陸續呈報已添購完竣一面令其加入財產目錄並令委派專任教員慎重保管以資應用矣體育方面本廳業於第三科中添設體育指導員一職已委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體育博士張詠担任該員曾於上年 鈞部 全國體育會議時蒙聘出席會議故委任斯職期後設計指導之益衛生方面已飭省立第一中學建築最新式之浴室對於食堂廁所均令特別注重清潔現均設置就緒其他各校早經令飭按照經濟力之可能通令仿照辦理矣至於體育方面當二十一年奉到 鈞部第一一三號訓令令發今後中小學體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之事項後即遵照分令各學校切實遵辦尙以事關體育要旨誠恐各校奉行或有不力因又根據原令事項通令各直轄中小學暨各縣縣政府限期將上項實施體育之狀況詳實具報以憑查核並經本廳督學查報各校實施體育實際情形大致尙合此後對於學生之行動運籌思想察察等將於體育上設法予以糾正以培養健全人材

三關於小學教育方面

查本省義務教育自民國六年 閻督軍兼省長以來銳意推行之結果現在基礎尚完全存在自上年廳長奉到實驗小學辦法以後即將舊有省立模範小學改爲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擴充地址增招班級於半日制夜班及短期義務等班均經開辦至去年寒假考察進行成績尙稱良好於推行義務教育頗感便利因於本年春季後在本區籌設第二三四五實驗小學以期盡量收容太原市失學兒童而作推行義務教育之第一步茲擬於本年秋季將太原市實驗區組織完成並於運城大同臨汾長治各大城區逐漸推行實驗區辦法以便指導鄉村推行現制而免 1. 2. 兩項指示各弊

四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 本省原有社會教育機關如通俗書報社及宣講所等已裁撤者正計畫逐漸恢復此外關於主管社會科之增加職員（舊預算只有科長一人並無其他職員）社會教育人才之培養社會教育經費之增加均於二十二年教育經費預算中按 鈞部所定最低標準列入以便進行此項已呈 省府核示矣

2 省立民衆教育館業經本廳擬具簡章及開辦經常等費預算呈請山西省政府決議通過施行省外分區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亦正在計畫中

3 各縣民衆學校已停辦者已令從速恢復並令各縣指定相當區域籌畫增設以期普遍

4 各縣古物保存委員會自奉 鈞部明令指示後已專案呈請 省府分飭各縣辦理矣

此外凡報告書所指事項均本省教育上急切之圖自應遵照整飾新舊四原則分別積極改進以期漸收實效仰副 鈞部劃切指示之至意除辦理情形仍應隨時分呈外理合先將奉令改進本省全部教育之大概情形具文呈報敬請鑒核指示祇遵施行等語嗣奉第八六七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廳長對於本部第二四一八號訓令指示各點均能切實籌畫遵令改善

具見勞力工作惟所擬改組省外各女子師範學校一案應遵照本部第七五九五號指令辦理再義教實驗區乃試驗推行義務教育之區域其所辦小學與實驗教學方法之實驗小學性質完全不同小學名稱上不得冠以實驗二字

二十四日

呈報 教育部中學畢業會考復試爲便利學生應試計分太原運城大同長治四區於七月二十五日同時舉行

原呈云查本省舉行中學畢業會考情形迭經電呈 鈞鑒在案茲以此次會考應行復試學生高中四十八名初中四百二十六名共四百七十四名按會考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會考不及格應行復試學生均須來省聽候複試等語正在依章籌辦期間旋據大同運城晉城等處會考學校先後報稱以據復試學生聲稱赴省復試路途遙遠加以天雨成災經濟交通均感困難請求仍派員就近復試等情到廳本廳察核所稱尚係實情且因近日天雨連綿交通阻滯遠道來省異常困難復試地點不得不分區辦理當即交由會考委員會核議辦理嗣經該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爲便利學生應試計復試地點分太原運城大同長治等四區並定於七月二十五日同時舉行復試等因並經公布分別電令遵辦各在案除會考經過詳情俟完竣時另文詳報外所有復試分區各緣由理合具文先行呈報祇請鑒核備案施行等語附奉第七七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七日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本屆招生廣告內應將畢業後服務六年之規定註明並於入學志願書內加填畢業後情願遵章服務等字樣

原令云查師範學校法師範學校規程早經明令公布暨今後師範學校應遵章招收師範本科並招生廣告內須註明畢業生服務年限各節業已分別通飭遵照在案茲爲慎重辦理起見各師範學校本屆招收新生時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條之規定畢業生服務年限爲六年應在招生廣告之內詳爲註明新生入學填寫入學志願書時亦應將畢業後情願遵章在規定服務期內服務等語一併加入以明志願事關學生前途慎勿玩忽

規定自本年度起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試卷應由校保存一年以備抽查

原令云查上年規定之各學校招生辦法第四條業經本廳第八三九號訓令修正飭遵在案自本年度起各校招收新生試卷無庸呈送應由各該校妥慎保存一年以備抽查

二十八日

電請 教育部核示中學畢業會考復試仍不及格學生是否在原肄業學校補習

原電云查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規定會考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等因惟此項復試不及格應行補習學生是否仍在原肄業學校補習抑或聽其自由補習未經明白規定請迅賜核示解釋以憑飭遵等語嗣奉東電開勸電悉畢業會考復試仍有一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在校內或校外補習均可

二十九日

行 令各完全中學本年度高中新生入學試驗應俟中學畢業會考復試結果公布再行舉行

原令云查本年度各公立中學招生試期應緩期舉行業經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在案茲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復試事宜連城長治二區因天雨連綿交通不便未能如期返省恐誤初中畢業學生升學機會特重申前令本年度該校招考高中新生應俟中學學生會考復試結果公布後再定期舉行以行法令而便升學除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復試結果俟辦理完畢另行令知外仰即遵照

八月三日

通令各中等學校對於部頒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務須趁此學年開始之時盡力奉行

原令云案查前奉教育部令發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均自本年八月一日施行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對於規定各條務須趁此學年開始之時盡力奉行對於課程訓育以及學校行政各章尤當特加注意以符章制而期改進

四日

令委張榮春代理閩喜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原令云案查閩喜縣立初中校長潘蔭棠辭職照准曾經本廳令飭該縣縣長依法選荐合格人員呈候任用並令該校訓育主任在新校長未到任以前暫行代理校務各在案現屆開學臨邇校務急待進行該縣長尙未能依法選荐到廳茲委該員暫行代理該校校長除分令外合函檢詳委任狀一件仰即遵照前往接充並具報爲要

呈報 省政府奉令主持辦理接收前光華女子初級中學各情形

原呈云案據前光華女子初級中學校董事長張毅任本廳第一科科長趙效復代理省立太原女子初級中學校長孟石蘭等呈稱呈為呈報事竊石蘭奉令代理省立太原女子初級中學校校長效復奉令協同辦理接收事宜遵經迭次與前光華女子中學校董會張董事長毅任接洽除前校經手錢項財產交接事宜現正逐宗結收一俟接收完竣再行彙報外所有前校轉移歸公一案經毅任召集前校董會開會議決(一)本校歸公既經省政府議決本會自無異議惟前經本會議決教育廳備案之優待前孟校長十年卹金一案應請保留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請由教育廳發給領款執照以資存證又本校有前電燈公司息借款項一節因改組新記時前款早已虧盡彼時為維持校費種種關係由新記勉認補助費若干應由新記與省立太原女子初級中學校另訂辦法又德記股款因公家接收後該款聞已無着應請教育廳直接交涉(二)前孟校長創設本校成績卓著公誕在校建立紀念牌應由本校餘款項下提出一千元作為建設經費議決照辦(三)前孟校長對於本校經營二十六年所有孟校長子女以後在校學費應即免除議決照辦(四)前議決前孟校長醫藥喪葬費尚有五個月未付之款計九百一十八元擬請由本校存款內一次撥付提請公決議決照辦並懇據議決第一項由教復石蘭與電燈公司簽訂合同以資存證所有董事會議決各事項及簽訂合同各緣由理合檢同合同二份一併備文呈報鑒核施行並請轉呈山西省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到廳竊按前光華女中由女子小學以至成立中學經過二十餘載其間艱難締造前校長孟步雲盡瘁校務有勞足錄已有董事會議決各項擬請准予照辦以勵來茲惟該校前後董事或以人力維持或以財力補助和衷共濟二十載如一日使學校由小學而昇於中學其功德亦不無可紀擬請准予表揚以為辦理社會事業者勸查該校原有電燈公司補費三百元擬由該款項下撥一百元按十年可集一萬二千元在校內建立圖書館一所即定名為光華女子圖書館並將前後各董事芳名肖像陳列於內以作熱心女子教育之紀念除合同另文呈送外所有奉令主持辦理接收光華女

子初級中學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語開奉教字第七四四號指令開呈悉此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等因仰即知照

五日

規定各縣受有貧寒生津貼之學校於每年招收新生時應將津貼額數在招生廣告內註明

原令云查津貼貧寒學生係 省府稟政業經本廳規定辦法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為便利貧寒學生升學計仰即飭令該縣受有貧寒學生津貼之學校於每年招收新生時將津貼貧寒學生額數於招生廣告內特別注明以便貧寒學生報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奉 部令中學師範學校職員須遵照規程辦理不得額外增設分令各該學校遵辦

原令云案查前奉 部令頒發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業經本廳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茲查 教育部第三零四六號訓令飾開各地中學職員須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又各地師範學校職員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以符章制而免浮濫

十一日

改組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為省立

運城

長治女子初級中學

原令云查省外各女子師範學校因於本年招生事宜本廳另有籌畫各該校自應暫緩招收新生俾候明令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爲男女教育平均發展適應社會需要起見遵照 部令將該校改爲女子初級中學定名爲山西省立長治女子初級中學校並委 張自安 爲校長負責辦理其舊有師範班級仍應繼續辦理至畢業爲止除呈報 省政府刊發女子中學銜記令發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章改組一面招收新生定期開課並將改組情形具報候核

十二日

令各中等學校遵照 部頒 中師範學校 規程之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呈送應造

報各項表冊

原令云案查前奉 教育部頒 中師範學校 規程業經本廳刊登山西教育公報第四十九期並通令各該校知照在案惟奉 部令

第三零四六號節開 各地公立中學 各省市師範學校 呈報事項向不一律此後應遵照 中師範學校 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按期將應行呈報事項分別呈報到部不得缺漏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符規定而免貽誤現屆學年開始之期所有該校

應行遵照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呈報之件仰即依期分別造報一棧兩份以憑核轉專囑學生前途慎勿視爲具文

令各中等學校本年招收新生試卷仍應一律檢齊送廳彙核

原令云查本年度各校招收新生試卷應由各該校妥慎保存一年以備抽查業經本廳第八四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爲便於抽查起見所有本年度各中等學校招考新生試卷仍應一律檢齊送廳以憑彙核

十六日

令山陰縣長將所保管之該縣岱岳鎮已停辦之省立第四貧民高小校產點交省立初級牧畜職業學校

原分云案查該縣岱岳鎮原設省立第四貧民高級小學校業於上年七月奉 省政府訓令停辦改組所有該校校款校址及一切圖書物品已令飭原任校長白佩藻造具清冊移交該縣政府負責保管並經該縣長與校長白佩藻會呈移交各項清冊各在案茲以舊有第四貧民高小校一切校址校舍圖書器械等財產創設爲省立初級牧畜職業學校並委李燮權爲校長除令委該員趕日馳往接收開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將上項保管之校產依據清冊妥爲歸交以清手續而利進行並將點交情形具報備查

十七日

呈 省政府爲寧武縣長黃宗度臨晉縣長陳清珩協助處理學校糾紛事件異常出力各予記大功一次請飭民政廳註冊併案考核

原呈云案查省立第五中學校前因少數學生不滿訓育員嚴格管理旋又波及校長遂致滋生事端寧武縣長黃宗度遼率應令協助處理甚稱得力該校事變未幾救平又查潞坂共立中學校於暑假之前有少數學生反對李考該校校長以功令所未敢敷衍遂引起少數學生之濫鬧盜竊公私財物毀損公私器具且滋聚騷擾伺隙鬧違當由應飭令臨晉縣長陳清珩嚴行處理據報抓獲者有處徒刑逃遁者由其家長賠償損失似此情形該縣長處理此事洵屬異常出力值此學風亟待整飭之際如此縣長不可多得所有寧武縣長黃宗度臨晉縣長陳清珩均由廳各記大功一次爲此具文呈請 鈞府轉飭民

政廳註冊併案考核以示優異而昭激勵

明令各中等學校嗣後學者須按步就班學習其所學教者須按步就班考究其所教並切實嚴禁學生閱讀「會考須知」等書

原令云查本年本省第一屆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經本廳長詳細檢閱各科試卷其成績低劣各生大半由於學科缺乏統的知識記憶之真確之觀念例如埃及印度爲歐洲古文明國謂黃河經東三省而入於海以及人民地名之誤字義文義之差察其意似尙認識題旨按其文則又似是而非凡此種種皆學生平素用功不踏實學校亦不切實舉行平日試驗之過也近因會考關係青年間又發現一種不合理的用功之現象其例如坊間所售之會考指南升學必讀各科常識問答等書肆上驟見增多學生亦爭先購讀在不肯踏實用功之學生以爲借此稍事瀏覽便可得及格之捷徑殊不知片斷割裂更增多其致誤之機會即青年學生之肯用功者亦必因此而斷喪其運用思想之能力減少其記憶程序之天賦此種求捷徑之用功其流弊所及較之未嘗考以前之不用功殆或過之若對於學者而不迅促其狂醒對於教者而不迅歸其注意則教育上之曙光方見而陰霾隨之青年進修科學之前途正未可以樂觀也夫教學須有系統求學肯有心得只要學者能按步就班學習其所學教者能按步就班考究其所教不偷懶不缺席不延期開課不提前放學日積月累進步以前課程果能完全授畢則雖才質平庸之學生亦決可了解學科全體之系統而不至有顛倒錯亂之妄作至字體之誤寫白寫將更不見諸試卷此固教育上極平庸之途徑而實極有效之途徑也倘捨棄此途徑而別求捷徑則依本廳長自身之經驗深信有害而無一利故特剴切言之仰負教責各員切實指導有志上進各生及早醒悟勿於此發憤用功開始之時反爲此妨害求學本能之專本廳長有厚望焉並將此令抄貼木牌懸掛校內以資注意爲要

十八日

呈報 省政府本年辦理中學畢業會考出力人員姓名職務請予從優獎叙

原呈云呈爲呈報辦理中學會考出力人員姓名職務仰祈鑒核獎叙以昭激勸事查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在本省係屬創舉省內外參加學校有五十五校應試學生三千二百四十餘人考試區域分爲十二各區考試試場計共六十五處自開始籌備迄復試完竣時間歷經三閱月之久前後參與辦事人員計有三百二十餘人以向未舉辦之重大考試得告完全竣事者實賴襄辦各員之努力匡助實泉職司會考對於此次出力各員未使越職謹將各員辦事勞績分別繕陳於下(一)查太原區爲省會文化中心萃之處此次參加會考學校有一十八校應試學生幾占全省會考學生之半而學生程度不齊情形複雜稍有不慎即起糾紛監察專員項斐徐步善不避勞怨認真查察於考試時每日躬親巡視各試場並督率各場監試委員嚴予監視監察員呂潛文開瑞劉興歸張孝先樊大綸五員先後肩閉內夙夜巡視監察周審實屬異常出力(二)省外各區監試主任及復試監試主任梁壽國等十一員暨副主任梁淵等五員於考試期前分赴各區辦理會考事務長途跋涉冒暑奔公省外各區會考均能如期舉行未稍延誤亦屬辛勞備嘗(三)各區會考辦事處處長計有趙祖忭等十一員均係各該區縣長兼充對於此次會考事前規制試場臨時維持秩序注意衛生措置均稱得當不無勤勞足錄(四)查會考委員會係分五股辦事各股正股長李毓桂等五員副股長安振邦等六員多係教育廳職員兼充各員襄辦試政三月有餘冒暑宣勤昕夕罔懈對於經管之試卷彌封核算分數以及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均能負責辦理毫無貽誤其中李毓桂崔振漢張紱安振邦王韞五五人尤屬特著勤苦成績卓異且查各員以經費支絀絕盡義務概未支薪尤屬爲公犧牲此外如調用各學校教員七十四人充任襄試委員調用各學校暨各機關職員一百七十一人充任各區監試委員辦理提題閱卷並各區監場事宜暨委員會各股股員

及辦事員二十三人助理各項試政均能勤慎從公成績均稱優良再本廳第一科科長趙效復代行廳務兩月有餘正逢暑假臨邛教界多事之時該員日夜從公處理應務均稱允當實泉日親各員在事辛勞為鼓勵以後辦事起見擬請從優獎敘或酌予進級以彰勞績是否可行理合分別造具各員名冊呈請鑒核施行等語函奉教字第九零零號指令開呈冊均悉此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七次例會決議分別給予區額獎章獎狀等因當即照案核定合亟照抄辦理中學會考出力人員姓名獎品清摺並檢同區額糊獎章及獎狀等件一併發廳仰分別轉給報查

二十日

派薄毓相赴河北等八省調查教育行政事宜

原令云茲派薄毓相前往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河南各省調查教育行政重要事宜仰將調查結果詳細具報

二十一日

規定各縣初級小學嗣後每學年開始應一律依式填送教職員暨新生一覽表

原令云本廳為籌劃全省義務教育並明瞭各縣初級小學概況起見特製定表式三種隨文附發仰各縣自本年度起一律將所有初級小學教職員暨學生一覽表由各該校呈送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另撰總表一併彙送來廳以憑查核嗣後每學年開始後一月內均須按表填送教職員暨新生一覽表一次不得延誤以重法紀

二十八日

派本廳督學主任楊汝良馳赴運城諭令第二師範學校學生照常上課

原令云案據第二師範學校劉校長有鑿僉三電報稱學生滋事情形到廳當即電令安邑縣趙縣長依法究辦所有此次滋事學生應靜候該縣長法辦以肅學風等事應詳請急待該校長來省而陳除令該校長尅日來省外學校以課業爲重多數安分學子殊不忍任其荒廢貽成爲此令派該員馳赴運垣剴切宣諭着該生等即日照常上課以重校譽而免犧牲

令安邑縣縣長依法究辦第二師範學校滋事學生

原令云前據第二師範學校劉校長電稱學生滋事校務停頓等情到廳當於感日電飭該縣長依法查究在案查該校學生聚衆暴動搗毀校舍損壞什物封鎖校門斷絕交通以致校務陷於停頓尙復成何事體仰即切實查明滋事情形分別法辦以懲不法而挽頹風惟既據該校長電稱校務停頓本應長痛念青年學業可惜未便任其犧牲除令該校長劉慶豐尅日來省而陳詳情並派本廳督學主任楊汝良前往諭令尅日上課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並將首要滋事學生認真澈查法辦具報爲要

呈 省政府爲新絳縣長海鵬運協助防範絳垣中學糾紛異常出力記功一次請飭民廳註冊

原呈云案查前據絳垣中學校長朱繼佐電稱該校因裁汰冗員致搗亂份子煽惑學生秘密開會陰謀暴動請飭縣嚴加防範等情當經電飭新絳縣長海鵬運嚴加防範并查明報核去後旋據該縣長及絳垣中學校長先後報稱該校教職員學生因縣校兩方合謀防範現已照常上課未至暴動等情按此查該縣長防範有方洎隱患於無形辦理教育堪稱得力當予記功一次以資獎勵除令該縣長知照外理合呈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轉飭民政廳註冊等語開奉吏字第七九零號指令准予照辦

二十九日

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兩電均關學校行政事項事屬越俎妄爲令該校查

報是否果有其事

原令云迭據該校學生自治會兩電均闕學校行政事項查 教育部令頒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五職權項明定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該校自治會出名兩電是否果有其事抑係有人假借名義希圖滋擾仰切實查明具報如係果有其事並將主事各人姓名查報候核

九月八日

電飭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各主任照常服務

原文云虞電悉據趙縣長劉公安局長歐虞各電均稱除名各生離校校課已復各該員應以學生學業爲重照常服務使安分學生不致曠廢至稱安全難保等語自係另一事如果有敢於干犯法紀者各該員職責在身應即指名報知地方負責機關定予依法懲辦不貸至處置不嚴云云本廳認對於學生行爲在學校應由職教員努力隨時糾正在官廳惟有依法處理仰該員等認清職責安心服務可也

十三日

令陽曲等八十六縣縣長附發本年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名單飭卽儘先聘用以便服務

原令云查各縣小學教育之不良其原因固多而師資缺乏乃爲重大原因故欲求小學教育之改進非延用師範學校之畢業生不爲功且師範畢業生有服務之規定早爲法令所定惟奉行不力致使多數完全師資舍教育而他圖本廳爲各縣教育之改進計爲師範畢業生之服務計迭經通飭各縣對於小學教師應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在案茲將本省男女各師範學校本

年畢業學生姓名按各該生所屬縣籍分令各縣凡現任小學校長教員有資格不合或因本廳督學上期視察後經廳
者應一律撤換儘先聘用單開各師範畢業生以便服務而資改進除分行並令男女各師範學校通知各該生迅速回籍聽候
外合將該縣各師範畢業學生姓名另單開列隨文附登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十六日

通飭職業學校所在地各縣長對於職業學校應督飭努力進行並充分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協助

原令云查職業教育爲造產救國之根本事業關係於國計民生之前途至爲重要故職業學校之宗旨在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亦即爲作育造產人材而設惟實施是否收效端視人爲之力何如耳本省舊有省立職業學校三處限於種種關係辦理多年成效殊鮮除令飭各該校遵照職業學校法及其規程擬定改進計劃切實整頓外復在運城及山陰之岱岳兩處利用其環境因地制宜創設鹽務與牧畜兩職業學校期於教育之中樹立造產之基惟是項學校重在實習工作不盡憑書本教授一方面固恃辦學者之努力一方面則賴官廳之督飭與提倡該縣爲職業學校所在地該縣長即爲當地行政長官學校進行之在在有賴乎協助蓋學校與社會息息相關例如設備也頗有利用環境之可能學生實習也亦有與農工場所合作之必要但「利用」與「合作」非地方長官之首先提倡盡力協助不爲功爲此通令職業學校所在地各縣政府對於職業學校應隨時督飭其努力進行充分予以精神上並物質上之協助則學校前途利賴實多幸勿以省立縣立或私立之分別有所歧視

令各師範學校轉知畢業各生迅速回籍聽候委聘服務勿專在都市等候致誤機會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原令云查師範畢業生照章應有服務之規定但該項畢業生每多在都市任教或另謀他事而頗不願回鄉村服務致使都市大有人滿之患而鄉村則多感師資缺乏之苦似此畸形現象殊於師範前途窒礙實多本廳有鑒及此迭經通飭各縣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以期普遍服務各在案茲將男女各師範學校本年畢業學生按所屬縣籍分別開具姓名通令各該生原籍縣政府凡現任小學校長教員有資格不合或因本廳督學上期視察後經廳令更換者應一律儘先聘用以便服務而資改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轉知畢業各生迅速回籍聽候委聘服務勿專在都市等候致誤機會

十七日

令催安邑縣趙縣長遵令依法查究二師滋事學生

原令云案查第二師校已被開除各生業令該縣長依法查究具報備核迄今多日尙未呈報查民國法律不因學生而異其適用該生等攪把校門毀壞校物顯犯毀損公物妨害公務之條雖嗣後聽本廳督學主任之諭令而就範其情不無可原然法律許改悔而減輕其處分並不能完全免除其制裁與責任近據報告該生等於學校除名之後尙有派出代表赴外勾結冀圖擴大情事並有赴教職員住宅威嚇行為尤屬踰越學生之範圍涉及違法之行動此而不懲不惟損及二師學譽且有碍地方治安該縣長應即遵照前令依法查究分別懲處以重治安而維學譽總之此次滋事各生依法實應有致種責任即觸犯刑法之行為負刑事責任毀損物品之行為負民事責任違反校規之行為有受除名處分之責任其情節較輕者有受警告懲戒之責任前二者應由該縣長依職權處辦後二者仰會同學校當局處辦至自治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其權限不能干與學校行政更不許干涉本廳用人職權本廳屢次接到該校學生自治會具名之文電多犯此種嫌疑如果出自學生亦屬法外行動應並案查處以資警惕以上各節仰即就近酌量曉諭分別處理倘有敢於越軌怙惡不悛不遵諭處者即屬有意滋生事端破壞

法紀之徒應即按法懲處不必因犯罪者爲學生即放棄國家法律之適用也爲此令仰該縣長分別遊辦具報備核

二十日

派本廳督學李樹芳馮芝蕙吳人英張家駿李潤身分赴陽曲等七十八縣視察學務

原呈 省政府文云查本廳每逢委派督學分赴各縣視察教育照例呈由 鈞府加給委狀並發給車票茲擬於本年秋季委派督學李潤身李樹芳馮芝蕙吳人英張家駿等五員分途前往各縣認真考查以資改進理合檢同擬定各該督學視察區域單具文呈請即請鑒核准予加委並發給車票等語嗣奉教字第九四五號指令准予照辦

附 本廳督學視察區域表

馮芝蕙視察區

臨汾 襄陵 汾城 鄉寧 吉縣 新絳 稷山 河津 萬泉 榮河 臨晉 猗氏 解縣 虞鄉 永濟 芮城

平陸 安邑 夏縣 聞喜 垣曲 絳縣 曲沃 以上二十三縣

李樹芳視察區

靜樂 嵐縣 興縣 臨縣 方山 離石 中陽 石樓 永和 大寧 隰縣 蒲縣 汾西 霍縣 靈石 介休

孝義 汾陽 以上十八縣

李潤身視察區

沁縣 沁源 屯留 長子 長治 潞城 平順 壺關 陵川 高平 晉城 陽城 沁水 翼城 浮山 安澤
洪洞 趙城 以上十八縣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三八

吳人英視察區

壽陽 孟縣 平定 榆社 太谷 祁縣 平遙 文水 以上八縣

張家駿視察區

忻縣 定襄 五台 崞縣 代縣 繁峙 應縣 渾源 大同 右玉 寧武 以上十一縣

二十二日

派本廳督學主任楊汝良暫行代理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並令安邑縣長就近處理此次滋事各生

原呈 省政府文云案查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滋擾事件後業將本廳處理經過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茲據本廳督學主任楊汝良呈報該校於本月七日照常上課等情到廳復據該校校長劉慶豐因病呈請辭職經再三慰留情詞懇摯未便強留業經准予辭去校長職務以資休養所遺校長一缺已令派本廳督學主任楊汝良暫行代理至此次滋事各生已令安邑縣趙縣長就近酌量曉諭分別處理一面函運城公安局劉局長如遇必要時請予協助倘有軌外行動即可依法拘辦勿稍寬縱除令該校並飭楊代理校長督率教職各員對於學生自治會錯誤行動隨時負責糾正外運合具文呈報懇請鑒核施行等語嗣奉教字第九五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督率教職人員嚴行整飭校風

原令云查第二師範學校爲本省培養小學師資之學府關係教育前途者甚大自去春以來規矩失檢糾紛時聞凡屬該校學生無形中受此惡影響者不知凡幾應由該校校長督飭教職人員痛加整飭以期恢復校譽而利該校學生之前途疊據報告該校學生不良習慣幾成積習例如（一）不肯嚴格遵守門禁規則（二）擅自延接外客出入齋舍（三）對師長不知敬禮（四）向學校爲踰越範圍之要求凡此種種不但有關學生在校時之操行實影響於該生等出校後之事業蓋凡學風不良之學校其畢業生未有受社會歡迎者也又如學校行政學生不得參與早已見諸國家法令乃該校學生竟仍有參加校務會議教職員會議之事亦屬不合嗣後應即糾正免蹈玩視法令之嫌自經此次明令告誡之後倘再有上項行爲應即先按校章予以嚴懲以資警惕而便改進如再有違章滋事等情一經本廳查覺定即分別懲處不予姑容本廳爲河東師資前途謀福利凡不得已之一切犧牲有所不能顧恤也仰即曉告全校爲要

二十七日

派本廳督學吳人英馳赴二一中召集職教各員曉諭學生即日復課

原文云據報省立第二中學李校長於九月廿日被學生驅逐出校并據該校教職員等電稱校長出校該員等以無人負責遂相率離開各等情到廳查二中事件本廳迭據報告已陷入無人負責秩序混淆之中并奉 省府明令令本廳澈查究辦等因茲爲慎重二中校務重視青年學業起見合行令委該員馳赴該校召集職教各員剴切曉諭學生即日復課以免曠廢

責成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楊校長督飭教職各員隨時察看該校前被開除現准隨班受課各生是否誠心悔過專心向學再行呈候核辦

原文云據稱該校被開除各生情甘賠償損失呈遞悔過保證各書自治會並呈再不干涉學校行政切結并由校各記大過二次懇請從寬免究等情查該生等既願改悔始准隨班受課着該校長查飭教職各員隨時察果否誠心悔過專心向學再行呈候核辦

二十九日

擬將全省各縣教育局長分期調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三個月以期明瞭教育設施增加行政效率提請 省政府公決

原提案云查教育事業力求進步教育法令時見更張而奉行法令實際工作以求改進者厥維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是賴近一年來 中央對於教育銳意刷新關於教育法令如大中小學及師範職業等校各法以及規程等項均經先後頒布而本廳最近亦擬就整頓各縣學校及社會等教育各項方案以求進步而期改良惟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奉行法令設施政策多未能澈底明瞭十分了解以致教育行政效率無形縮減且發生錯誤時所難免僅以公文往返更正亦不能遂收整齊之效若不加加訓誨此弊無由免除查各廳處秘書委任職人員均有先後調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之先例本廳主管之各縣教育局長尚未履行茲擬將全省各縣教育局長一百五人分爲二期每期調省五十餘人送入該所訓練三個月計半年可以訓練完畢訓練之後各歸原任庶幾法令得以明瞭政策得以了解今後教育行政自可與其他地方行政人員一致增加效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大會敬請公決等語嗣奉數字第七九八號訓令略開此案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五三次例會決議照辦等因除指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知照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各期訓練情形報查

十月九日

電令祁縣縣長馬繼援暫代祁中校長並查究滋事學生

原文云查前據報該縣中學發生事故業經本廳電令該縣長將滋事學生等查明依法懲處具報在案該校校務重要應即請袁校長尅日回校繼續任事在未到校前並着由該縣長暫代校長使安分學生早日上課以重學業而免犧牲至此次滋事各生仰仍遵照前電切實查究視其情節輕重按國法校章分別處辦具報候核

電令安邑縣趙縣長協助本廳督學吳人英維持二中安分學生上課以重學業

原文云案據二中校長李仙舟呈報該校風潮詳情並請辭職等情除已轉呈省府核示並令吳督學人英就近先行維持安分學生上課以重學業外仰即隨時予以協助並轉諭倘有妄行滋事妨害上課等情應即查拿法辦

十三日

電令本廳督學吳人英曉諭二中學生對於教職員進退不得越軌參與

原電云真電悉李校長辭職省府已照准並電令審教務主任世銘即日來省有所面談望轉促早來爲要至稱學生反對呂主任呂主任爲本廳長所素知本廳向以學生學業爲重進退教職員非學生所應參與如越軌稟請定予嚴懲並仰曉諭遵照

十四日

電祁縣縣長轉飭祁中處分該校肇事學生並仰隨時協助袁校長整飭校務

原文云該縣中學此次肇事學生應依照校章予以除名處分仰即轉飭遵照至袁校長既經回校甚慰應即由該縣長隨時協助以資整飭

十九日

遵 省政府令委省立第二中學教務主任寧世銘暫代校長

原令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零五一號指令以據本廳呈報奉令派督學吳人英查報運城二中事件情形並抄呈原呈原電請鑒核由內開經本府第一五六次例會決議校長辭職照准由教育廳派人暫代肇事學生由廳查明依法嚴懲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報查等因奉此茲委該校教務主任寧世銘暫行代理該校校長以資整飭除令委外仰即遵照並具報備查

二十二日

改組省立圖書館爲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原文云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零九零號指令以據本廳呈爲遵案改設本省民衆教育館謹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及開辦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由內開呈覽組織規程草案經臨費預算書均悉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章程通過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師範附中節餘款內開支將省立圖書館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經費自教育館成立之日起移歸教育館等因除委任王庚身爲正館長柯瓊爲副館長并分令財政廳及山西圖書館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報查核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館將交接情形及結束成立日期具報備查

二十七日

電臨汾劉縣長六師學生如有軌外行動應卽依法懲處

原電云頃據第六師範全體學生電稱校長史顯慶貪財廢公教員王海泉才短學淺已於宥日下午請其離校等情除電令本

廳吳督學澈查具報以憑核辦外該生等如有軌外行動仰即依法懲處具報候核

三十日

電臨汾劉縣長查報六師學生肇事真相

原電略謂查該校校長如果有中飽漁利情事學生自可依照正當手續請求查究但動輒驅逐校長發散宣言越軌妄為殊干法紀且壞學風除令史校長查覆肇事學生姓名肇事經過詳情及該校長對於此事如何處理以憑核辦外仰該縣長就近澈查真相迅速具報以憑處理

十一月十日

派本廳師範職業組主任馬映圖馳赴省立第六師範學校督率即日復課並查報學生滋事情形

原令云查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離校後校務無人負責茲派該主任馳赴該校督率即日復課以免貽誤倘敢違着即按名具報以憑處辦學校以學業為重青年惟光陰是惜仰即剴切曉諭共體斯旨尅日恢復原狀免致自貽伊戚至此次學生滋鬧及史校長有無違誤仰即一併查明報核為要除已令臨汾縣長隨時協助外仰即遵照

十五日

呈報 教育部遵令先後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各情形

原呈云案奉 鈞部第一零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義務教育辦法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六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月通令頒發並經迭次令飭限期呈報各在案現距頒發前項辦法之時已逾一年各該省市辦理義務教育情形究竟如何未據呈報前來須知此項辦法為適應國家情勢急圖實施義務教育起見其關係於國民教育何等重大各省市如尚未實施自應從速切實辦理為此重申前令仰即將實施此項辦法情形儘十一月底以前詳細具報到部不得稍有延忽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奉 鈞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各大綱當即遵令積極籌備劃定太原市為第一實驗區全省一百零五縣暫以各縣城為其實驗區太原市除令飭國民師範第一師範女子師範各附小增設義務教育班次外又將前省立模範小學及模範單級小學改組為省立第一實驗小學自二十一年度起新招學生均按年齡家境分為全日制半日制及短期小學班復於二十二年四月選擇省垣住戶較多未設小學之區設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實驗小學四校各招上項班次數班統計二十一年後季增加義務教育班次三十四班二十二年前季增加三十七班每班平均四十五名共收容失學兒童三千一百九十五名謹將各該校增加班次數目另表附呈伏祈鑒閱按太原市公安局二十一年六月戶口調查本市失學兒童共四千六百八十名二十二年六月調查減為一千五百一十名此千餘失學兒童本廳正擬設法救濟至省外各縣實驗區早經令飭各縣自二十一年度起將舊有縣立模範小學一律遵照 鈞部頒發各實施辦法確實辦理後即改為實驗小學再義務教育實驗區照章應設辦事處一節因省款支絀尚未蒙 省府核准組織惟念促進教育不容稍緩暫由本廳直接辦理所有本廳先後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祇請鑒核施行等語嗣奉第一二二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擬具山西省立中學學生獎學金支給暫行辦法呈請 教育部核示

原呈云案查中學暨師範學校依照中學暨師範學校各規程均有設置獎學金額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省省立中學暨師範學校學生之獎學金業經本廳籌定呈奉 山西省政府核准在案茲特遵章擬訂山西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支

給暫行辦法十條以便施行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備文呈報祇請鑒核備案再查本年籌定獎學金暫以每班二人為限將來此項獎學金額擬仍陸續籌增以增至每班十名為止理合陳明

附 山西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支給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暨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山西省立中學暨師範學校學生獎學金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職業學校暨類似職業性質之中學獎學辦法依照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以獎勵中學暨師範學校成績優異之高材生為目的暫以省立為限

第四條 各校學生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暫定為每人每次獎給二十三元由教育廳發給之

第五條 各校應設獎學金額暫以每班二人為標準俟經費有着再行增加至十名為止

前項應獎學生以成績之優異為主要條件不得以班次限制之如不足額時寧闕勿濫

第六條 應受獎學金之學生須合下列各條件 一、初級中學學生學年成績各科均能及格而國文算學或國文外國語

二科俱在九十分以上者 二、高級中學學生學年成績各科均能及格而國文算學外國語三科俱在九十分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學生學年成績各科均能及格而國文算學教育學科三科俱在九十分以上者前項師範學生之教育學

科如一學年內有兩科以上者應以各該科平均分數計算

等七條 各校應受獎金之學生須由學校造具學生名冊及成績表並檢齊各該生兩學期之各科試卷呈送教育廳經核定

後確定其受獎資格審核應獎學生之成績試卷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各校應獎學生經教育廳核准後令知學校由校長具文請領轉給之並應取具受獎學生印據彙報教育廳備案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

山西省政府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合時宜時得呈明修改之

十七日

擬就本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訓練暫行辦法草案呈請 省政府核定

原呈云爲擬定山西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訓練暫行辦法懇請提會公決事查本廳擬將各縣現任教育局長分期調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一案業奉 鈞府教字第七九八號訓令准予照辦等因在案茲擬就訓練辦法十二條理合繕造清摺具文呈送敬請鑒核准予提出委員會議審核修正俾便遵行等語嗣奉教字第一二四三號指令開呈暨辦法均悉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等因並規定該班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附 山西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訓練暫行辦法

- 一、本省爲增進教育行政效能應行現行教育法令起見分期調各縣現任教育局長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 二、各縣現任專任與兼任教育局長同班訓練其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每期學額暫以六十名爲限
- 三、現任各縣教育局長受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後以仍回原任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各縣現任教育局長調所訓練時遺缺由教育廳就各班候委人員中遴委代理
- 五、應行訓練課程另定之
- 六、各縣教育局長在訓練期間其食宿講義服裝等概由訓練所供給之
- 七、各縣代理教育局長代理期滿經考查成績優異者得予實授

八、凡現在各縣教育局長遠抗省令不受訓練時應停止其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資格

九、凡調所受訓練之教育局長期滿後經試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訓練合格證書

十、各縣代理教育局長期滿回省後得調所訓練

十一、凡本省普通考試及格教育局長業經訓練者免受訓練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五日

開去省立第九中學校長柴繼羔校長職務委該校教導主任王安仁暫行代理校務

原令云案查省立第九中學校長柴繼羔業經開去校長職務所有該校校務在未委定校長以前着委該主任暫行代理除另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接交具報

二十八日

令本廳主任馬映圖剴切曉諭六師學生安心上課勿再多事

原令云據第六師範學校全體學生致電請委馬主任長校等情到廳查邇來該校學生屢以全體名義向本廳有所陳請非但全體名義無人負責例不受理且越俎妄為亦非分所宜查各校學生依法組織之自治會其職權對學校行政尚不許其干與况教育行政係屬本廳職權該生等何得擅行干與學生在校以學業為重似此不明事理一再任情妄為則將來畢業服務何以作人師表該校學生缺乏訓練於此可見一般仰即剴切曉諭嗣後務各安心上課勿再多事致干咎戾是所厚望

二十九日

令隰縣李縣長就近代表本廳曉諭省立第九中學學生恪遵廳令安心求學

原文云據省立第九中學校長榮繼焄報稱該校學生有罷課滋事行動惟該校長業經本廳於本月廿日開去職務校務已令教導主任暫行代理仰該縣長代表本廳就近赴校曉諭學生應恪遵廳令安心求學一切自有本廳酌情秉公處辦慎勿忽視學業節外生枝于預行政自蹈咨戾如有不遵曉諭者應即按名呈報定予法辦除所稱其他各節另行派員澈查外合行電仰該縣長遵照曉諭具報爲要

十二月七日

呈 省政府請准將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史校長調省另候任用並分別處分滋事學生

以肅校風

原呈略云案查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前因校長問題曾由本廳派師範組主任馬映岡赴校督率復課並調查雙方情形以憑處辦均經呈報在案茲據馬主任呈報遵令澈查該校學生滋鬧及史校長有無違誤各緣由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廳查該校自本廳派員督率復課以來學校秩序恢復如常學生亦安心受課惟校長迭據查報對於職務不免鬆懈難期整飭擬請將該校長史顯恩准予調省另候任用至於該校學生對於校長事前概未向本廳有任何陳請忽然擅行表示罷逐校長行爲越軌咎有應得擬分別首從予以開除記過之處分着繼任校長嚴行整飭以肅校風而戒來茲所有繼任校長人選究應如何辦理並所擬處理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敬祈鑒核示遵等語嗣奉教字第一三五一號指令開准如所擬辦理至繼任校長人選應由該廳遴委具報仰即遵照

十二日

令設有縣立中學之縣政府暨共立私立各中學遵章擬訂獎學金辦法呈候核轉

原令云案查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規定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呈呈或轉呈 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省立中學學生獎學金辦法遵章已由本廳擬訂外所有各該^縣私立中學此項獎學金辦法尙未據該^縣校擬就呈報核轉爲此令仰該^縣校遵照規程詳細擬訂辦法呈候核轉備案仰即遵照

十九日

規定中小學校應行補充教材之標準令發各該校遵照辦理以資改進

原文云查 部頒中學規程第三十條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均規定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小學爲升入中學師範必經之階級其教學亦應有如是之準備蓋以學校採用各科教科書其教材之內容因時間性或地方性種種關係未盡一一切合於學生之環境與身心者均有臨時補充或活用之必要惟教材之補充或活用應有一致之標準方有一致努力之效果茲經本廳審慎考慮將中小學教材之應行補充者列爲四項以爲實施之標準

一 關於固有道德之教材

總理遺訓以「恢復民族之地位必先恢復舊道德」故 教育部頒行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事項亦以發揚舊道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德爲目標而教育實施方針復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爲目的蓋中小學爲基礎教育關於道德觀念之養成在學校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而教育方面對於教材之補充自當以此爲重要之標準期收「知行」聯合並進之效能如關於忠國孝親「見利思義」「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嘉言懿行事略傳記等凡不失時代性者均應廣搜博採補充於國文歷史公民各科中由教員隨時闡明其意義發揚其精神必使受教者口誦心維學理上有明確之了解行爲上自有合理之指導民族前途利賴實多

二關於服用國產土貨之教材

我國生產落後經濟錫鐵已成普遍之現象造產救國政策既爲政府所定推行自應刻不容緩然欲期造產救國之成功必人民有服用土貨之覺悟欲期人民有服用土貨之覺悟必於中小學教育上予青年以澈底之認識甘地爲提倡土貨之革命家服自織之土布食自造之土鹽報章稱頌其事不乏記載可尋吾省造產救國提倡土貨之訓話講詞宣傳政令章程務須盡力取材容納於相當課程中則學生對於服用國產土貨有真確之認識而收效自宏

三關於戒除嗜好之教材

學生當求學時代凡不良嗜好均有預防沾染之必要而煙酒賭博尤爲嗜好中之爲害最烈者在體質脆弱腦力幼稚之兒童青年其有害於身體之發育及學業之前進則更大且習慣一成改變非易應在教學方面搜集關於禁煙戒酒戒賭之材料如林文忠之禁煙曾文正之戒煙「禹之二惡旨酒而疏儀狄」與夫以賭傾家以賭敗名等事跡授以歷史之知識並諭以嗜煙可以害民族嗜酒可以戕身體嗜賭可以害民生俾其明白了解自動戒除一面依科學方法分析煙酒之毒質示以學理之證明並將本廳前者令飭各中小學嚴禁學生吸食紙煙通令揭掛教室以資警惕則煙酒賭博之弊害可資澈底了解而嗜好之沾染自可戒除於無形

四關於力戒浮華之教材

近來習尚誤認表面鋪張爲精神整飭實則精神整飭者固可以形諸表面而鋪張表面者反足以疲頓精神此種習尚傳染至於學校其流弊所及竟有外國文字未必能用而自來水筆則必佩胸前甚至文具用品雜事增華但求形式忘却實際十字白布明明爲舶來品而必用以作女生手工之材料五色紙筆亦多非中國產而消耗於兒童遊戲之製作如此類者不遑枚舉總之徒足以顛喪民族樸素之精神而爲有損無益之消耗刷至中產之家幾不能維持其數個兒童之學業非但農村困苦如今日者不當如是即律以國家教育目的亦豈其然恭讀 部頒訓育事項有力戒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數語應依此標準搜集關於古人「疏食飲水」「衣敝緼袍」「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蹕路擔簋」「茅茨土階」等故事及「廢物利用」「國奢示儉」之名訓散見於歷史及傳記者盡量補充於課程之中以作儉德之熏陶一面則於學校設施及兒童消費上方避無實益之鋪張以矯奢虛之惡習使學生憬然覺悟廢然知返自不難恢復我民族實事求是之精神刻苦勤樸之習慣

上列四項爲中小學補充教材之所急需亦即關心國事者所倡導仰各本此標準詳切實施併將所取教材詳慎選擇趁寒假期間列表具報以憑及時審核而便假後實施更有進者今此之舉關係非淺察各慎重將事勿得視爲具文既符 部章特許補充教材之本旨復副 政府重視學校教育之至意有厚望焉

二十八日

呈報 省政府已遵令派本廳秘書牛新田赴崞縣查辦該縣中學學生暴動事件

原呈云案據崞縣董縣長有電及崞縣中學李校長宥電報稱該縣中學教員李舜卿張大木以其黨言論煽動學生買贖堂等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多名於本月週日在校實行暴動請予處辦等情到廳並據稱已分報 鈞府在案本廳當於感日電覆該縣長就近設法制止勿使再有暴動並將肇事詳情確查具報以憑核辦關於當日晚復奉 主任閻沁參代電以崞縣中學暴動事除已分電原平馬湖長會同該縣縣長查拿究辦外並飭應派員前往查辦等因奉此遵即派本廳秘書牛新田於翌晨迅赴該縣會同縣長查辦除於儉日電覆 閻主任並電崞縣縣長知照外所有已派員前往查辦崞縣中學暴動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報祈請鑒核施行

三十日

呈報 省政府擬赴孝義等七縣視察教育

原呈云物貢泉前以返籍省親曾經呈請 鈞府核准給假並准續假各在案茲擬於假滿之日乘返省之便繞赴孝義汾陽介休平遙祁縣太谷榆次等七縣視察各該縣教育經費情形並指導辦理補充教材各事一俟視察完畢即行返廳視事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語嗣奉教字第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處分前此該校爲首滋事學生並嚴行整飭校務

原令云案查前此該校爲首滋事學生高文凱劉景琦鄧登祥等行爲越軌本廳依法處辦雜念該生等事後自承悔過且於本應派員到校督率上課後亦尚能遵守命令所有應受民刑事處分業經本廳呈請 省政府准予追究至該生等在校擅行舉逸校長違犯校規督有應得着即開除名額以儆效尤其餘李子傑李宗泌郝丕俊王心勝蘇得淮盧得勝郝鎮秀王鴻緒吳成

德等九名亦應各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倘嗣後再有違章滋事等情即由校立予開除仰即分別遵辦具報並對校務嚴行整飭以肅學風而戒來茲

二十三日

擬具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暨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呈請省政府核定

原呈云案奉 鈞府教字第十三號訓令以第一六四次例會決議改進鄉村小學教育並限制小學經費一案抄發原提案令應擬定詳細辦法呈候核定等因奉此茲謹遵照原提案意旨暨 教育部頒布之小學法及小學規程擬具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草案十七條暨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十四條隨文呈送敬請察核施行等語嗣奉教字第一一三號指令開呈悉此案經本府第一六九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等因除分令外抄發修正辦法暨規程仰即遵照公布施行

附 (甲) 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山西省政府本年教字第十三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初級小學除舊日辦理著有成效並進行順利或有特殊情形經呈請核准者外悉依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遵照實行

凡特殊限制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示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第二章 設立標準

第三條 初級小學至少須有學齡兒童在二十五名以上較小村莊得聯合數村設立一初級小學

前項初級小學之一切設施應遵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

第四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設立初級小學者應設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

前項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以實際上教授學齡兒童之生活必須知識及生產技能為目的簡易小學以授完二千八百小時為修業終了短期小學以授完五百四十小時為修業終了其設置須視地方財力擇要設置

第五條 本省舊有之春冬小學能授足二千八百小時者按簡易小學辦理其能授足五百四十小時者按短期小學辦理

第六條 私塾如能遵照現行法制辦理得法應准其分別成立初級小學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

第三章 教材

第七條 初級小學教材應努力實行左列事項

一 須按照地方情形加授關於鄉村生活必須之知識與技能

二 初級小學勞作科所用原料應取材於本地之產物

三 初級小學之科外作業須趨重於生產職業

四 初級小學各科之講授須隨時引起兒童之生產職業興趣

五 無相當師資之學校應減少樂歌勞作等科另加授鄉土材料

六 初級小學須按地方情形及地方人民財力酌設關於鄉村職業之校園

前項教材標準簡易及短期小學應斟酌所在地方情形盡量辦理

第四章 師資之聘用

第八條 凡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之聘用應遵照 部頒小學規程及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所定辦理

第九條 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以該地方負責者就第八條所定合格人員內按照等第自行擇聘為原則但遇左之各情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派

一 於開學前半月內未聘定合格教員者

二 校長或教員有不稱職情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該鄉村另行選聘而不遵行者

關於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教員之聘用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聘請校長或教員均應按各校等第辦理甲等學校除有教員二人以上時得請一乙等或丙等者外不得聘甲等以下之校長或教員但乙等或丙等學校願請較高等之教員者聽之

前項學校之分等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查明各地方經濟實際情形另行規定公布之

第五章 教師之考核

第十一條 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之考核由各縣自行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經教育廳督學視察後之考核另以應令行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初級小學經費應依照左列標準支給之

一 校長薪俸全年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二 教員薪俸全年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元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五六

三 公雜費

1、教師一人學生二十五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二十元

2、教師二人學生五十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三十五元

3、教師三人以上學生九十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五十元

本條所定公雜費如實際感不足時應將不足暫情及增加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增給

第十四條 簡易及短期小學之教員薪俸暨公雜費斟酌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定之但教員薪俸全年不得超過六十元

第十五條 初級小學或簡易及短期小學校長及教員如有由該地方供給公僕者得酌減本辦法所定之薪俸

第十六條 校長及教員屬一人者應按教員支給薪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乙)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檢定小學教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以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應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由縣長就左列人員中聘請組織之

一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或一等科員

二 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如無該項學校者得由各高級小學校長加選一人)

三 各高級小學校長互選一人

四 當地人士中辦理教育富有經驗鄉望素孚者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檢定小學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服務証

明文件及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五條 得受無試驗檢定及得受試驗檢定之各資格遵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暨七十九條辦理原規程條文錄左
以便遵照

（第七十八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預制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會充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會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五 學有專長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試驗檢定應試左列各科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小學教授法

四 小學行政

五 教育學或教育概論

六 兒童心理學

七 算術

第七條 試驗檢定及格者分甲乙丙三等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內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由委員會按照成績分別榜示并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

第八條 無試驗檢定之等第應依左列標準註冊

一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一)款之規定者為甲等

二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二)款之規定者為乙等或丙等

三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三)(四)兩款之規定者為丙等

第九條 小學教員檢定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辦理檢定人員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試題須由檢定委員加倍摺出密呈委員長核定如有洩漏情事須受公務人員瀆職處分

二 試卷須一律彌封并加蓋縣印無論發生如何情形不得更換試卷倘有弊弊情事經人告發或被查覺者須受公務人員瀆職處分

前項彌封試卷數目應與受檢定者數目相符不得有浮製情事

三 試卷須一律由教育局保存五年以備派員覆查

第十一條 檢定及格者有效期間暫定為三年

第十二條 凡檢定有效期滿應重受試驗檢定者其平時成績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檢定委員會於檢定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暨檢定成績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七 日

修改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第二條並令中等以上各學校遵照

原令云查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前經以廳令通飭各中學遵照並分別函令各專科以上學校參照辦理各在案該辦法第二條業經本廳修改除分別函令外合亟附錄修改條文令仰該校遵照

附 修改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第二一條條文

第二條 各校招收新生於入學試驗時取列前五名而各科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確能證明其為貧寒子弟無力求學者得免收第一學年之學費第一學年以後之免費學生即以前學年學業成績考列前五名而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合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於前段情形者爲標準

二十九日

令私立銘義中學校董會依去另行選聘合格人員充任校長

原令云案據本廳督學李樹芳呈稱銘義中學校長余心清久曠職守廢弛校務請令飭該校董會另行選任以資整頓等情查中學校長職務重要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部頒中學法已有明文規定該校校長余心清既據查報久不在校殊屬不合仰即由該會遵照部頒中學法第八條第三項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七至一百零九條暨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規定迅速另行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呈報備案再本廳迭奉上峯命令以據報該校屢有秘密集會情事飭將該校澈底整頓以消隱患等因該會此次遴選校長關係校務前途至爲重要務須審慎辦理免蹈覆轍併仰遵照爲要

三十日

令崞縣縣政府依法選薦該縣縣立中學校長

原令云查該縣中學此次發生事件迭據查報案涉越軌反動該校校長李興林職責所在無可諉卸自應撤職查辦本廳前據該校長呈請辭職復據該縣轉報該校董會以該校長既請辭職碍難慰留並請准委所推繼任前來查部頒中學法第八條之規定縣立中學校長應由該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請本廳核委仰迅速照選薦一人呈准任用爲要至該校長撤職後之處分着由該縣查明辦理仰即一併遵照迅速具報

二月三日

通令各縣將二年制或三年制師範學校或附設師範班改稱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

原令云案查師範學校規程暨本省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在案前此各縣所辦之二年制或三年制師範學校或附設師範班均屬簡易師範性質應改稱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以符名實如該地方仍有繼續造就該項義務教育師資之必要除現有各班仍舊辦理至畢業時為止外所有嗣後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凡屬高小畢業者修業年限應定為四年初中畢業者修業年限應定為一年至所聘之教員亦應酌量地方情形提高程度以符章制而重師資如經此次檢定小學教員後事實上無其必要自無庸繼續辦理查部頒師範學校規程明定此次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仰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切實統計分別處辦勿蹈敷衍塞責之習期收整飭改進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五日

公布山西省各縣教育局長到差稽核辦法

原文云查本省各縣教育局長到差限制向未定有規章遇有委調其接任人員有於奉委後聲明因故不能到任請准辭委者有就誤多日始行到差者若不嚴行稽核殊不足以肅吏治而重公務茲規定山西省各縣教育局長到差稽核辦法九條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亟公布於後仰各候委教育局長一體遵照

附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長到差稽核辦法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 一 凡經本廳委任各縣教育局長到差稽核事宜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 新委教育局長無論在省在籍均限於接委後（或接到原籍教育局通知後）三日內啓程赴任
- 三 新委教育局長到差日期應自接委後第三日起路程在三百里以內者限五日到達每多六十里展限一日
- 四 新委教育局長接委後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到差者須於三日內聲敘事由請求給假但假期至多不能超過十日
- 五 新委教育局長到差時中途發生障礙得隨時呈明原因酌予展限
- 六 新委教育局長逾限未經到差復未呈准給假或展限者五日以上者記過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十日以上者撤職另委
- 七 調委教育局長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 凡候委教育局長如現供他職或因故不能即時奉委者應具函聲明請求緩委經核准後仍保留原資一俟能奉委時再聲明日期如無此項聲明而於奉委後始行繳委者即取消資格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請 省政府將已故前山西大學堂正教員成連增名位送三立閣從祀

原呈云查已故前山西大學堂正教員成連增號益齋本省文水縣人少篤於學長更勵行壯歲膺鄉荐成進士道德文章尤冠絕一時自任大學堂正教員以教品誨學生學術獎後進循循誘導功德並彰山西政舉鉅公多出其門現雖逝世十餘年而士林景仰迄今未替於本省崇祀三立閣表彰前賢之意義實相吻合爲此擬請將已故山西大學堂正教員成連增名位送入三立閣從祀以彰前賢而勵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語嗣奉教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准予照辦

六日

呈請 省政府優卹本廳已故科長崔振漢

原呈云據本廳第二科前科長崔振漢之弟崔廷楹函稱家兄振漢自前年辦理普通考試後精神即衰上年襄辦中小學會考勞苦過度夜不安眠其時又遭先母之喪哀思過甚體愈羸瘦夜常失眠月初蒙准假回籍療養診治多日病益加劇突於一月二十四日因弱充血猝倒辭世兒婦女等慘狀難述伏念家兄素荷培植感戴莫忘正思圖報竟爾不起乞予矜恤開去科長職務存歿均感等情據此查崔科長振漢品學俱優深研教育自民七供職本廳以成績卓異由科員升任主任督學科長等職任事勤勞十餘年如一日爲廳任長官所倚重最近二年來改進教育整飭學風及舉行普通文官考試與中小學畢業會考事履艱鉅深資贊助該科長以積勞之身迭經繁劇致患精神衰弱之症屢請辭職返里治療當以應務進行倚畀正殷未予照准歲初病體益難支持乃給假回籍調養不意時甫旬竟以歿聞畢生清苦四壁蕭然子女成行遺孀無告貞泉既念其生前勞績不可淹沒尤憐其遺族孤苦應加矜恤擬請 鈞府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從優給卹以慰英靈而勵來茲

七日

擬訂山西省選送國外留學生辦法山西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辦法山西省國外留學公費生準備金辦法呈請 省政府鑒核

原呈云案奉 教育部第七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查國外留學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所有各省市單行國外留學章程則應依照該項規程修正並經通令遵照在案該廳應迅即遵照辦理關於第三及第十六條所定留學獎學金及準備金尤須妥爲規定並限於文到後一月內呈部核奪令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山西省選送國外留學生辦法業於十年建設

計畫案教育專案內另文呈請鑒核外所有此項獎學金及準備金辦法均屬該辦法之附屬法令於該留學辦法施行時應即連帶施行茲擬訂山西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辦法十條又擬訂山西省國外留學公費生準備金辦法七條理合繕具草案具文呈送敬請鑒核准予併案核示施行等語嗣奉教字第二零零號指令開呈暨辦法均悉經連同前送十年建設計畫案教育專案內之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併案報告本府第一七五次例會決議連同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一併通過公佈等因除公佈並通令外仰即知照並由該廳呈報 教育部備案可也

八日

派本廳督學李潤身會同 省政府委員支永年等勘查太原省市立各級學校校舍傾圮情形

原文云茲派該員會同 省政府委員支永年暨本廳委員楊思義勸查太原省市立各學校校舍傾圮情形仰即遵照並將勘查情形詳細具報

電令各職業學校校長於本月廿四日來省以便面詢一切

原文云茲為遵照法令整頓改進本省舊有職業教育確定進行方針起見有向各該校長面詢之必要仰於本月二十四日來省如有計畫案等即希帶來以便計議

十一日

擬訂取締俗樂辦法令各中小學校各縣教育局遵照

原令云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九八七號訓令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以民族德性之培植莫要於心理建設惟心理建設端賴美育之提倡音樂雖屬藝術之一種實為精神教育之領袖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檢查各校音樂教材並取締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詞淫曲）以利樂教等情查各中小學校音樂教材本應採取本部審定之教本自應由各主管機關嚴行督察至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靡之音足使民族德性日趨墮落影響社會至深且巨亦應嚴行取締以挽頹風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擬訂取締辦法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等因奉此茲經規定取締俗樂辦法四條（一）各中小學校音樂教材應採取 教育部審定之教本（二）各中小學校如採取自編或未經審定之音樂教材須呈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三）各中小學校應嚴禁學生歌唱俗樂（淫詞淫曲）違者分別訓戒懲處（四）各縣教育局須注意調查其縣內流行之俗樂其有違背德性傷害風化之歌曲應開具名目呈報縣政府嚴予查禁以挽頹風除指令並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局 遵照

十九日

擬具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升等進級辦法呈請 省政府備案

原呈云查關於初級小學職教員之升等進級各縣向無準確規定茲逢小學改進辦法奉 鈞府通令施行之時此項升等進級之辦法實為施行改進辦法充分有效之必要規定今將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升等進級辦法擬具條文九條理合繕具全文呈請鑒核施行等語開奉教字第二二三號指令開呈暨辦法均悉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縣遵照外仰即公布施行可也

附 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升等進級辦法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六六

第一條 本省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之升等進級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教員係指各縣初級小學校長級任教員或助教員而言但各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員亦得比照適用之

第三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之升等進級應由各該縣教育局於每年年終考察成績加具按語呈經縣政府核准並呈報

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升等

一 成績素著進支原等最高級俸滿一年以上者

二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從未受過任何處分者

三 經教育廳考績列入上等滿三次以上者

第五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進級

一 管教法素不贖職誤課經教育局考績列入上等滿三次以上者

二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從未受過任何處分者

三 經教育廳考績列入上等者

第六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俸給表應由各該縣教育局按地方實際情形擬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前項俸給表之擬定不得超過本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標準但有同辦法第二條之情形呈經教

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初任職教員除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者外應支各該等最低級俸

第八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支甲等最高級俸至五年以上勞績特著者得由教育局詳敘事實呈經教育廳核准加俸但不得超過本俸四分之一

等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請·省政府轉請 省政設計委員會決定本省考選二十三年度國外留學生研究科

目種類及留學國別

原呈云案查山西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業於省政十年建設計畫案教育專案內呈請 鈞府審核在案依該辦法第六條公費生定為每年考選十名其研究科目種類及留學國別於每屆招生前規定公布之同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時應呈請 省政府轉請 省政設計委員會先行審核決定又第三項本條第一項所定名額應斟酌各年度經費情形及應考者經試驗後之程度隨時呈請 省政府轉請 省政設計委員會決定等語茲擬於本年度遵照新章實行考選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外留學生按留學經費實際情形約可有三名至五名之額因究送何國未蒙指定故不能確知其數此項考選留學生究應學習何科並派送何國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轉請 省政設計委員會決定示遵俾先期公布庶應試者有所指歸再查該辦法第三條報名期限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現在業已逾限惟已呈明 教育部延至三月十五日截止合併聲明等語嗣奉教字第二零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轉請 省政設計委員會決定本年考選留學生應學習何科並派送何國以便先期公布等情當經據情轉請核定去後茲准學字第二號公函復開查建設進行需才孔急民國二十三年度考選派送國外留學生名額仍應定為十名計電氣工程二名送往德國專學電機製造機械工程二名送往日本專學煤汽動力化學工業六名其中二名送往法國專學甜菜製糖二名送往日本專學玻璃製造又二名送往日本專學人造絲製造以上考選派送各留學生均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應先將留學國語準備爛熟以便出國後能進入工廠實習爲要希即轉飭遊辦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三月一日

擬就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 省政府鑒核

原呈云案查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業經呈奉 鈞府審核通過在案惟舉行留學生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以昭慎重茲擬就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十條理合繕具條文具文呈送敬請鑒核施行等語奉教字第二八二號指令呈暨規程均悉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等因除公佈並通令外檢發修正規程一份仰即遵照

六日

公布本省挑選參加天津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華北區籃球預選比賽會選手報名須知

原文云查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華北男子籃球預選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天津舉行本省決定選送選手赴津參加所有預選報名須知現經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詳加規定合將報名須知公布俾便週知

附 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 三月二十三二十四三日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省外各縣報名者以收到函電三日期爲準

(二)報名地點 教育廳

(三)報名資格 凡居位山西省之業餘運動員均得報名但每一學校或團體各以五人爲限

(四)報名費 每人一元於報名時繳納

(五) 挑選時間 三月十六十七兩日

(六) 挑選地點 臨時公布

(七) 報到日期 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以前

(八) 住宿膳食 加入預選各人之住宿膳食等費用概歸自備

呈報 省政府考核各縣教育局長二十二年分辦理教育情形請分別獎懲

原呈云案查山西省二十二年分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教育成績業經先後委派督學分別前往查察並據省視察員暨各縣長查報到廳經廳根據三方面報告詳加審核評定各該員等上年分辦理教育總成績計全省一百零五縣除不加考核者六縣外考列八十五分以上者五名擬請 鈞府各給予三等桐葉獎章考列八十分以上者六名擬各予記大功一次考列七十分以上者四十八名擬各予記功一次考列六十分以上者二十八名擬不加獎懲考列五十分者十名擬調省考列四十分者二名擬撤省所有辦理各該員等考核獎懲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具文呈送敬請鑒核備案施行等語嗣奉教字第二八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王天祥宋相丞張殿邦郝光照白佩藻等五員並准如請各獎給三等桐葉章一座以資激勵餘由該廳分別照辦章照隨發仰即轉給可也

八日

呈請 省政府將已故前山西大學堂正教習王俊卿名位從祀三立祠

原呈云 查已故前山西大學堂正教習王俊卿為本省精通天算教授數學之先導者掌教山西大學先後十有餘年由該校出身博通數學之才多出其門查與山西省三立祠入祀審查章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相吻合值茲國家重視科學教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育之時對此科學先覺有功後進之前賢亟應表彰以勵來茲爲此擬請將該已故教習王俊卿名位送入三立祠從祀以崇祀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事實清冊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十六日

令汾陽縣長王靖昌就近查察私立銘義中學校長靳鐵山遵令整飭校務情形

原令云案查本廳前以迭奉 上峯密令飭對汾陽銘義中學澈底整頓以消隱患等因曾經遵令飭令該校校董會先行依法另行慎重改選合格人員充任校長並經令該縣長督促迅速遵辦各在案嗣據該會呈報遵令選定靳鐵山繼任校長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該會轉飭新校長務須對於校務嚴加整飭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校長函報整飭校務情形到廳除呈報 省政府鑒核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就近查察以資核實而遏亂源並具報爲要

遵章製定中等以上各學校職教員履歷表及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一覽表格式令發各該校按期填報

原令云案查各級中等學校遵章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具本學期職教員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等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曾經遵辦在案惟查各校造報此項表册格式多不一致填報每有缺漏茲經本廳依章製定表格式印發各校嗣後應即遵此項格式分別詳實填造以歸一律至本學期職教員履歷表亟待彙辦以資轉報仰於文到之日依式趕送勿稍稽延

附 職教員履歷表及新生插班復學休學退學生一覽表格式

山西立 學校職員履歷表 年年度 日造送

姓名	別性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兼任或	本校兼	月實	年到	月校	備考
----	----	----	----	----	----	----	-----	-----	----	----	----	----

山西立 學校教員履歷表 年年度 日造送

姓名	別性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所授 課目	每週授 課時數	兼任或	本校兼	月實	年新支	年到	月校	備考
----	----	----	----	----	----	----------	------------	-----	-----	----	-----	----	----	----

山西立 學校 班學生一覽表 年年度 日造送

姓名	別性	年歲	籍貫	入學年月	科別	年級	學歷	備考
----	----	----	----	------	----	----	----	----

註 各級舊班學生一覽表亦同上式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辦理其餘各縣則概未呈報以致本廳對於二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考核未能全部實行復查已有呈報各縣未能依照規則認真考核已屬不合其餘各縣概不呈報更屬玩忽要公茲特重申令自二十三年分起所有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各該縣長務須遵照山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則第三第六暨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辦理按時呈報不得稍涉含糊並將此項考核列入各該縣長二十三年度考績之內以重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恪遵毋忽

四月三日

派本廳督學馮芝蕙李樹芳李潤身張家駿分赴榆次等六十縣視察學務

馮芝蕙視察區

寧武 神池 五寨 崞嵐 興縣 保德 河曲 偏關 朔縣 平魯 右玉 左雲 大同 陽高 天鎮

李樹芳視察區

壽陽 孟縣 平定 昔陽 和順 遼縣 榆社 武鄉 襄垣 黎城 長治 晉城 陽城 沁縣

李潤身視察區

忻縣 崞縣 定襄 五台 代縣 繁峙 靈邱 廣靈 渾源 應縣 懷仁 山陰 平遙 祁縣 太谷

張家駿視察區

陽曲 太原 榆次 徐溝 臨汾 聞喜 安邑 臨晉 新絳 汾城 隰縣 離石 汾陽 文水 交城 清源

令專科以上各學校呈報歷年畢業生數目及服務狀況

原令云奉 主席諭着令專科以上學校迅將各校歷年畢業學生數目及畢業後服務狀況按照各科系分別詳細列表限三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日內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如有未將詳實狀況查明者應另列未詳欄以昭實在

令各縣政府呈報聘用上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情形

原令云案查本省男女師範學校師範科上年度畢業學生姓名業經本廳按各該生所屬縣籍分別開列令飭各縣儘先聘用並具報備查在案茲查各縣先後呈報到廳者已屬多數而該縣迄未據報事關教育要政何得任意玩延合亟令仰於文到三日內迅速具報

四日

冀廳長在太原市兒童節紀念會對全省兒童訓話

我上年曾在兒童節給你們講過一次話我尚記的我說過盼望你們「做人」今當把這「做人」的意義再和你們說說我上年亦曾說過希望你們學「做人」就是希望你們不學「做禽獸」的意思可是這句話你們聽了一定要說我們明明是個人爲什麼還能學「做禽獸」呢可是我有一句話先告訴你們這句話是在論語上記載的說「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這句話裏所說的「成人」就是俗所說的「像個人」的意思也就是我所說的「做人」的意思「成人」的反面就是「不成人」就是俗所說的「不像人」也就是我今天所說的「不能做人」的意思

人類在動物學上亦不能說不是一個動物如果不能成人「那還不是「禽獸」是什麼這層道理是我們中國自古以來教育上的根本道理你們在學校的聽你們老師的講解未到學校的聽你們父母長老的話自然可以明白不須我再細講我今天於盼望你們學「做人」的那個「人」字上再加上「中國」兩個字就是不僅要你們「做人」還要你們做「中國人」的意思我們中國是世界上最古的文明國家我們中華民族是世界上最具有歷史的民族我們這個民族的國家有時不免衰弱

受人欺侮可是總能得到最後的勝利而且可以自維的地方亦甚多我們的祖先給我們遺留下來的東西比世界上任何民族也是豐富祇要我們為子孫的不辜負我們的先人我以為世界上再沒有我們中國人體面盼望小朋友們在這體面的路上走我相信那民族的體面國家的體面必然照耀在我們小朋友的身上這就是我今天慶祝你們的意思

翼廳長對全省小學教師的講話

小學教育最關重要鄙人有心向實際從事小學教育的各位先生懇懇切切的談幾天話以便各位實實在在明瞭現在的小學教育比從前更為重要而實際上則現在的小學教育尚有不及從前的地方可是鄙人的工夫與各位的人數又不允許如此辦理所以藉此月刊小學教育月刊的機會對大家說說

一 教師注意不要缺課這句話和對於大學教員的說法不同不缺課不是說不缺鐘點之課是說小學教員應常在學校的意思如果僅是上鐘點的課鐘點完了即行離校那是大學講師的派頭不是小學教師所應該的因為小學教師實在負的兩層責任一層是負教給小學生知識的責任一層是保育小學生的身體並指導糾正他的行動的責任我們從前的書房（私塾）雖說所教的功課與現在不同可是「守書房」（常常在棧的意思）就是教書先生的第一美德因為教師必能如此而後能得學生家庭之信任而後小學教育才能順利推廣進行以達普及教育的目的否則表面上雖有些學校實際上是等於無教育豈不是改良反改的不良了麼現在的學校反不如從前的書房了麼

二 教師要能以身作則俗語說的好「教的不會看的會」要教學生清潔教帥自己先應該清潔要教學生勤勞教帥自己先應該勤勞要教學生好好用功自己先要常常研究要禁止學生吸煙自己先要把煙的嗜好戒除要教學生提倡使用國貨自己須先注意不使用外貨中國經典中如此類的教訓格言甚多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從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一其身不正而行為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一等等均是我們中國文化上的明白教訓為教師者不可不知

三 小學教師要把自己看的起小學爲國民教育國民的好壞全視小學教育的良否國家的好壞又全視國民的良否由此說來要國家好須要國民好要國民好須要小學教育好要小學教育好須要小學教師好從前德國戰勝法與日本戰勝帝俄論者皆歸功於他們兩國的小學教師這就是過去的個證據證明小學教師真能左右國家的前途就按中國說所謂「蒙以養正」一教子嬰孩一都是注重兒童教育的意思亦就是重視小學教師的意思孟母三遷擇鄰還不是看的幼時教育要緊麼所以爲小學教師者祇要能照我所說過的那兩個條件努力進行將來我們國家的隆盛民族的發展均是小學教師所賜這還不是人生在世最光榮的事情麼做一個人總要做些有益於社會的事才不辜負其一生辛苦照我上邊所說的看來那有益於社會的事恐怕再沒有過於小學教育這件事咧雖然按地位說小學教師並不是官吏小學教師所賺的薪水僅足維持生活但要知所做的事完全是爲國儲才將來得到的代價真是不可限量

四 小學教師要把中國看的起我會看見小學課本裏頭有華盛頓的故事內容是記載他小的時候玩耍砍壞一顆櫻桃樹他的父親追問他的時候他公然承認是他砍壞的他父親因爲他肯直然承認不但沒有責備他並且還很誇嘉他這種人格信用的美德固然是很可以做小學生的模範但是以我的見地以爲關於人格信用不出虛言這一類的故事在中國亦不是沒有的比如司馬溫公小時候的故事我們提出來給小學生講我們當然要說他是個有名的人他並且是有名的人裏頭的個中國人他並且是個中國人裏頭的個山西人我想兒童們聽到這話他那種模範古人的情緒對於司馬溫公必定要較華盛頓爲親切他們一想到司馬溫公是個中國人山西人他們自己亦是個中國人山西人司馬溫公能那樣好我們祇要努力亦能那樣好至於對華盛頓呢他們一想到華盛頓並不是中國人他們模範他的心理恐怕就不能像對於司馬溫公的那樣熱了如此說來兒童們接受了關於華盛頓的故事的教訓所收到的效果恐怕第一是要先引起他的崇拜心如是接受了司馬溫公的故事的教訓所收到的效果恐怕是崇拜運模範的心理同時要能引得起來你們富有小學教育經驗的各位

先生以爲不是如此所以我常說如上所舉的那關於華盛頓故事的教材在美國的小學課本上可說是第一等教材了把牠放在中國小學教科書上便是第二三等教材了世界大同那句話當然是人類將來得一種希望可是由近及遠的原理是永久不會變更的況且說起文化來說起種種建設來說起聖賢豪傑來我們中國是儘有的你們爲教師的把我們中國看的起才能教小學生把我們中國看的起我以爲這是培養國民的愛國心愛民族心的重要地方千萬不可忽略過去

五 小學教師不要忘却了社會從前的私塾先生他的工作往往是一半教書一半便是給村裏頭辦社會上的事如婚喪事件的禮房寫帖寫春聯甚至學生的家務村中的村務都要請先生來參與這種情形固然不免耽誤學生的功課有碍國民教育的進行可是反過來說鄉村裏頭除去學校的先生們更沒有有知識可以辦上邊所說的這些事的社會上既然不能沒有這些事即小學教師亦就應該懂的這些事並不應該討厭這些事以爲不是小學教師所當辦的只要在不妨害功課之範圍內爲村中無知識的人民辦點事幫助他們也是求學校與社會接近的一個辦法與國民教師並不是絕對衝突的

六 小學教師是國民的第二慈母小學校的學生皆是些幼童不但對於他的知識發展要注意對於他的身體發展尤要注意小學教師實帶有保育的性質

我有一次視察小學我到小學教室內查看的時候看見教室內只有兩種現象印入我的腦筋使我現在每想起這兩種現象的時候猶覺得心中不安苦痛萬狀以爲現在的學校反不如從前的私塾無怪乎社會上有一部分人不贊成現在的教育其歷現象呢就是我進教室的時候看見滿教室內盡是煤煙可是同時教室內聚集的幾十個小學生總候教師來給他們教書教師呢並不知道在甚麼地方這種現象是在從前私塾所沒有的

小學教師本應該整天在學校教育學生不能學大學講師的派頭專賣鐘點我方才所說的那種可憐的現象就是小學教師專賣鐘點的證據所以我說小學教師要存這國民第二慈母的心腸才能算盡責呢從前的教書先生科學是不懂的什

麼教學法是不會的可是這副慈母的心腸的確是有的不然我們中華民族恐怕連現在的這一點文化亦不會有的

七 小學教師切記濫用公物尤其是與切記濫用粉筆從前的私塾並無所謂辦公雜費現在雖然有了辦公雜費實際所需要的不過是燈油柴水炭紙張粉筆等項在外國則粉筆大半是由教員自備使用的時候是非常的節省不像我們中國小學教室內粉筆屑亂飛致令前幾排的小學生呼吸感受影響這真是講學校衛生時代的矛盾現象此外紙墨文具亦千萬不要學都會上機關的惡習如果浪費過大不但虛耗公款為現在農村困難時代所不許學生學上浪費的習慣更與將來的農村播散不好的種子這是不應該的了

八 小學教師要留意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的事項報紙上常有登載小學教師祇要留心看即可知其詳細世庸鄙人細講但感及各位先生有看不及報紙的待在此月刊上另闢一欄登載此種事項尚望注意為幸

五日

改縣督學名稱爲縣教育局督學通令各縣知照並轉飭各督學遵照

原令云查縣督學名稱原係縣教育局督學之前稱如省督學然爲省教育廳督學之前稱乃近據報告各縣教育局督學多因名稱縣督學往往有不遵奉縣教育局長命令情事殊屬不合又查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載縣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職掌事項是各縣督學爲教育局督學應服從教育局長命令辦理職掌事項法令早有明文爲此明令改縣督學名稱爲縣教育局督學並嚴禁各縣教育局督學有不遵奉縣教育局長命令情事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前項情事發生定行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知照並轉飭各縣督學遵照

令各縣縣長嚴遵前令將小學教職員薪俸及公雜各費盡力節省以蘇民困

原令云案查本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近查各縣鄉村小學教職員薪俸及一切公雜各費多仍舊習不事節縮學款遞派有增無減似此演進學校竟成人民之巨累值茲農村生產衰落經濟拮据之際農民終歲所獲自給不足何堪再增負擔仰各該縣長嚴遵前令力求節省以蘇民困並迅通令所屬各村一體知照

十一日

派本廳督學馮芝蕙等分赴各縣勸查省立學校校舍年久失修情形

原文云茲派該員於本屆視察學務之便會同省立學校所在地縣政府委員勸查省立各級學校校舍年久失修情形以免傾圮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詳實勘查分別最要次要速同估單一併會報候核

十五日

皇報 省政府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開始辦公及舉行考試日期

原呈云案奉 鈞府教字第二二號函開逕啟者茲由本府聘請耿桂亭王猷丞靳祥垣潘太初李紫封趙則軒六先生爲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分送聘書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等因奉此實泉遵於本月十四日下午召集各委員開籌備會決議本月十五日委員會開始辦公十八日開始舉行考試所有考試地址擬借用 綏靖公署自省堂除一切詳情續報外理合具文呈報敬請鑒核施行

附 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委員履歷表

山西省第一屆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委員履歷表

職別	姓名	現職	職備	考
委員長	冀貢泉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委員	王錄勳	山西大學校長		
委員	耿步蟾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		
委員	李紅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校長		
委員	靳瑞登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校長		
委員	潘連茹	太原綏靖公署參事		
委員	趙效復	山西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十六日

函聘山西省第一屆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暨奉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令代考留日
學生考試委員會命題及閱卷委員

附(甲) 命題委員履歷表

姓名	別號	籍	貫	履歷
蕭澄	靜菴	山西	方山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綏靖公署秘書

薛重熙	拂暗	山西	解縣	德國柏林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綏靖公署交際課長
崔敬承	吉如	山西	壽陽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秘書
張樹拭	小南	山西	五台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山西實業廳科長
戴景達	虹溥	山西	徐溝	日本東京藥學專門學校畢業山西工專教員
郭象升	允叔	山西	晉城	山西教育學院院長
劉世助	賈華	山西	神池	山西大學工學院教授
喬鶴仙	僧漁	山西	河津	山西優級師範畢業山西大學教授
賈玉祥	玉祥	山西	右玉	山西農專教員
張勗仁	靜山	山西	聞喜	山西大學工學院教授
劉傑	子英	山西	靈邱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宋澈	清齋	山西	應縣	統稅檢查所主任
賈元亮	又潛	山西	沁水	太原電燈公司技士

附(乙) 閱卷委員履歷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常贊春	子襄	山西榆次	北京大學文學士山西大學文學院省立教育學院及法學院教授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張之傑	漢三	山西忻縣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歷任山西大學教授青綬財政整理處處長經濟統制處處長
王振勤	明夫	山西汾陽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畢業山西省立工專主任教授
李 曉	燦東	山西平定	山西外國言學校畢業太原綏綏公署秘書
李 復	湘承	湖南桂東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教授
常 乃	蕙生	山西榆次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部畢業歷任燕京等大學教授現充山西省立教育學院教授
賈 英	銳卿	山西西擘縣	日本京都高等工藝學校畢業會充無線電學校校長現供職西北實業公司
王 孟	頤梅	山東濟寧	美國哈佛大學電工科畢業山西大學工學院電工學系主任
柴 九	筱棣	山西西河津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畢業西北煉銅廠指導委員
袁 寶	佑民	河北滿城	比國沙城工術大學畢業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技師
梁 蔚	蒼西	山西西擘縣	日本九州大學農學部林學科畢業山西農林科學校教授
彭 士	毅丞	山西西忻縣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西北實業公司協理
王 賜	賜餘	湖南南衡陽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業山西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主任教授
曹 煥	明甫	山西西渾源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西北實業公司工化組組長
唐 翠	才 瀚	湖南南武崗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專科學校畢業山西工專教員

十八日

公布本省第一屆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暨奉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令代考留日學生考試第二試科目時間地址

附 考試科目時間地址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地點
四月二十日 (星期五)	八時至十時	國文	考試地址 綏靖公署自省堂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十時至十二時	黨義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二時至四時	本國歷史	
	四時至六時	本國地理	
		留學(會話)	
		留學(翻譯)	

十九日

函太原地方法院派檢察官二人担任本省第一屆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監試委員

原函云查本省第一屆國外留學公費生暨奉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令代考留日學生考試定於本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在綏靖公署自省堂舉行第二試普通科目試驗關於監試委員一職擬請貴院派員担任以昭慎重相應函送考試科目時間
地址表一紙即希查照准派貴檢察官二位担任監試委員事宜並請准於上午六點半前到場監試至為級荷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二十二日

八四

公布本省第一屆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暨奉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令代考留日學生考試第三試科目時間地址

附 考試科目時間地址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地址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算 (電工) 物理 (工化) 化學	八時至十時	考試地 址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熱機 (電工) 工業製造 (工化) 化學	十時至十二時	
	電 (電工) 磁 (工化) 化學應用 機械	二時至四時	
	應 (電工) 用 (工化) 力 (工化) 學 高 等 化 學	四時至六時	
	電氣 (電工) 工程 (工化) 大意 分 析 化 學		
			綏靖公署自省堂

二十八日

電飭各中學校速送本年應屆畢業學生履歷表暨像片

原令云查本省本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生人數衆多一切編號登記分場等各項手續諸多繁瑣亟應及早籌備以免貽誤所有各校呈報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及照片如依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規定之限期辦理誠恐限於交通趕辦不

及致滋叢脞爲此電仰提前辦理於電到之日將該校本年應屆畢業學生履歷表（一樣二份仍用舊表式樣）連同各生二寸半身像片（每人二張無須粘貼厚紙以便應用每張背面註明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其班次）火速趕辦付郵勿須稍事稽延再查應屆畢業學生採用課本及其教學起止表各校造報殊不一致礙難核辦茲經規定表式一紙隨電附登仰即一併迅速具報

二十九日

令知陽曲等九十六縣各該縣應屆畢業師範生人數仰事先準備分配以便服務

原令云案查本省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上兩年度曾經本廳按各該生所屬縣籍分令各該縣儘先任用在案惟查各縣對於此項畢業生之分配事先若無適當準備臨時即恐分配困難茲特先將本年度各縣應屆師範畢業生人數分令各縣俾得早爲注意各小學教職員如有不稱職情形應即預爲調查確實俟本年師範畢業生回籍即可酌量更換以便服務而資改進所有該縣本屆師範畢業學生計有若干名合行一併令仰遵照

（完）

附錄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高初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及格與未及

格學生姓名一覽

山西省教育廳榜示 第一號

為榜示事：案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業經會考委員會辦理完竣。茲准函送高初中會考及格與未及格各生姓名成績冊，並學校成績冊，請一併揭示等由。除學校成績另榜揭示外，合將本屆高初中會考及格與未及格學生會考成績，分別等第，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高級中學及格學生共四百三十一名

甲 等一十五名

姓名	分	姓名	分	姓名	分
張溶	八六·九〇	傅璋	八二·八五	郭學鈞	八二·七五
劉康	八二·一〇	張震	八一·九〇	王治洪	八一·八〇
張龍志	八〇·九五	楊振家	八〇·六〇	陳寶珍	八〇·五〇
錢宗章	八〇·四五	郭德榮	八〇·二五	王之佐	八〇·二〇
				趙爾璠	八二·二〇
				郭映南	八一·七五
				張彭齡	八〇·四五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乙 等一百六十名

郭守謙	七九·八五	張耀璿	七九·八五	王烈	七九·八〇	章俊傑	七九·七五
羅崇慶	七九·七〇	梁家玉	七九·六五	麻士元	七九·一五	于廣	七八·九五
梁永信	七八·九五	靳錫美	七八·六〇	丁長慎	七八·四五	羅鈺如	七八·四五
林洪元	七八·三五	史迎後	七八·〇五	陰宜雨	七七·九〇	張世俊	七七·七〇
王鐵如	七七·六五	梁祥厚	七七·五〇	楊紙田	七七·五〇	喬吉榮	七七·二五
王維卿	七七·一五	王觀治	七七·一五	韓秉鏞	七七·〇〇	毛鴻恩	七七·〇〇
衛毓英	七六·九五	牛聯棠	七六·八五	宿霽	七六·七五	張先邁	七六·六五
滑克勤	七六·四五	王之棟	七六·三五	曲敬忠	七六·三五	郭思義	七六·一五
閻大烈	七六·一〇	程悅卿	七六·〇五	史書	七五·八五	陳希愈	七五·四五
樊維衡	七五·四五	武郁文	七五·四五	王憲宜	七五·三〇	弓晉輔	七五·一〇
羅兆椿	七四·九五	李恕臣	七四·八五	武汝揚	七四·七五	王雄東	七四·七〇
劉劍成	七四·四五	葛霖善	七四·四五	蔡清潭	七四·四〇	郭凌雲	七四·三〇
尙仰震	七四·二〇	李志迪	七四·一五	靳雲漢	七四·一五	劉紹邦	七四·一〇
劉光朝	七四·一〇	田豐緒	七三·九五	王鴻斌	七三·七五	張紹業	七三·七〇
郎霖南	七三·七〇	姜時彥	七三·六五	楊正華	七三·六〇	楊信	七三·五〇
李道宗	七三·四五	賀海祿	七三·四〇	項琳	七三·四〇	荆貫英	七三·四〇

王汝耀	七三・三五	王樹山	七三・三〇	楊樹康	七三・二〇	薛慶春	七三・一五
方之中	七三・一五	孔繁祿	七三・一〇	王家駿	七三・一〇	韓增賢	七三・〇五
張善毅	七三・〇〇	李增榕	七三・〇〇	史澤溥	七二・九五	秦廷基	七二・九五
李效仁	七二・八〇	曹佩珍	七二・八〇	李玉堅	七二・八〇	張中唐	七二・七五
延文彤	七二・七〇	張居溫	七二・六〇	安愛慈	七二・五五	張繼先	七二・五五
王汲	七二・五〇	陳壽彭	七二・五〇	王永興	七二・五〇	王華叢	七二・四五
梁紹武	七二・四〇	牛起旺	七二・四〇	梁蔭溥	七二・三五	劉錦標	七二・二五
于大珊	七二・二〇	張治隆	七二・二〇	閻友文	七二・二〇	樊進業	七二・二〇
唐之詢	七二・一五	郭炯	七二・一〇	李敬午	七二・一〇	侯椰	七二・〇五
白煜庚	七二・〇五	劉全忠	七二・〇五	郭世雄	七二・〇五	張鑄選	七二・〇〇
郭丕業	七二・〇〇	張德修	七二・〇〇	王繼賢	七一・九五	郝維屏	七一・九五
張廣璐	七一・八五	李文魁	七一・八〇	蘭玉琳	七一・七五	高允中	七一・七五
解立德	七一・七五	董世英	七一・六〇	張華威	七一・五五	武效文	七一・五五
李繼唐	七一・五五	臧甫珍	七一・五〇	王奏凱	七一・五〇	王元石	七一・四〇
郭兆熊	七一・三五	文建棟	七一・三五	梁克元	七一・二五	王陞岐	七一・二五
王廷勇	七一・二〇	張展雲	七一・一〇	張昌明	七一・〇五	彭光祖	七〇・九五
戴雲鳳	七〇・九五	徐世模	七〇・九〇	王政	七〇・八五	楊茂棟	七〇・八〇

田甲生	七〇・八〇	銘賢中學	段冠柄	七〇・七五	史楠秀	七〇・七五	田大勳	七〇・七五
趙秉澄	七〇・七〇		曹振聲	七〇・七〇	牛蔭冠	七〇・六五	張國威	七〇・六〇
郭興權	七〇・五五		王瀟霖	七〇・五五	閻秀賢	七〇・五五	劉一新	七〇・五〇
韓香珍	七〇・五〇		馬德	七〇・四〇	喬中璽	七〇・四〇	樊榮愷	七〇・三五
高維泰	七〇・三五		霍鍾秀	七〇・三〇	張安世	七〇・三〇	薛永齡	七〇・二〇
李鳳桐	七〇・二〇		李道成	七〇・二〇	張秀東	七〇・二〇	董龍章	七〇・一〇
張維德	七〇・一〇		劉鴻章	七〇・〇五	王廷弼	七〇・〇五	張璽	七〇・〇〇

丙 等二百五十六名

楊式敏	六九・九五	鄭維生	六九・九五	弓喜權	六九・九〇	賈耀	六九・九〇
張發榮	六九・七〇	李全家	六九・六五	溫克剛	六九・六〇	賀廷玉	六九・六〇
郭佐唐	六九・六〇	申奉欽	六九・五〇	劉以純	六九・四五	劉承德	六九・三五
高龍標	六九・二五	郭仁民	六九・二〇	王文宣	六九・二〇	王家驥	六九・二〇
王家駒	六九・一五	田國傑	六九・一五	王尙德	六九・一〇	張承業	六九・〇〇
崔生勳	六八・九五	趙如九	六八・九五	賈佩瑛	六八・九〇	陳守經	六八・九〇
郭鉅公	六八・九〇	常明德	六八・八五	項球	六八・八五	許運陞	六八・七五
白文遠	六八・七五	郭珽	六八・七五	衛國祥	六八・七〇	胡聞禮	六八・七〇

分

雲山高中

賈葆毅	六八·六五	耿介	六八·六〇	王煥武	六八·五五	王作霖	六八·五〇
何志齋	六八·四五	霍耀南	六八·四〇	曹慶堂	六八·三五	張永順	六八·三五
梁喜生	六八·三五	董麟昭	六八·二五	張晉媛	六八·一〇	王治華	六八·〇五
衛克勤	六八·〇〇	楊黨民	六八·〇〇	李士奇	六八·〇〇	孔慶顯	六八·〇〇
劉殿士	六七·九五	閻裕瑛	六七·九〇	程寶泉	六七·九〇	高欽	六七·八五
王績緒	六七·七五	董世彝	六七·七五	段冠英	六七·七〇	張巨帆	六七·六五
武仲蘭	六七·六五	宋明哲	六七·六五	康錫紳	六七·六〇	董耿烈	六七·六〇
封鼎彝	六七·五五	周彥儒	六七·五〇	楊安祥	六七·五〇	張永芳	六七·四五
孫爾謙	六七·四五	王學成	六七·四五	張修德	六七·三五	張澤民	六七·三五
狄連科	六七·三〇	李秋來	六七·三〇	連澤清	六七·二五	丁振玉	六七·二五
韓晉弼	六七·二〇	郭衛民	六七·二〇	王志超	六七·二〇	劉裕德	六七·一〇
劉鑑三	六七·一〇	張敬業	六七·〇五	賀永森	六七·〇五	吳林孝	六七·〇〇
安愛傑	六六·九五	王榮讓	六六·九〇	翟靖璋	六六·九〇	殷尙志	六六·八五
劉以杰	六六·八五	曹頤	六六·八〇	馬駿臣	六六·八〇	封士忠	六六·八〇
阮元煦	六六·七五	王瑄	六六·六五	王殿英	六六·六五	趙鴻仁	六六·六五
張學程	六六·六五	王得聖	六六·六〇	朱植堂	六六·六〇	崔宗浩	六六·六〇
李文華	六六·五五	范浩然	六六·五五	鄧國楫	六六·五〇	喬保	六六·四五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徐青雲	六六·四五	李克溫	六六·四五	任允義	六六·四〇	劉現龍	六六·四〇
閻逢麟	六六·四〇	宋爲霖	六六·三五	王家邦	六六·三〇	武弘毅	六六·三〇
毋明都	六六·二五	郭如璋	六六·一五	白良祺	六六·一五	趙晉卿	六六·一五
史得勝	六六·一五	何成良	六六·一〇	徐純道	六六·一〇	張鴻湯	六六·一〇
路增楹	六六·一〇	楊映濤	六六·〇五	楊正亮	六六·〇五	張光溥	六六·〇〇
楊壽	六六·〇〇	馮有道	六六·〇〇	夏廷瑚	六五·九〇	郭思昌	六五·八五
薛承鼎	六五·八五	劉德文	六五·七五	常茂春	六五·七〇	李天相	六五·六五
朱克邦	六五·六五	侯淨	六五·五五	李俊烈	六五·五五	傅敬業	六五·五五
李榮堂	六五·五五	田得泉	六五·五〇	李富海	六五·四〇	陳育智	六五·四〇
張書義	六五·三五	閻維翰	六五·三五	張爾和	六五·三五	王書貴	六五·三〇
程道正	六五·三〇	史洪元	六五·三〇	張在寅	六五·二五	賈世禎	六五·二五
裴念祖	六五·二五	張園維	六五·二〇	陳其誼	六五·一五	蘇法賢	六五·一五
張富澤	六五·一五	周恆泰	六五·〇五	解中義	六五·〇〇	程儉	六五·〇〇
張天慶	六四·九〇	富益善	六四·九〇	史宗義	六四·九〇	劉重光	六四·九〇
王鴻儒	六四·八五	趙桃林	六四·八〇	田遇珠	七四·七〇	郭書明	六四·六五
張國英	六四·五五	高維棟	六四·五〇	徐文蔚	六四·三五	郭俊豪	六四·三五
李效綱	六四·三〇	李鑑	六四·二五	趙振寶	六四·二〇	陶作霖	六四·二〇

樊福星	六四·一五	秦盼寅	六四·一五	王廷濤	六四·一〇	張	六四·一〇
李耀先	六四·一〇	常明德	六四·一〇	李純廉	六四·一〇	楊	六四·〇五
張人傑	六四·〇〇	牛錫章	六四·〇〇	吳玉成	六四·〇〇	李	六四·〇〇
武秉元	六三·九五	楊富善	六三·九五	田甲生	六三·九五	梁	六三·九〇
王晉紳	六三·八五	魏國登	六三·八〇	趙安仁	六三·八〇	王	六三·七五
韓鳳鳴	六三·七〇	翟晉敏	六三·七〇	張公廷	六三·六五	王	六三·六五
柏連基	六三·六〇	姜迺春	六三·六〇	曹斌虎	六三·五五	高	六三·五五
朱尙恭	六三·五五	許貴生	六三·五五	原執鈞	六三·五五	尉	六三·五五
張俊俠	六三·五五	劉達	六三·四〇	郭振都	六三·四〇	和	六三·三五
崔深林	六三·三〇	王耀庭	六三·二五	王守經	六三·二〇	李	六三·二〇
趙懷治	六三·二〇	趙之楨	六三·一五	令狐溥	六三·一五	權	六三·一五
王克禮	六三·一五	馬雄飛	六二·一〇	李蔚芳	六三·〇五	呂	六二·九五
靳銘壽	六二·八〇	宋嘉維	六二·八〇	王慶餘	六二·七五	張	六二·六五
任元璽	六二·六五	李秀英	六二·六五	李懋	六二·四五	褚	六二·四五
謝占彪	六二·四〇	李丕勵	六二·四〇	弓愷	六二·四〇	趙	六二·三五
張維義	六二·三五	劉永順	六二·三〇	孫乃儉	六二·二五	張	六二·二〇
樊耀武	六二·二〇	王啓敏	六二·一五	張業垣	六二·一五	張	六二·一〇

并州中學

晉三中學

李長慶	六二·〇〇	邱鎮華	六一·九五	梁秀峯	六一·九五	李應午	六一·九〇
師晉才	六一·八〇	趙斌	六一·五五	王錫珍	六一·五五	賈守忠	六一·五〇
賈存常	六一·五〇	范慎行	六一·三〇	吳耀南	六一·〇五	韓國慶	六一·〇五
溫秀靈	六一·〇〇	嚴景陵	六〇·八〇	栗枝秀	六〇·六〇	白鼎新	六〇·六〇
李繼英	六〇·三〇	王伯珍	六〇·一五	史顯卿	六〇·〇〇	田承恩	六〇·〇〇

高級中學未及格學生共九十五名

應於下次會考時復試其未及格科目者三十二名

郭 璋	六五·九〇	地 理	王守靜	六三·七五	外國語生物學	洪寶燧	六三·四五	算 學
侯 溶	六二·三〇	外國語歷史	高法言	六二·一五	算 學	李啓瑞	六一·三〇	算學化學
潘禹錫	六〇·一五	算 學	孫潤生	五九·八五	外國語	張尙智	五九·八〇	化 學
閻裕富	五九·五五	地 理	王懷培	五九·五五	算 學	張紹文	五九·五〇	算學地理
楊 瑜	五八·八五	算學生物學	劉貴英	五八·八五	算 學	楊宗泰	五八·六〇	歷 史
楊青秀	五八·五〇	算 學	劉承諭	五八·〇五	歷 史	王呈祥	五七·四〇	算 史
成亨傑	五七·四〇	歷史生物學	王文秀	五六·一五	物理化學	袁晉榮	五六·一〇	歷 史
李春榮	五六·〇五	外國語歷史	李富文	五五·四〇	算學外國語	李啓盛	五五·四〇	算學生物學
張灼福	五四·一〇	算學生物學	商 輅	五二·七〇	歷史外國語	鄧宗湘	五一·四〇	算學地理

梁秀岐 五二・一〇 算學外國語 凌爾智 五一・二〇 國文歷史 杜勞 五〇・四〇 算學化學
 黃峻德 四八・五〇 算學外國語 栗蔭周 四七・〇五 算學外國語

應留級者六十二名

張芝顯	六六・〇五	楊煥烈	六二・二〇	王一介	六二・〇五	韓佐卿	六一・五〇
趙保晉	六〇・八〇	焦昶	五九・六〇	陳致中	五九・四〇	李志遠	五九・〇五
姚興唐	五八・七〇	侯學文	五八・六五	高嶺松	五八・三五	王先林	五八・三〇
李兆熊	五八・一五	王書元	五七・九〇	張光華	五七・五〇	閻俊德	五七・四五
任金泉	五七・三〇	紀榮爵	五七・三〇	任連陞	五七・二五	李興家	五六・九五
侯之祐	五六・九〇	王義瑞	五六・七〇	王慎言	五六・六〇	朱 廬	五六・六〇
郭殿馨	五六・二〇	陳林茂	五六・一五	徐賓卿	五六・〇〇	趙天貞	五五・九五
李建極	五五・四五	秦用中	五五・四〇	索生仁	五五・三五	劉子勤	五五・二五
申冠英	五五・二五	溫昭寅	五五・一五	楊紹烈	五五・一〇	陳 義	五四・八五
郝慶文	五四・八〇	崔凌漢	五四・七〇	郝希俊	五四・七〇	張崇仁	五三・七五
高尙文	五三・六五	甄廷猷	五三・四五	郭學謙	五二・九五	宋 潤	五二・六五
王紹祖	五一・〇〇	徐文煥	五〇・六五	任盛德	五〇・六〇	張永海	五〇・六〇
周浦源	五〇・五五	侯福寬	五〇・四五	郭 型	五〇・二五	李兆吉	五〇・一五

高聘位	五〇・〇五	賈云智	四九・六五	仇谷豐	四九・五五	王治源	四九・〇〇
程建齋	四八・九五	郭煥父	四八・五五	王三武	四七・五五	李炳榮	四六・七五
任國棟	四四・五五	張景斌	四三・二五	路廣修	三六・五五		

初級中學及格學生共二千零四十名

甲等二百九十八名

衛懷珠	九二・六五	韓允常	九〇・三〇	馮漢傑	九〇・二五	梁熾興	八九・三五
黃元盛	八八・六〇	李煥章	八八・一五	楊新民	八七・九五	晉文章	八七・九五
梁天喜	八七・六〇	段鳳洲	八七・五五	李安心	八七・四〇	薛文屏	八七・三五
閻培鏢	八七・二五	郝仲祥	八七・二〇	衛國珍	八七・〇〇	安鴻恩	八六・八五
李生麗	八六・六〇	段孔昌	八六・六〇	郝心元	八六・五五	郝大柱	八六・五〇
梁志俊	八六・四五	崔志道	八六・三五	劉興漢	八六・二〇	謝錫財	八六・一〇
魏樹助	八六・一〇	柴兆瑞	八五・八五	蔚光謙	八五・八五	閻炳文	八五・八〇
南映離	八五・六五	段增耀	八五・六五	閻潤芳	八五・六〇	劉海泉	八五・六〇
姬兆麟	八五・五五	羅仁	八五・五五	梁家驥	八五・五〇	翟鴻	八五・四〇
李學敬	八五・三五	余寶鈺	八五・三五	吳存弟	八五・三〇	周逸文	八五・三〇
張孝先	八五・二五	集俊興	八五・一〇	張廉	八五・一〇	張丁旺	八五・一〇

閻富華	八五·一〇	郝書紳	八五·一〇	原炎德	八四·九五	王允安	八四·九〇
張景文	八四·八五	白玉潔	八四·六五	白發璧	八四·六五	楊耀輝	八四·五〇
高長安	八四·四五	喬梅	八四·四五	李步斗	八四·四五	韓長萬	八四·三〇
劉鍾瑜	八四·三〇	王恒德	八四·二五	陳焯	八四·二五	田永開	八四·一五
賈忠孝	八四·一五	楊俊崙	八四·一〇	張子銘	八四·一〇	梁相文	八四·一〇
董書和	八四·〇五	李向陽	八四·〇五	李文芳	八四·〇五	張錫燾	八三·九五
余仁玉	八三·九五	王國棟	八三·九〇	鄧德貴	八三·八五	楊嵩山	八三·八五
武威	八三·八五	武兆京	八三·八〇	周適唐	八三·七五	賀志先	八三·七五
曾延偉	八三·六〇	馮大劍	八三·五〇	張義書	八三·五〇	張興義	八三·五〇
雷紀桂	八三·四〇	楊善猛	八三·四〇	王慶堅	八三·四〇	趙秀山	八三·四〇
胡璉	八三·四〇	李鎮康	八三·三五	陳能向	八三·三〇	王蕊社	八三·三〇
鄧品華	八三·二五	白溫	八三·二〇	常仁	八三·二〇	曹運昌	八三·一五
楊永發	八三·〇五	劉振鶴	八三·〇五	胡桂蘭	八三·〇五	王慎	八三·〇五
楊逢泰	八三·〇〇	衛作元	八三·〇〇	王恒順	八二·九五	魏景濂	八二·九五
楊泰溫	八二·九五	南克儉	八二·九〇	郭樹庭	八二·八五	高百善	八二·八五
王學信	八二·八五	連陸清	八二·八五	雷澍生	八二·八五	余丕鏗	八二·八〇
王世賢	八二·七五	韓貫寶	八二·七五	薛克忠	八二·七五	張振經	八二·七〇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馬步雲	八二·七〇	孟學均	八二·七〇	任嘉琛	八二·六五	郭灝	八二·六五
郭鈺	八二·六五	關新權	八二·六五	田廣泰	八二·六〇	解嘉珍	八二·六〇
王景鑄	八二·六〇	李翰卿	八二·六〇	侯步雲	八二·六〇	劉光漢	八二·五五
鄧肇祥	八二·五五	申敦源	八二·五五	楊生泰	八二·五五	王潔	八二·五五
郭開邦	八二·五〇	李如松	八二·五〇	劉瑞忠	八二·四五	李希聖	八二·四五
李樹芬	八二·四五	張恒江	八二·四〇	甯玉崗	八二·四〇	趙源	八二·三五
張有才	八二·三五	崔精霄	八二·三〇	楊建榮	八二·三〇	閻安榮	八二·三〇
賀鴻範	八二·二五	王鶴年	八二·二五	郭紹武	八二·五二	張述先	八二·二五
王安人	八二·二五	宋廷斌	八二·二〇	邢邦慶	八二·二〇	任禹才	八二·二〇
左琪	八二·二〇	霍壽福	八二·二〇	韓見障	八二·一五	劉克讓	八二·一五
李純玉	八二·一五	翟雲鵬	八二·一〇	張廷秀	八二·一〇	張公權	八二·〇五
楊國珍	八二·〇五	李德慶	八二·〇五	鄧宗禹	八二·〇〇	銜輔湯	八一·九五
介崇仁	八一·九五	李汝椿	八一·九五	張潯英	八一·九〇	陳榮先	九一·九〇
喬增祿	八一·九〇	李生園	八一·九〇	趙應貞	八一·九〇	喬傑卿	八一·八五
張增榮	八一·八五	李賢瑜	八一·八〇	陳彭壽	八一·八〇	徐鎮海	八一·七五
郭溫	八一·七五	陳汝賢	八一·七五	荆起榮	八一·七五	溫三元	八一·七五
彭兆謙	八一·七〇	楊浩楮	八一·七〇	李鳳年	八一·七〇	文緯武	八一·七〇

王志輝	八一·七〇	劉致	八一·七〇	王創業	八一·六五	馬佩珍	八一·六〇
衛本禹	八一·六〇	徐孔壽	八一·五五	李筠	八一·五五	王寶山	八一·五五
侯建極	八一·五〇	陳海金	八一·五〇	安守仁	八一·五〇	胡賦行	八一·五〇
陳生富	八一·五〇	王成周	八一·五〇	楊德春	八一·五〇	高經崑	八一·四五
常效先	八一·四五	鄒殿相	八一·四〇	齊繼昌	八一·三五	武介	八一·三五
張銘	八一·三五	黃作璧	八一·三五	李克仁	八一·三五	杜泗濱	八一·三五
裴世昌	八一·三〇	閻鐸	八一·二五	李三辰	八一·二五	傅作舟	八一·二五
王阿衡	八一·二五	弓中魁	八一·二〇	王尚義	八一·二〇	鄭文斐	八一·二〇
高星辰	八一·二〇	李逢春	八一·一五	楊作樞	八一·一五	王厚德	八一·一五
王維業	八一·一五	樊象賢	八一·一〇	王紹周	八一·一〇	張寶林	八一·一〇
徐紹程	八一·〇五	張學正	八一·〇五	王五年	八一·〇五	郝萬成	八一·〇五
任國瓚	八一·五〇	郭希侃	八一·〇〇	蕭長茂	八一·〇〇	張淳	八一·〇〇
王大植	八一·〇〇	楊希曾	八一·〇〇	王世鑫	八一·九五	張沛霖	八一·九五
王寶香	八〇·九〇	李秀枝	八〇·九〇	楊啟南	八〇·九〇	薛獻鼎	八〇·八五
張寅廷	八〇·八五	腿允濟	八〇·八五	閻壽新	八〇·八五	康永福	八〇·八五
侯壽榮	八〇·八五	張崇	八〇·八〇	張明堂	八〇·八〇	陳如鑑	八〇·八〇
韓興晉	八〇·八〇	李曄	八〇·七五	李永福	八〇·七五	范富山	七〇·七〇

張建昌	八〇・七〇	王 翹	八〇・七〇	梁同福	八〇・七〇	閻維祺	八〇・七〇
梁有謨	八〇・七〇	王真珏	八〇・六五	申守聖	八〇・六五	解毓才	八〇・六五
白化蛟	八〇・六五	劉真先	八〇・六五	常瑞雨	八〇・六〇	溫忠生	八〇・六〇
單福生	八〇・五五	李詩雲	八〇・五五	宋如瑜	八〇・五五	丁曉生	八〇・五五
趙文球	八〇・五五	張俊慈	八〇・五〇	任元發	八〇・五〇	張 鑫	八〇・五〇
程孔亮	八〇・四五	王致信	八〇・四五	郝承昭	八〇・四五	牛禹熾	八〇・〇四
梁樹棠	八〇・四〇	曹福全	八〇・四〇	李震中	八〇・四〇	劉進敏	八〇・四〇
王紹唐	八〇・三五	李懷良	八〇・三〇	宮應顏	八〇・三〇	楊 碩	八〇・二五
趙茂麟	八〇・二〇	張家馴	八〇・二〇	段保齡	八〇・二〇	陳寶玉	八〇・二〇
龐 珊	八〇・二〇	樊得仁	八〇・一五	趙思義	八〇・一五	蔡沛榮	八〇・一〇
李家駢	八〇・一〇	鄧學湯	八〇・一〇	高煥英	八〇・一〇	言炎良	八〇・一〇
樊星照	八〇・〇五	王靖趾	八〇・〇五	李樹嘉	八〇・〇五	李顯章	八〇・〇〇
衛清秀	八〇・〇〇	薛 念	八〇・〇〇				
乙 等九百三十四名							
李氏鈺	七九・九五	趙思廉	七九・九五	白國羣	七九・九五	張書級	七九・九五
孫克慎	七九・九五	李美秀	七九・九五	趙泰生	七九・九五	李維憲	七九・九〇
薄懷德	七九・九〇	劉蘊瑟	七九・九〇	李謨治	七九・八五	劉繩祖	七九・八五

蘇廷印	七九·八〇	段英奎	九七·八〇	程恩林	七九·七五	閻文華	七九·七五
溫陞昇	七九·七五	趙崇德	七九·七〇	趙瑞家	七九·七〇	孔繁珠	七九·七〇
胡 滔	七九·七〇	張 瑞	七九·六五	李棟富	七九·六五	張永祿	七九·六〇
賈啓允	七九·六〇	劉育才	七九·六〇	樊安慰	七九·五五	張佩松	七九·五五
趙儒鴻	七九·五五	衛天健	七九·五五	張芳桂	七九·五五	鄒思廉	七九·五〇
劉振鐸	七九·四五	張立誠	七九·四五	張文翰	七九·四五	李承武	七九·四五
李振海	七九·四五	胡秀榮	七九·四五	李文成	七九·四五	續開運	七九·四〇
李學淵	七九·三五	戴紹禹	七九·三五	葉鏡侯	七九·三五	樊其惠	七九·三五
劉桂生	七九·三〇	吳麒麟	七九·三五	張炳麟	七九·三五	郭鵬隆	七九·三〇
王桂芬	七九·三〇	田玉以	七九·三〇	閻建寅	七九·三〇	耿兆瑞	七九·三〇
潘晉儒	七九·二五	王寅亮	七九·二五	周天盛	七九·二五	張 繼	七九·二〇
劉 瑾	七九·二〇	李宗林	七九·二〇	王化行	七九·二〇	王宗華	七九·二〇
寇述先	七九·二〇	王金永	七九·一五	孫 亮	七九·一五	車慎中	七九·一五
溫正璇	七九·一五	王興岐	七九·一五	張學恭	七九·一五	李葆光	七九·一五
高潤枝	七九·一五	董 裕	七九·一〇	商服周	七九·一〇	王以香	七九·一〇
李 澍	七九·〇〇	董吉信	七九·〇〇	楊敬業	七九·〇〇	郝錫年	七八·九五
趙培烈	七八·九五	蔣椿年	七八·九〇	崔槐生	七八·九〇	石玉璣	七八·九〇

尉隆慶	七八·九〇	姚威鎮	七八·八五	李永春	七八·八五	雷 岷	七八·八五
郝廷琚	七八·八五	張汝信	七八·八五	郭超峯	七八·八〇	魏國平	七八·八〇
翟書聲	七八·八〇	胡生財	七八·七五	江溢淋	七八·七五	劉存仁	七八·七〇
王建邦	七八·六五	高廷璋	七八·六五	耿理道	七八·六五	楊 波	七八·六五
魏象樞	七八·六五	王嘉功	七八·六〇	智澤民	七八·六〇	樊希亮	七八·五五
游丕權	七八·五五	智德民	七八·五五	馬殷遠	七八·五〇	喬作樾	七八·五〇
段學實	七八·四五	原樹本	七八·四五	胡 珍	七八·四五	李 崗	七八·四五
楊崇煥	七八·四五	孫東元	七八·五四	劉 鍾	七八·四五	閻 傑	七八·四五
曲越旺	七八·四〇	張光瓚	七八·四〇	馮俊秀	七八·四〇	王 潤	七八·三五
張之繪	七八·三五	郭尚貴	七八·三五	牛士傑	七八·三〇	張恩鴻	七八·三〇
吉世芳	七八·三〇	張蘭英	七八·三〇	郭卿元	七八·二五	楊哲賢	七八·二五
梁佩裕	七八·二五	武懿德	七八·二五	常金鎧	七八·二〇	杜本案	七八·二〇
郭適鈞	七八·二〇	董德明	七八·二〇	趙建章	七八·一五	崔賢玉	七八·一五
王 兢	七八·一五	夏有珍	七八·一〇	卜爾康	七八·〇五	何芝生	七八·〇五
李紹淵	七八·〇五	劉廷琮	七八·〇五	胡希文	七八·〇五	何漢功	七八·〇五
趙相國	七八·〇五	項淑貞	七八·〇五	焦長亨	七八·〇五	楊艾堃	七八·〇〇
王永棠	七八·〇〇	高廷秀	七八·〇〇	王國樞	七八·九五	王守中	七七·九五

耿兆明	七七·九五	光 侗	七七·九五	喬 松	七七·九五	楊文斌	七七·九五
石德明	七七·九五	王興泉	七七·九〇	王寵恩	七七·九〇	曹 津	七七·八五
亢星亮	七七·八五	秦雲翠	七七·八五	王守業	七七·八〇	楊 迪	七七·八〇
張世榮	七七·七五	王秉清	七七·七五	劉瑞生	七七·七五	張履道	七七·七五
何綉錦	七七·七五	高光裕	七七·七〇	翟仁山	七七·七〇	前采豐	七七·六五
張 官	七七·六五	趙 鏜	七七·六五	王燮生	七七·六五	郭蔚林	七七·六五
胡榮貴	七七·六五	張永泰	七七·五五	賀 芝	七七·五五	段士階	七七·五五
王道圖	七七·五五	李寬志	七七·五五	李西靜	七七·五五	蘭最潤	七七·五〇
張淑玉	七七·五〇	張貴民	七七·五〇	張玉成	七七·五〇	王炳麟	七七·五〇
馮鴻儒	七七·五〇	張 耀	七七·五〇	王 輔	七七·四五	左 豐	七七·四五
張全福	七七·四五	趙福祥	七七·四五	李天德	七七·四〇	程克文	七七·四〇
豐登洲	七七·三五	李國信	七七·三五	劉應科	七七·三五	王 楨	七七·三五
賈 澌	七七·三五	張耀祖	七七·三〇	何立家	七七·三〇	張玉蘭	七七·三〇
孫丕緒	七七·三〇	梁成棟	七七·三〇	楊士才	七七·三〇	楊山保	七七·二五
薄恆溫	七七·二五	衛長紀	七七·二五	胡學瑗	七七·二五	梁爾泌	七七·二五
曹俊才	七七·二五	續海晏	七七·二五	李 芳	七七·二〇	范瑞藻	七七·二〇
王克敏	七七·二〇	丁守和	七七·二〇	狄水池	七七·二〇	徐志道	七七·一五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劉英	七七·一五	羅邦瑜	七七·一五	彭登旺	七七·一五	李文錦	七七·一五
宋念先	七七·一五	姚天保	七七·一〇	王欽明	七七·一〇	郝之美	七七·〇五
周允	七七·〇五	傅鴻士	七七·〇五	景秦珍	七七·〇五	黃執中	七七·〇五
景韶善	七七·〇五	薛森	七七·五〇	張桓	七七·〇五	王謙	七七·〇〇
劉永康	七七·〇〇	王國政	七七·〇〇	趙珍	七七·〇〇	高德興	七七·〇〇
李國堡	七六·九五	劉喜尉	七六·九五	何典成	七六·九五	王受升	七六·九五
常守亭	七六·九五	丁立言	七六·九〇	郭樹身	七六·九〇	李會勛	七六·九〇
趙懷德	七六·九〇	馬書麟	七六·九〇	聶世珍	七六·九〇	郭又文	七六·八五
彭尊商	七六·八五	安汝濤	七六·八五	衛文虎	七六·八五	趙義生	七六·八〇
嚴森	七六·八〇	李升堂	七六·八〇	楊開盛	七六·八〇	章存英	七六·八〇
王福元	七六·七五	翟起旺	七六·七五	葛增祿	七六·七五	趙三先	七六·七五
傅思義	七六·七〇	豐佩瑞	七六·七〇	白光瑜	七六·七〇	張承毓	七六·七〇
姚有智	七六·七〇	郭步陞	七六·六五	郭之俊	七六·六〇	張哲	七六·六〇
王慎德	七六·六〇	宣兆蘭	七六·六〇	王鍾璠	七六·六〇	王建都	七六·六〇
張昌龍	七六·五〇	王雲成	七六·五〇	郭念恩	七六·五〇	李靜清	七六·五〇
李道行	七六·四五	張民孚	七六·四〇	秦諱益	七六·四〇	郭岐山	七六·四〇
趙裕敏	七六·四〇	石鍾瑛	七六·四〇	王天元	七六·四〇	李發端	七六·四〇

劉永昌	七六·四〇	武立銳	七六·三五	崔克仁	七六·三五	暢泰福	七六·三五
段錦	七六·三五	王國華	七六·三五	王尙仁	七六·三〇	吳永東	七六·三〇
趙錦榮	七六·三〇	劉守乾	七六·三〇	謝廷芳	七六·三〇	武維漢	七六·二五
段崇文	七六·二五	樊善武	七六·二五	王鏡周	七六·二五	李天榮	七六·二五
鄒天民	七六·二五	李祺	七六·二五	劉洪臣	七六·二五	張世傑	七六·二五
馬春霖	七六·二〇	高天杰	七六·二〇	王桂芳	七六·二〇	趙欽溫	七六·二〇
左寶慈	七六·二〇	張祥鈞	七六·二〇	劉俊民	七六·一五	劉定國	七六·一五
郭長民	七六·一五	張鳴鳴	七六·一五	白尊德	七六·一五	白銘義	七六·一五
趙黛娥	七六·一〇	安慶春	七六·一〇	冀學雍	七六·一〇	王廷樞	七六·一〇
謝鳳舞	七六·一〇	侯立臣	七六·一〇	王懋謙	七六·一〇	袁增鏡	七六·一〇
李結	七六·〇五	晉泌	七六·〇五	趙景復	七六·〇五	楊建廷	七六·〇五
孟士彰	七六·〇五	張建明	七六·〇五	李修文	七六·〇〇	喬明市	七六·〇〇
郭鏡瑞	七六·〇〇	王尙顯	七六·〇〇	梁兆麟	七六·〇〇	劉愛蘭	七六·〇〇
任幼昉	七五·九五	張學蘭	七五·九五	馬名驊	七五·九〇	姚祖舜	七五·九〇
胡家驥	七五·九〇	張巧蓮	七五·九〇	武郁文	七五·九〇	吳粵勤	七五·八五
辛克武	七五·八五	楊恭甫	七五·八五	梁德容	七五·八五	宋側	七五·八五
孟鋼	七五·八五	鄭尙志	七五·八〇	康有道	七五·八〇	楊道謙	七五·八〇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高登科	七五·八〇	衛萬瑞	七五·八〇	羅淺雲	七五·八〇	賈溫玉	七五·七五
張錦帆	七五·七五	程秋成	七五·七五	任德信	七五·七五	魏證崇	七五·七五
楊開亨	七五·七五	楊蔭江	七五·七〇	馬德良	七五·七〇	王偉	七五·七〇
劉一善	七五·七〇	張伯厚	七五·六五	白耀中	七五·六五	蘇峻山	七五·六五
劉瑟	七五·六〇	張克信	七五·六〇	楊潤亭	七五·六〇	李克寬	七五·六〇
帖繩業	七五·六〇	王兩祥	七五·六〇	胡永楨	七五·五五	王秉恭	七五·五五
李寶珍	七五·五五	嚴開國	七五·五五	劉守俊	七五·五〇	張韻芭	七五·五〇
陳育生	七五·五〇	白銀彰	七五·五〇	侯輔國	七五·五〇	張 焯	七五·四五
武全喜	七五·四〇	李建烈	七五·四〇	秦文蕙	七五·四〇	焦 煦	七五·四〇
鄭運城	七五·三五	郭嵩耀	七五·三五	劉宗孝	七五·三五	董孝忠	七五·三五
郭樹藩	七五·三五	楊盛保	七五·三〇	張艷芳	七五·三〇	衛德和	七五·二五
張永社	七五·二五	李俊生	七五·二〇	衛如鐸	七五·二〇	李景泰	七五·二〇
梁崇岐	七五·二〇	王世臣	七五·二〇	姚福澤	七五·二〇	陳有明	七五·二〇
張正心	七五·一五	張鵬雲	七五·一五	鄧全澤	七五·一五	楊懷德	七五·一五
阮學文	七五·一五	趙齊善	七五·一五	杜煥章	七五·一五	范允讓	七五·一〇
劉建義	七五·一〇	郭承謨	七五·一〇	趙儒元	七五·一〇	孟廷弼	七五·一〇
張 芳	七五·〇五	李 洵	七五·〇五	李嘉貴	七五·〇五	侯以然	七五·〇五

李經綸	七五・〇〇	衛來雍	七五・〇〇	晉青山	七五・〇〇	李騰漢	七五・〇〇
曹大法	七四・九五	彭登科	七四・九五	曹鴻章	七四・九五	劉普善	七四・九五
來秉明	七四・九〇	梁萬年	七四・九〇	張適禮	七四・九〇	張德堪	七四・九〇
續 起	七四・九〇	王成斌	七四・九〇	陳居敬	七四・九〇	孟天桓	七四・九〇
段成猷	七四・八五	張揚烈	七四・八五	邢延曜	七四・八五	史 中	七四・八五
段若宗	七四・八五	鄧維漢	七四・八五	張萬祥	七四・八〇	張 烈	七四・八〇
申 鑑	七四・八〇	高殿卿	七四・七五	胡善懿	七四・七五	朱保俊	七四・七五
郝會午	七四・七五	王志成	七四・七〇	郭汝璠	七四・七〇	楊鳴燧	七四・七〇
丁好德	七四・七〇	王 溫	七四・七〇	劉德裕	七四・七〇	杜芳召	七四・六五
范傳璋	七四・六〇	馬瑞祥	七四・六〇	牛 福	七四・六〇	鄧隆德	七四・六〇
劉日惠	七四・六〇	冀耀福	七四・六〇	徐以貫	七四・六〇	趙仰珍	七四・六〇
薛守讓	七四・六〇	銀樹德	七四・五五	渠丕梅	七四・五五	常士萼	七四・五五
楊增芳	七四・五五	王同慶	七四・五五	任佑僧	七四・五五	白憲文	七四・五五
王存義	七四・五五	李玉堂	七四・五五	孟淑賢	七四・五五	張克忠	七四・五〇
崔治安	七四・五〇	邢思誠	七四・五〇	段士強	七四・五〇	范 琦	七四・五〇
張步瀛	七四・五〇	姚玉良	七四・五〇	邵炳申	七四・五〇	趙廷相	七四・四五
袁憲伍	七四・四五	陳養中	七四・四五	郭士猗	七四・四五	司馬慧	七四・四五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鄧 蘇	七四·四〇	梁 瑋	七四·四〇	來克安	七四·四〇	秦全基	七四·四〇
張 瑞	七四·四〇	李國楫	七四·四〇	馬賜慶	七四·三五	劉耀澄	七四·三五
程日明	七四·三五	張晉仁	七四·三五	谷中科	七四·三五	左培棠	七四·三〇
張佩弦	七四·三〇	徐晉璽	七四·三〇	劉耀宗	七四·三〇	范志端	七四·三〇
張 域	七四·二五	閻鵬翻	七四·二五	楊生玉	七四·二五	賈海魁	七四·二〇
楊世傑	七四·二〇	王國珍	七四·二〇	郝培基	七四·二〇	房淑貞	七四·二〇
吳國傑	七四·二〇	李俊芳	七四·一五	張鵬來	七四·一五	師晉哲	七四·一〇
楊際時	七四·一〇	曹士俊	七四·一〇	王作模	七四·〇五	衛培昌	七四·〇五
路湧源	七四·〇五	郭三重	七四·〇五	周鳳山	七四·〇五	李炳桐	七四·〇五
陳守瓚	七四·〇〇	劉文化	七四·〇〇	喬仰楫	七四·〇〇	李兆珍	七四·〇〇
牛德明	七三·九五	劉明焯	七三·九五	周之賢	七三·九五	孔祥樸	七三·九五
樊吉慶	七三·九五	晉思信	七三·九五	溫有珍	七三·九五	姚文煥	七三·九〇
譚百成	七三·九〇	李桂榮	七三·九〇	趙世賢	三三·八五	侯萃英	七三·八五
陳 謹	七三·八五	張德耀	七三·八五	何濬士	七三·八五	魚秋發	七三·八五
王心泰	七三·八五	邢芳愛	七三·八五	鄧 洲	七三·八五	郝聲齋	七三·八五
武清和	七三·八五	衛 焜	七三·八〇	曹述敬	七三·八〇	王錫彩	七三·七五
丁克敦	七三·七五	趙經邦	七三·七五	王思敬	七三·七五	劉瑞仙	七三·七五

謝中和	七三·七五	王公理	七三·七五	范仕政	七三·七五	馬順珍	七三·七〇
郝玉章	七三·七〇	劉 皓	七三·七〇	王 斌	七三·七〇	武紹雍	七三·六五
姚康世	七三·六五	崔則淳	七三·六五	郭秉義	七三·六五	李成章	七三·六五
鄧樹幟	七三·六五	趙國華	七三·六〇	王子民	七三·六〇	郭如恆	七三·六〇
蕭 鴻	七三·六〇	賈耀祥	七三·六〇	焦振嘉	七三·六〇	李守貞	七三·六〇
孤鴻章	七三·五五	邢學仁	七三·五五	古 文	七三·五五	王世昌	七三·五五
周 晟	七三·五五	張進賢	七三·五〇	師仰俊	七三·五〇	仇裕錦	七三·五〇
李中和	七三·五〇	李瑞徵	七三·四五	魯世俊	七三·四〇	李長秀	七三·四〇
姚 崇	七三·四〇	侯承璋	七三·四〇	程淑卿	七三·四〇	李澍芳	七三·三五
鄒同州	七三·三五	樊 端	七三·三五	竇金彪	七三·三五	王綉錦	七三·三五
劉保增	七三·三〇	楊友卿	七三·三〇	張庭蘭	七三·三〇	吳昭堦	七三·三〇
申得雄	七三·二五	石國柱	七三·二五	王定坤	七三·二五	趙臣周	七三·二五
王天樞	七三·二五	劉漢魁	七三·二〇	郭新民	七三·二〇	趙尙文	七三·二〇
朱景蓮	七三·二〇	連佩蘭	七三·二〇	員全助	七三·二〇	李英龍	七三·二〇
李獻璧	七三·一五	魏秀蘭	七三·一五	李錦榮	七三·一〇	杜輔漢	七三·一〇
龐 棧	七三·一〇	王永敬	七三·一〇	王有猷	七三·一〇	糜士鐸	七三·〇五
武光裕	七三·〇五	張 沼	七三·〇〇	李秉政	七三·〇〇	劉萬壽	七三·〇〇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韓崇信	七三・〇〇	籍松盛	七三・〇〇	趙鶴銘	七三・〇〇	周紹琦	七三・〇〇
馬興甫	七三・〇〇	侯立仁	七三・〇〇	解崇信	七三・〇〇	魏賜福	七二・九五
石殿隆	七二・九五	王師聖	七二・九五	楊紹曾	七二・九五	郭武城	七二・九五
張好義	七二・九五	周 庠	七二・九〇	李遠美	七二・九〇	宣兆麟	七二・九〇
劉效寬	七二・九〇	李福澤	七二・八五	閻弘輅	七二・八五	王 統	七二・八五
梁獻箴	七二・八五	王乾元	七二・八五	劉興沛	七二・八五	郝心富	七二・八五
關文昭	七二・八五	沈全成	七二・八〇	周 杰	七二・八〇	費愛蘭	七二・八〇
續迺德	七二・七五	胡錫餘	七二・七五	毛象俊	七二・七五	施耀先	七二・七〇
周 偉	七二・七〇	王鑾璧	七二・六五	李文盛	七二・六五	葉相舜	七二・六五
閻國棟	七二・六五	賀鴻藻	七二・六五	薛家彪	七二・六〇	韓劍卿	七二・六〇
沈 靜	七二・六〇	許桂英	七二・六〇	宋維國	七二・五五	谷克恭	七二・五五
王玉書	七二・五五	熊榮芬	七二・五五	王思敬	七二・五五	陳啓泰	七二・五五
郭培槐	七二・五〇	張民權	七二・五〇	楊侶椿	七二・五〇	董硯田	七二・五〇
晉可成	七二・四五	武汝梅	七二・四五	王法新	七二・四五	張如福	七二・四〇
李承澤	七二・四〇	胡建章	七二・四〇	韓宗欽	七二・三五	劉德聖	七二・三五
馮光燾	七二・三五	段富皋	七二・三五	趙城桂	七二・三五	傅隴香	七二・三五
郭慶雲	七二・三〇	徐步歐	七二・三〇	宋慶芳	七二・三〇	李成章	七二・二五

張星永	七二・二五	曲玉德	七二・二五	張龍喜	七二・二五	劉八賢	七二・二五
宋廷弼	七二・二五	李廷樞	七二・二五	周湘	七二・二〇	侯殿元	七二・二五
常士嬰	七二・一五	梁雲屏	七二・一五	郝啓第	七二・一五	郎垣屏	七二・一〇
康崇九	七二・一〇	王蔭琦	七二・一〇	梁雄	七二・一〇	王永賢	七二・一〇
王和燾	七二・一〇	薛紹儼	七二・一〇	范長繼	七二・〇五	馬淑貞	七二・〇〇
沈紉蘭	七二・〇〇	許鳳英	七二・〇〇	焦生輝	七二・〇〇	牛在德	七二・〇〇
胡維命	七二・〇〇	李彬秋	七二・〇〇	焦誠心	七二・九五	趙文燦	七二・九五
張克良	七一・九五	趙廷才	七一・九五	甯禮魁	七一・九五	馬懷珍	七一・九五
黃澄明	七一・九五	柴映庭	七一・九五	石炳炎	七一・九〇	孔廣良	七一・九〇
耿修功	七一・九〇	姚學文	七一・九〇	李元洪	七一・九〇	趙英	七一・八五
許瑞昌	七一・八五	王全盛	七一・八五	王雙富	七一・八〇	呂慕諳	七一・八〇
曹崑之	七一・八〇	吳佩瑛	七一・八〇	岑豫益	七一・七五	高居仁	七一・七五
楊瑞駒	七一・七五	李之升	七一・七〇	白鳳翎	七一・七〇	楊懷智	七一・七〇
侯廷元	七一・七〇	劉建漢	七一・七〇	郭鳳霖	七一・七〇	陳清鑑	七一・七〇
孫家駒	七一・六五	孫選秀	七一・六五	尙注	七一・六五	張乾	七一・六五
趙桂芳	七一・六五	王生華	七一・六〇	孟紹孔	七一・六〇	郁海	七一・六〇
馮秉謙	七一・六〇	崔文運	七一・六〇	趙國俊	七一・五五	雷遠相	七一・五五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鄒珍	七一·五五	韓篤生	七一·五五	王品三	七一·五〇	賈豐隆	七一·四五
范守謙	七一·四五	雷照	七一·四五	游如茂	七一·四〇	李濂	七一·四〇
岳維濤	七一·四〇	潘長仁	七一·四〇	劉文淵	七一·四〇	趙燮堂	七一·四〇
王冬英	七一·四〇	侯鳳翔	七一·三五	張宗敏	七一·三五	胡獻珍	七一·三五
侯啓成	七一·三五	趙管城	七一·三五	李炳麟	七一·三五	張文彬	七一·三五 聞喜 中學
栗恆昌	七一·三〇	張聖齡	七一·三〇	秦加榮	七一·三〇	路德基	七一·三〇
石雙喜	七一·三〇	張駿	七一·二五	趙子儂	七一·二五	閻榮岐	七一·二五
李受恩	七一·二五	王秀英	七一·二五	張全修	七一·二五	閻國英	七一·二五
劉宗唐	七一·二五	任乙麟	七一·二〇	李總常	七一·二〇	宋文繇	七一·二〇
楊崇亮	七一·二〇	王帥雲	七一·二〇	喬恩光	七一·一五	白肇祥	七一·一五
盧秉鍾	七一·一五	王鴻業	七一·一五	楊駿儒	七一·一五	張之亮	七一·一〇
薛銘	七一·一〇	劉域	七一·一〇	張超	七一·一〇	常淑	七一·一〇
張光華	七一·〇五	文尙志	七一·〇五	韓嘉懋	七一·〇五	張步濂	七一·〇五
黃演生	七一·〇五	王愛政	七一·〇五	王繼武	七一·〇五	劉居寬	七一·〇〇
智煥昇	七一·〇〇	董慎修	七一·〇〇	尹文鼎	七一·〇〇	孟儀積	七一·〇〇
姚械	七一·〇〇	銀崇絕	七一·〇〇	李兆端	七〇·九五	王壇聲	七〇·九五
陳樹人	七〇·九五	楊致基	七〇·九五	王德馨	七〇·九五	趙西泰	七〇·九〇

趙振禹	七〇・九〇	武琪	七〇・九〇	李化堂	七〇・九〇	杜寅揚	七〇・九〇
呂鴻珍	七〇・九〇	張文彬	七〇・八五 <small>新民中學</small>	楊培	七〇・八五	王健東	七〇・八〇
康明玉	七〇・八〇	任象賢	七〇・八〇	周庚辰	七〇・七五	趙生員	七〇・七五
章濟中	七〇・七五	王恆德	七〇・七五 <small>新民中學</small>	王振堂	七〇・七五	楊文煥	七〇・七五
張國賢	七〇・七五	魏福壽	七〇・七五	劉金嶸	七〇・七五	楊盛祥	七〇・七五
王慶齡	七〇・七〇	王贊晉	七〇・七〇	師能明	七〇・七〇	崔天猛	七〇・七〇
李樹珪	七〇・六五	郭培焜	七〇・六五	曹德本	七〇・六五	張滋	七〇・六五
王廷偉	七〇・六五	劉竹林	七〇・六五	王維善	七〇・六五	荆天龍	七〇・六〇
王緒顯	七〇・六〇	王好禮	七〇・六〇 <small>平民中學</small>	王近信	七〇・六〇	武奏述	七〇・六〇
孫師惠	七〇・六〇	馬通源	七〇・六〇	秦漢文	七〇・六〇	李玉田	七〇・五五
楊建章	七〇・五五	薛玉成	七〇・五五	王書田	七〇・五〇	閻棠	七〇・五〇
王恒崗	七〇・五〇	張鴻才	七〇・五〇	焦立言	七〇・四五	柏運元	七〇・四五
李羣英	七〇・四五	秦珩	七〇・四五	楊大江	七〇・四五	崔廣文	七〇・四五
王命英	七〇・四五	杜繼忠	七〇・四五	俞照	七〇・四〇	周國雄	七〇・四〇
劉瑛	七〇・四〇	郝淑蘭	七〇・三五	周俊賢	七〇・三五	孫仁旺	七〇・三五
吳鴻恩	七〇・三〇	李名世	七〇・三〇	劉學浩	七〇・三〇	張繼武	七〇・三〇
馬儀	七〇・三〇	梁同生	七〇・三〇	曹英勤	七〇・三〇	李國秦	七〇・三〇

李康運	七〇・三〇	馬迎福	七〇・三〇	蘭庭讓	七〇・三〇	張存智	七〇・三〇
段存禮	七〇・二五	許福昌	七〇・二五	王象聰	七〇・二五	石瑛	七〇・二五
張師惠	七〇・二五	薛萬祥	七〇・二〇	郭逢吉	七〇・二〇	常恒毓	七〇・二〇
尉瑞麟	七〇・二〇	陳寶賢	七〇・二〇	張天恩	七〇・二〇	楊俊青	七〇・二〇
雷濟民	七〇・二〇	呂企禹	七〇・一五	張福全	七〇・一五	丁振鐘	七〇・一五
宋禹錫	七〇・一五	楊彥秦	七〇・一五	張培遠	七〇・一〇	王天明	七〇・一〇
許 綱	七〇・一〇	尹麟書	七〇・一〇	齊硯備	七〇・一〇	何德順	七〇・一〇
李景行	七〇・一〇	郭輔唐	七〇・〇五	王永豐	七〇・〇五	曲福保	七〇・〇五
賈行德	七〇・〇五	張茂樞	七〇・〇五	邵郁任	七〇・〇〇	劉大光	七〇・〇〇
盧俊盛	七〇・〇〇	賈進德	七〇・〇〇				
丙等八百零八名							
張愛容	六九・九五	吳世俊	六九・九五	崔鳳忠	六九・九五	郭福熙	六九・九五
潘成頤	六九・九〇	朱洪諫	六九・九〇	秦萬生	六九・九〇	王景伊	六九・八五
李繼陵	六九・八五	周夢洪	六九・八五	雷洪衛	六九・八五	黃玉貞	六九・八五
梁吉榮	六九・八五	劉桂芳	六九・八〇	楊清和	六九・八〇	玉懷國	六九・八〇
侯濟榮	六九・八〇	姚學恭	六九・七五	張家驊	六九・七五	李生榮	六九・七五
王日新	六九・七五	高耀明	六九・七五	史懷坤	六九・七五	傅 煊	六九・七〇

劉危中	六九・七〇	郭伯華	六九・七〇	李培文	六九・七〇	辛士明	六九・六五
張晉霖	六九・六五	王梅仙	六九・六五	王天佑	六九・六五	王玉泉	六九・六五
李春毓	六九・六〇	王天江	六九・六〇	鄒顯義	六九・六〇	岳秉利	六九・五五
鄧紹黃	六九・五五	周林泉	六九・五五	董巧蓮	六九・五五	楊晉熙	六九・五五
馬林瑞	六九・五五	孫博義	六九・五五	申舊先	六九・五〇	任克定	六九・五〇
田振忠	六九・五〇	任維德	六九・五〇	崔宗環	六九・四五	王泰管	六九・四五
郭煌光	六九・四五	武晉安	六九・四五	張宗喆	六九・四五	趙佩玉	六九・四五
李春文	六九・四五	董純銘	六九・四〇	秦祥武	六九・四〇	趙定璫	六九・四〇
田紹單	六九・四〇	李生堂	六九・四〇	雷改英	六九・三五	石振東	六九・三五
白士俊	六九・三五	劉志	六九・三五	孟權	六九・三五	李繼光	六九・三五
陳寶珍	六九・三〇	陶宏發	六九・三〇	王敬仁	六九・三〇	秦嘉謨	六九・二五
楊生華	六九・二五	李繼淵	六九・二五	杜善政	六九・二五	史鏡寬	六九・二五
王慎德	六九・二〇	張榮	六九・二〇	傅文熙	六九・二〇	何泰	六九・二〇
凌爾謹	六九・二〇	朱添壽	六九・二〇	賈百祿	六九・二〇	李承啓	六九・二〇
侯成志	六九・二〇	武希堯	六九・二〇	李明先	六九・二〇	焦世雄	六九・一五
宋作賢	六九・一五	魏志恩	六九・一五	李廷彥	六九・一五	郭之潛	六九・一五
陳嘉武	六九・一五	曲宜法	六九・一五	翟守義	六九・一〇	李恭泰	六九・一〇

石奉玉	六九·一〇	柴海芝	六九·一〇	王書聲	六九·〇五	劉維健	六九·〇五
李周正	六九·〇五	楊懷玉	六九·〇五	李樹芳	六九·〇五	席延齡	六九·〇五
劉克明	六九·〇五	張希良	六九·〇〇	靳秉鏞	六九·〇〇	鮑得潤	六九·〇〇
智維亮	六九·〇〇	李懋政	六九·〇〇	賀延銀	六八·九五	張士俊	六八·九五
李秋月	六八·九五	呂運才	六八·九五	尹思誠	六八·九五	衛彩雲	六八·九五
王震	六八·九五	王新龍	六八·九五	白光耀	六八·九五	劉之森	六八·九五
魯益慶	六八·九五	陳明俊	六八·九〇	賈繼武	六八·八五	張真	六八·八五
陝鎮南	六八·八五	劉漢傑	六八·八五	孫秀貞	六八·八五	蘇星文	六八·八五
劉迺武	六八·八〇	梁皇喜	六八·八〇	呂頤	六八·八〇	何東陵	六八·八〇
郭錦章	六八·七五	鄭充賢	六八·七五	陳步永	六八·七五	雷通湖	六八·七五
馮鴻章	六八·七五	武鳳英	六八·七五	鄭希賢	六八·七〇	張文濤	六八·七〇
趙本榮	六八·七〇	夏尙德	六八·六五	李晏清	六八·六五	張會權	六八·六五
李龍德	六八·六五	張觀文	六八·六五	李配天	六八·六〇	康克儉	六八·六〇
王作仁	六八·五五	李成英	六八·五五	梁德興	六八·五五	續篤祥	六八·五五
古篆文	六八·五五	張景翠	六八·五五	閻析桂	六八·五〇	張升華	六八·五〇
梁鴻遠	六八·五〇	李克勤	六八·五〇	李克亮	六八·五〇	董博文	六八·五〇
劉國琦	六八·五〇	成泰元	六八·四五	劉素文	六八·四五	張仰聖	六八·四五

韓利仁	六八·四五	弓瑞蘭	六八·四五	王世烈	六八·四五	馮兆晉	六八·四五
白瑛	六八·四五	王弼	六八·四〇	王廷俊	六八·四〇	王守文	六八·四〇
王吉昌	六八·四〇	李淑靜	六八·三五	全世昌	六八·三五	王正堂	六八·三五
張保泰	六八·三五	張靜姝	六八·三五	武丕功	六八·三五	葛中道	六八·三五
王融芳	六八·三五	郭潤澍	六八·三五	呂占億	六八·三五	高炳	六八·三五
李殿林	六八·三〇	史延長	六八·三〇	宮葆珩	六八·三〇	任鵬飛	六八·二五
梁學信	六八·二五	衛鳳彩	六八·二五	賀明亮	六八·二五	張秉鉞	六八·三〇
徐培明	六八·二〇	李文郁	六八·一五	楊毓秀	六八·一五	鄧墨利	六八·一五
張燕語	六八·一五	劉成世	六八·一五	吳照頤	六八·一五	姚國棟	六八·一〇
郭家貞	六八·一〇	閻百麟	六八·一〇	王海	六八·一〇	張懷姦	六八·一〇
馮懷慎	六八·一〇	賈鑑敏	六八·〇五	魏啓融	六八·〇五	劉廷璧	六八·〇五
張崇仁	六八·〇〇	邢映煜	六八·〇〇	常舒瑞	六八·〇〇	李俊才	六八·〇〇
崔鎮峯	六七·九五	李德潤	六七·九五	楊汝彬	六七·九〇	李文林	六七·九〇
田樹藻	六七·八五	李永銀	六七·八五	李盛偉	六七·八五	楊維東	六七·八五
段承謙	六七·八五	關淑珍	六七·八五	溫義和	六七·八〇	吳建業	六七·八〇
張祥璠	六七·八〇	王錦善	六七·八〇	段文燕	六七·八〇	張通	六七·七五
原世銘	六七·七五	文學曾	六七·七五	王定武	六七·七五	孔慶燕	六七·七五

張照康	六七·七五	馬意龍	六七·七五	羅正綱	六七·七五	劉增亮	六七·七〇
暢兆元	六七·七〇	張樹楨	六七·七〇	南步官	六七·七〇	王克讓	六七·六五
史乃康	六七·六五	夏象山	六七·六五	閻玉麟	六七·六〇	武朝相	六七·六〇
趙立誠	六七·六〇	楊懷選	六七·六〇	章俊士	六七·六〇	閻景祐	六七·六〇
李光昌	六七·五五	邵如蘭	六七·五五	劉正書	六七·五五	張志義	六七·五五
劉 亨	六七·五〇	喬士奎	六七·五〇	原執信	六七·五〇	黨廷愷	六七·五〇
丁大勇	六七·五〇	田晉堂	六七·四五	安定國	六七·四五	秦清和	六七·四五
陳友諒	六七·四五	柳繼仁	六七·四〇	張仲芳	六七·四〇	吳雄英	六七·四〇
劉培賢	六七·四〇	曹 哲	六七·四〇	張景元	六七·四〇	劉貴祿	六七·四〇
張賢元	六七·三五	王長祚	六七·三五	李秀崗	六七·三〇	韓善述	六七·三〇
劉淑和	六七·三〇	關光壁	六七·三〇	傅 岳	六七·二五	盧崇華	六七·二五
王佩珍	六七·二五	王清廉	六七·二〇	劉登熙	六七·二〇	陰 傑	六七·一五
沈永年	六七·一五	侯 澍	六七·一五	張庭玉	六七·一五	田志林	六七·一〇
米 江	六七·一〇	邢 河	六七·一〇	賀鴻運	六七·〇五	劉寶會	六七·〇五
羅謙昭	六七·〇五	胡克慎	六七·〇五	吳梅芝	六七·〇〇	原振豐	六七·〇〇
項精益	六七·〇〇	龐喜才	六七·〇〇	馬駿祥	六七·〇〇	閻起鶴	六七·〇〇
李學武	六七·〇〇	程永昌	六七·〇〇	李繼宗	六七·〇〇	秦占亨	六六·九五

滹澤中學

龔瑜	六六·九五	王友賢	六六·九五	陳澤	六六·九五	李世英	六六·九五
張守善	六六·九〇	張霞芝	六六·九〇	趙太保	六六·九〇	吳景琳	六六·九〇
馬可樂	六六·九〇	郭宏志	六六·八五	張士偉	六六·八五	雷電邈	六六·八五
郝喜紅	六六·八五	趙克昌	六六·八五	李振興	六六·八五	張吉慶	六六·八五
馮裕明	六六·八〇	閻映淮	六六·八〇	姚紹唐	六六·八〇	周憲康	六六·八〇
劉祖烈	六六·八〇	明海水	六六·八〇	張樹茂	六六·八〇	王立紀	六六·八〇
古光燦	六六·七五	王新民	六六·七五	左亮元	六六·七五	任漢鼎	六六·七五
馬志道	六六·七五	王忠仁	六六·七五	王中	六六·七五	張玉田	六六·七五
董思溫	六六·七〇	葉珍	六六·七〇	郝玉貞	六六·七〇	王德潤	六六·七〇
趙光宗	六六·六五	武興	六六·六五	閻維統	六六·六五	衛文周	六六·六五
李建業	六六·六〇	李文義	六六·六〇	周世德	六六·六〇	趙天懷	六六·六〇
王承仁	六六·六〇	王致烈	六六·六〇	王鳳山	六六·六〇	左學誠	六六·六〇
梁玉成	六六·五五	景憲燦	六六·五五	劉賢	六六·五五	王典	六六·五五
秦紹宓	六六·五〇	范汝桂	六六·五〇	李天龍	六六·五〇	楊秀榮	六六·四五
趙錫三	六六·四五	趙全珍	六六·四五	張雲鵬	六六·四五	顧尙齡	六六·四〇
王定一	六六·四〇	劉湘霖	六六·四〇	張謙	六六·四〇	楊景利	六六·四〇
史光憲	六六·四〇	閻文造	六六·四〇	李振家	六六·四〇	郭宗唐	六六·四〇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趙熙彥	六六·三五	王正國	六六·三五	秦淑貞	六六·三〇	孟錫	六六·三〇
徐世樞	六六·三〇	劉樹勳	六六·三〇	柴金生	六六·二五	陳映堂	六六·二五
張鳳岐	六六·二五	魏宗周	六六·二〇	王璣	六六·二〇	高景山	六六·二〇
雷瑞容	六六·二〇	張我權	六六·二〇	傅明善	六六·一五	盧廷煥	六六·一五
李琦	六六·一五	程光祿	六六·一五	楊采蘭	六六·一五	趙溫和	六六·一五
吳楚英	六六·一〇	白承業	六六·一〇	申義泉	六六·一〇	張級	六六·一〇
王和林	六六·一〇	郝長勝	六六·一〇	左貞	六六·一〇	薛振唐	六六·〇五
卜兆群	六六·〇五	吳兆榮	六六·〇五	田應耕	六六·〇〇	李會文	六六·〇〇
于茂林	六六·〇〇	曹寶珠	六六·〇〇	關英俊	六六·〇〇	米中英	六六·〇〇
王忠義	六六·〇〇	王東來	六六·〇〇	史國華	六六·〇〇	郭樹汾	六六·〇〇
張奇英	六五·九五	張俊	六五·九〇	馬映蘭	六五·九〇	周國柄	六五·九〇
劉立法	六五·九〇	郝日新	六五·八五	康有德	六五·八五	高蕊貞	六五·八五
王國楨	六五·八五	孟孔昭	六五·八〇	陳治邦	六五·八〇	吳祖漢	六五·八〇
樊恆星	六五·八〇	呂文林	六五·七五	楊蔚中	六五·七五	宋成心	六五·七五
武士彬	六五·七五	席懷娃	六五·七〇	郭鉅侯	六五·七〇	薛遠路	六五·七〇
師嘉猷	六五·六五	馬超傑	六五·六五	王敬閻	六五·六五	郭毓林	六五·六〇
王克敬	六五·六〇	李建邨	六五·六〇	康淵	六五·六〇	高進蘇	六五·六〇

田成緒	六五·六〇	李興堂	六五·六〇	韓洪	六五·六〇	王九銘	六五·五五
史立功	六五·五五	王壽延	六五·五五	張桂香	六五·五五	張從龍	六五·五五
馬經邦	六五·五五	馮忠貴	六五·五五	郝冠魁	六五·五〇	李忠志	六五·五〇
鄭適勤	六五·五〇	楊生務	六五·五〇	袁汝儀	六五·五〇	蔣連陞	六五·五〇
杜秀松	六五·五〇	曲秉秀	六五·四五	阮謙和	六五·四五	白瑞祥	六五·四五
柳毓鍾	六五·四五	常鴻翔	六五·四五	牛仁	六五·四五	姜敏	六五·四〇
張震漢	六五·四〇	李興國	六五·三五	申炳南	六五·三五	王智民	六五·三五
劉開印	六五·三五	喬沁全	六五·三〇	景豐仁	六五·三〇	申秉順	六五·三〇
周建第	六五·三〇	梁天德	六五·三〇	張國豐	六五·三〇	段煜	六五·三〇
張中樞	六五·二五	杜樂賢	六五·二五	陸昇元	六五·二〇	張全登	六五·二〇
璩懋	六五·一五	謝選祥	六五·一五	魏景尹	六五·一五	賈承德	六五·一五
陳寶琨	六五·一五	劉瑞	六五·一〇	張思聰	六五·一〇	龐瑛	六五·一〇
朱連登	六五·一〇	李樹萱	六五·一〇	張思憲	六五·一〇	李元海	六五·〇五
高士珍	六五·〇〇	高毓麟	六五·〇〇	張本善	六五·〇〇	馬忠	六五·〇〇
梁德滋	六五·〇〇	杜炳	六五·〇〇	任玉璣	六五·〇〇	杜維瀛	六四·九五
李世馨	六四·九五	王運昌	六四·九五	侯晉國	六四·九五	常秉鈞	六四·九五
范傳芳	六四·九五	馬青山	六四·九五	李滋秀	六四·九〇	侯士傑	六四·九〇

任鴻鈞	六四·八五	康有文	六四·八五	張聘伊	六四·八五	張文舉	六四·八五
段晉武	六四·八五	李志道	六四·八五	白家堯	六四·八五	張守仁	六四·八〇
楊淑媛	六四·八〇	宋如彪	六四·八〇	薛國惠	六四·八〇	曹廷樑	六四·七五
李春茂	六四·七五	楊生位	六四·七五	周積善	六四·七五	張維漢	六四·七五
劉慶儲	六四·七〇	潘 輝	六四·七〇	李國藩	六四·七〇	李金花	六四·七〇
皇甫溥	六四·七〇	段增祚	六四·七〇	李 明	六四·六五	劉興爵	六四·六五
李懷新	六四·六〇	趙文鼎	六四·五五	劉汝向	六四·五五	張淑媛	六四·五五
段光恩	六四·五五	丁振家	六四·五〇	張玉堂	六四·五〇	董光焰	六四·四五
劉鴻溫	六四·四五	曹聯慶	六四·四五	李會芳	六四·四五	段海雲	六四·四五
李樹和	六四·四五	杜希甫	六四·四〇	張士英	六四·四〇	董有志	六四·四〇
唐 詩	六四·四〇	劉繼先	六四·四〇	李 荏	六四·四〇	曹如林	六四·四〇
馮秉彝	六四·四〇	王煥春	六四·三五	章亮薇	六四·三五	羅承祖	六四·三五
李廣生	六四·三五	郭載陽	六四·三五	梁慶德	六四·三〇	周士彥	六四·三〇
裴繼儉	六四·二五	吳 澗	六四·二五	趙生隆	六四·二五	項賴益	六四·二五
趙 唐	六四·二〇	谷毓珍	六四·一五	黃鎮猷	六四·一五	鄧大福	六四·一〇
柴作棟	六四·一〇	馬金聲	六四·〇五	張克孝	六四·〇五	葛承芳	六四·〇五
史建業	六四·〇五	張秀英	六四·〇〇	李遇舟	六四·〇〇	陳生鈞	六四·〇〇

樊善和	六四·〇〇	梁六鯨	六三·九五	劉賀德	六三·九五	楊兆瑞	六三·九五
李功隆	六三·九五	李 燁	六三·九五	李富年	六三·九〇	劉荷生	六三·九〇
于恆年	六三·八五	趙懷義	六三·八五	孫世平	六三·八〇	劉鍾恆	六三·八〇
李德福	六三·八〇	李守中	六三·八〇	石純仁	六三·八〇	劉桂貞	六三·八〇
成 紀	六三·八〇	趙世慶	六三·七五	傅之良	六三·七五	趙毓昌	六三·七五
張家鈞	六三·七五	劉世祥	六三·七五	陳義中	六三·七五	孫煥章	六三·七〇
李紹唐	六三·七〇	孫國策	六三·七〇	李引太	六三·七〇	崔鳳元	六三·七〇
張頌唐	六三·七〇	裴福景	六三·七〇	程存賢	六三·七〇	王寶民	六三·六五
常重達	六三·六五	秦李生	六三·六五	楊漸陞	六三·六五	范慶齡	六三·六五
尙明善	六三·六五	郝師韜	六三·六五	張潤堂	六三·六五	張尙武	六三·六〇
張維愷	六三·六〇	李如椿	六三·六〇	薛淑靜	六三·六〇	李文煥	六三·六〇
韓秀英	六三·五五	王好禮	六三·五〇	郎煥麗	六三·五〇	白偉才	六三·五〇
郝宗滌	六三·五〇	傅洪基	六三·五〇	費永思	六三·五〇	趙華年	六三·四五
高進賢	六三·四五	陳玉霞	六三·四五	孫汝政	六三·四五	李 藻	六三·四〇
柳 根	六三·四〇	路水有	六三·三五	王世美	六三·三五	辛金海	六三·三五
王文	六三·三〇	李興旺	六三·三〇	崔 巖	六三·三〇	李武科	六三·三〇
王元璋	六三·三〇	趙萬才	六三·三〇	侯霍雷	六三·三〇	喬鴻飛	六三·二五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張千金	六三・二五	馮鍾祥	六三・二〇	亢守先	六三・二〇	席嘉謀	六三・二〇
張寬	六三・二〇	高俊芳	六三・二〇	張樹祿	六三・二〇	暴春旺	六三・一五
王治漢	六三・一〇	孫汝愚	六三・一〇	陳企峯	六三・一〇	劉致德	六三・一〇
賈燕英	六三・一〇	史炳煥	六三・〇五	張定遠	六三・〇五	郭海芹	六三・〇五
段繼	六三・〇五	李新民	六三・〇五	陳鴻章	六三・〇五	張眉壽	六三・〇〇
徐德慶	六三・〇〇	李聯芳	六三・〇〇	楊文英	六三・〇〇	李泌生	六二・九五
李伯喬	六二・九五	南豐雲	六二・九五	常文瑞	六二・九〇	張美	六二・九〇
宋之會	六二・八〇	馬鳴元	六二・八〇	杜芳銘	六二・八〇	鮑源津	六二・七五
李復泌	六二・七〇	衛紀慧	六二・七〇	李希賢	六二・七〇	靳汝和	六二・七〇
暢遵義	六二・七〇	韓秀蓮	六二・七〇	梅向禮	六二・七〇	馮應祿	六二・六五
王效通	六二・六五	張競聲	六二・六五	郭西城	六二・六〇	張海棟	六二・六〇
白德輝	六二・五五	梁守仁	六二・五五	段鴻志	六二・五五	杜乃雄	六二・五五
李煥彰	六二・五五	王桂斌	六二・五〇	馮希彥	六二・五〇	孫濟	六二・五〇
姚繼武	六二・四五	嵎玉鳳	六二・四五	李凌庚	六二・四〇	解淑貞	六二・四〇
賈煥章	六二・四〇	白射斗	六二・四〇	王培德	六二・三五	李天成	六二・三五
劉士桓	六二・三〇	張慎塘	六二・三〇	楊清	六二・三〇	梁鴻恩	六二・三〇
李文基	六二・三〇	張問仁	六二・三〇	鄭國賢	六二・二五	田富昌	六二・二五

楊自勵	六二·二〇	史自修	六二·二〇	李相起	六二·二〇	王家質	六二·二〇
尙元善	六二·二〇	郝瑞良	六二·二〇	柳模	六二·一五	李讓	六二·一五
馬凌雲	六二·一五	劉富	六二·一〇	白枏	六二·一〇	高星熙	六二·一〇
李治平	六二·一〇	楊通	六二·一〇	劉有泰	六二·〇五	李廷琦	六二·〇五
李玉田	六二·〇五	朱運科	六二·〇五	張如憲	六二·〇五	康治民	六二·〇〇
王家顏	六二·〇〇	徐霖溥	六二·〇〇	胡武謙	六二·〇〇	武榮城	六二·〇〇
田學玉	六二·〇〇	楊明德	六一·九五	張樹梅	六一·九五	趙國棟	六一·九五
曲憲康	六一·九〇	李天恆	六一·九〇	丁國全	六一·九〇	王漢增	六一·八〇
程永順	六一·八〇	郝作棟	六一·七五	李謹	六一·七五	李冠綱	六一·七五
張景公	六一·七〇	黃時中	六一·六五	郭璋	六一·六五	李永魁	六一·六〇
武錫榮	六一·六〇	趙國棟	六一·五〇	孟繁信	六一·五〇	楊林修	六一·五〇
李林官	六一·五〇	王玉璣	六一·五〇	周岐山	六一·四五	胡丹桂	六一·四五
張岐山	六一·四五	李淑英	六一·四五	王效烈	六一·四〇	尙清善	六一·四〇
張燊柱	六一·四〇	張治宜	六一·三五	王秀珠	六一·三五	荆慶康	六一·三〇
賈西庚	六一·三〇	蘇志榮	六一·三〇	劉全德	六一·三〇	銀淑芳	六一·三〇
黃蔭櫛	六一·二〇	劉典耀	六一·二〇	郝升榮	六一·二〇	李廷佐	六一·二〇
侯印珍	六一·一五	王秀士	六一·一〇	高楨	六一·〇五	趙丕勳	六一·〇〇

郭經元	六三・四〇	歷史	段昌元	六三・一〇	自然	楊炳碧	六二・四〇	自然
張青解	六二・二〇	歷史	任荷毅	六二・一〇	歷史地理	任士瑤	六二・一〇	歷史
任廷賢	六二・〇〇	歷史	王維璋	六一・六〇	算學	王運五	六一・五五	歷史外國語
李無非	六一・五五	算學	宮來瑞	六一・五〇	算學地理	張運河	六一・五〇	歷史
張江河	六一・三五	歷史	劉希召	六一・二〇	歷史	靳方祥	六一・一五	算學
寶積孝	六〇・八〇	歷史	梁潔璧	六〇・八〇	外國語	苗長潤	六〇・七五	算學
梁俊	六〇・七〇	歷史	胡錫光	六〇・五五	國文	王震東	六〇・四五	算學
郭廷屏	六〇・三五	歷史	王喜堂	六〇・一〇	算學	荆道隆	六〇・〇五	歷史
宋克文	六〇・〇〇	算學	冀承緯	六〇・〇〇	歷史	郭樹勳	五九・八五	自然
張紹曾	五九・七五	歷史	張在福	五九・七〇	自然歷史	呂繼魁	五九・七〇	算學
郭嘉謨	五九・五五	歷史	楊玉衡	五九・六〇	算學	楊延年	五九・〇六	自然歷史
郭雲香	五九・四五	算學	馬應周	五九・四五	歷史外國語	賈題略	五九・四〇	算學
張鑑	五九・四〇	算學歷史	王化民	五九・三〇	算學歷史	孫立功	五九・二五	算學
孟乘秀	五九・二〇	歷史	安希孟	五九・一五	地理	王得中	五九・一五	算學歷史
蔡永芝	五九・一〇	自然歷史	賀治華	五八・九〇	算學	上官翼雲	五八・八〇	外國語
李林榮	五八・七〇	自然	戈治理	五八・六五	歷史	武效會	五八・六五	算學
辛從榮	五八・六〇	算學歷史	史葆真	五八・六〇	歷史	鄧鍾雲	五八・六〇	自然

賈維煥	五八·五五	國文外國語	任 熙	五八·五〇	算學	李家駁	五八·二〇	歷史
張星煥	五八·一五	算學外國語	高守仁	五八·一五	歷史地理	郝廷俊	五八·一〇	算學歷史
殷翠蓮	五八·〇五	地理	郭維新	五七·九五	歷史	尙其志	五七·九〇	算學地理
魏以良	五七·九〇	算學歷史	李文蘭	五七·八五	算學	柳重義	五七·八〇	地理外國語
王世隆	五七·八〇	算學自然	馮丁穆	五七·七〇	算學歷史	許 洛	五七·六五	算學外國語
曹玉貴	五七·六五	算學	魯兆庚	五七·五〇	算學史歷	郭鴻選	五七·四〇	歷史
李三錫	五七·四〇	歷史	陳呈祥	五七·三五	歷史	郝政德	五七·三〇	算學地理
蔡俊民	五七·三〇	外國語	帖紀常	五七·三〇	算學	王保盛	五七·二〇	歷史
劉 龍	五七·二〇	自然歷史	楊蔭彰	五七·一五	算學	曹育璽	五七·一五	歷史
趙克溫	五七·一〇	算學外國語	王克良	五六·九五	算學自然	孟廷芳	五六·七五	算學
盧克義	五六·七〇	算學	田梅清	五六·七〇	算學黨義	趙玉成	五六·六〇	歷史外國語
靳鴻德	五六·六〇	歷史外國語	張兆祥	五六·五五	歷史	王世官	五六·五〇	算學
陳祖虎	五六·四五	算學	荆益三	五六·四五	算學歷史	李丕承	五六·四〇	算學歷史
史益謙	五六·三五	算學自然	王仁壽	五六·二〇	算學	王親賢	五六·一〇	算學外國語
劉聘璣	五六·一〇	自然歷史	梁慶榮	五六·一〇	算學	程文學	五六·〇五	算學外國語
李德倉	五六·〇五	算學自然	田 華	五六·〇〇	算學歷史	張迎瑞	五六·〇〇	算學地理
李天驥	五六·〇〇	歷史	張靜慧	五五·九〇	歷史	李純貞	五五·八〇	算學歷史

王 澐	五五·八〇	歷史	蘇培林	五五·八〇	算學歷史	李致敬	五五·七五	算學歷史
王有俊	五五·七五	算學	郭紹儀	五五·六五	算學	劉兆飛	五五·六〇	自然地理
朱叔慈	五五·五五	算學歷史	李保英	五五·五〇	算學歷史	康 凝	五五·四五	算學歷史
錢仲元	五五·四五	歷史外國語	仝統業	五五·四〇	算學	班廷獻	五五·三〇	算學地理
馬徵麟	五五·二〇	算學歷史	祁文海	五五·二〇	算學外國語	李哲學	五五·一五	算學歷史
郭均讓	五五·一五	歷史地理	杜堯濱	五五·一〇	算學	靳志武	五五·一〇	自然歷史
王 仁	五五·一〇	算學	郭元生	五四·九五	算學歷史	劉 元	五四·九〇	算學歷史
張映璜	五四·九〇	算學歷史	林清彥	五四·八五	算學	陳作棟	五四·八五	算學
張作義	五四·八〇	外國語	王步正	五四·七五	算學歷史	杜好學	五四·七五	歷史地理
柳蔭堂	五四·七〇	算學	潘鶴儒	五四·六〇	自然外國語	戴 湘	五四·五五	算學
李毓貴	五四·三〇	算學歷史	崔鳳岐	五四·三〇	算學地理	李富年	五四·二五	算學 祁縣 歷史 中學
封士禮	五四·二五	算學自然	程玉桂	五四·二〇	算學	劉北嶽	五四·〇〇	地理外國語
劉 密	五三·八五	算學自然	王辰曜	五三·七五	算學歷史	劉海燕	五三·六〇	算學
宇文賢	五三·六〇	算學	張紹賢	五三·五〇	算學	張 現	五三·五〇	算學自然
溫漢傑	五三·五〇	算學	李明海	五三·四〇	算學自然	靳華輝	五三·三五	算學外國語
杜興漢	五三·三〇	算學自然	李振中	五三·三〇	算學地理	李大振	五三·二五	算學自然
程開璜	五三·二五	算學	張占樞	五三·二〇	算學	裴天勤	五三·二〇	算學外國語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四四

渠鴻業	五三・一五	算學歷史	李蘭生	五三・〇五	算學歷史	陳月峯	五三・〇〇	算學自然
王守德	五三・〇〇	算學	賈永安	五三・〇〇	算學自然	馬騰瀾	五二・九〇	算學自然
余榮耀	五二・九〇	算學自然	宋善治	五二・九〇	算學歷史	劉 鏜	五二・七〇	算學歷史
張維魁	五二・五〇	算學外國語	張 璿	五二・五〇	算學自然	陳忠和	五二・五〇	算學
任瑞文	五二・四五	算學	楊毓秀	五二・四五	算學 菁華 歷史 中學	楊向東	五二・四〇	歷史自然
李龍寶	五二・四〇	算學外國語	王文蔚	五二・二五	算學歷史	師克讓	五二・一五	算學歷史
劉懿臣	五二・一〇	算學歷史	馬維揚	五二・〇五	算學自然	康定假	五二・〇〇	算學自然
呂 海	五一・九五	算學	柳近泉	五一・八五	算學歷史	劉家振	五一・八〇	算學自然
賈淑恆	五一・七五	算學歷史	齊桂榮	五一・七〇	算學自然	王紹蘭	五一・七〇	算學
任重遠	五一・六五	算學外國語	張柏林	五一・六五	算學歷史	白映庚	五一・六〇	算學歷史
朱榮南	五一・六〇	算學歷史	蒙仁善	五一・五〇	算學外國語	李紀復	五一・四五	算學外國語
趙秀宜	五一・四〇	算學歷史	侯 淵	五一・三五	歷史地理	郭敦善	五一・三〇	算學歷史
孫貴秀	五一・三〇	歷史外國語	陳天元	五一・一〇	算學歷史	李丕烈	五一・一〇	算學自然
衛鴻曦	五一・〇〇	算學歷史	傅英華	五一・〇〇	算學歷史	李春風	五〇・九〇	算學自然
金有光	五〇・六〇	算學自然	范玉浩	五〇・五五	算學歷史	楊瑞凝	五〇・五〇	算學歷史
李民選	五〇・四〇	算學	張漢相	五〇・三〇	算學歷史	楊芝萃	五〇・二〇	算學歷史
徐培荆	五〇・一五	算學歷史	王修起	四九・九〇	算學歷史	張松年	四九・八五	算學自然

王親瑛	四九·八〇	算學地理	楊克敏	四九·八〇	算學歷史	段增社	四九·七五	算學地理
項明	四九·七五	算學歷史	范彩雲	四九·七五	算學歷史	郭銀珠	四九·七〇	歷史外國語
裴敬祖	四九·六〇	算學外國語	高尙文	四九·五〇	算學歷史	胡福萬	四九·四五	算學自然
瓶秉謙	四九·三五	算學自然	趙國英	四九·三〇	算學歷史	楊文藻	四九·三〇	黨義算學
李繁	四九·二〇	算學自然	馮法正	四九·二〇	算學歷史	李謙泉	四九·二〇	算學外國語
高仰漢	四九·〇〇	算學歷史	武丕績	四八·九五	算學外國語	陳世俊	四八·九五	算學歷史
楊鳳吉	四八·九〇	算學歷史	張雲武	四八·七〇	算學歷史	呂好善	四八·六五	算學歷史
胡廷璋	四八·六五	算學歷史	李連陞	四八·四〇	算學黨義	郝致禹	四八·一〇	算學歷史
龔誠	四八·〇〇	算學自然	楊萬禧	四七·九〇	算學歷史	張水秀	四七·九〇	算學歷史
衛孔綱	四七·八〇	算學歷史	姬澄	四七·七〇	算學歷史	郝星拱	四七·六〇	算學自然
蘇起光	四七·五〇	算學歷史	劉竹聲	四七·五〇	算學歷史	張振霖	四七·四五	算學歷史
趙建積	四七·三〇	國文算學	賈亨慶	四七·三〇	算學外國語	王慕德	四七·二五	算學外國語
李大鈺	四七·〇〇	算學外國語	郝效烈	四六·六〇	算學外國語	譚懷先	四六·五〇	算學外國語
梁國俊	四六·四〇	算學自然	郭汝激	四四·二五	算學歷史	張志國	四六·二〇	算學外國語
陳毓鎰	四六·二〇	算學歷史	劉鏞	四五·九五	算學歷史	王玉柱	四五·七〇	算學歷史
李系生	四五·二五	算學歷史	張映南	四五·一五	算學歷史	郝榮桂	四四·七五	算學自然
李文彩	四四·〇〇	算學外國語	王德潤	四三·八五	算學自然	衛大成	四三·七五	算學歷史

由志林 四三·一〇 算學地理 何兆祿 四一·八五 國文算學

應留級者一百七十七名

分		分		分		分	
陳鳳昌	五七·八五	陳 焱	五七·一〇	劉芳登	五七·〇五	李時勳	五七·〇五
陳汝弼	五六·七五	鄧利仁	五五·七五	葛永齡	五五·五五	張震華	五五·四五
李佩旭	五五·三〇	馬多福	五四·〇〇	王世祿	五三·九〇	呂國本	五三·九〇
馬士宏	五三·八五	敬亭桂	五三·八〇	王繼志	五三·五〇	司振聲	五三·四〇
郝建榮	五三·四〇	王應才	五三·二五	劉翠蘭	五三·一〇	李 幃	五二·五〇
王天佑	五二·四〇 <small>第九中學</small>	原富章	五二·三五	郭振業	五二·二五	馮廷祺	五二·一〇
謝錦棠	五二·〇五	成普安	五二·〇〇	劉作雲	五二·〇〇	章俊恩	五一·九五
馮主任	五一·九〇	魏 榕	五一·八五	呂秀蘭	五一·八五	張祖英	五一·八五
范平和	五一·六五	郭希汾	五一·五〇	張先娥	五一·四〇	崔潔先	五一·三五
張天文	五一·二五	張鴻登	五一·二五	陳金岱	五一·二五	劉福鎮	五一·二〇
徐成壽	五一·一〇	劉芝芳	五一·〇五	田正樞	五一·〇五	薄 秀	五一·〇五
耿兆祥	五一·〇〇	李毓俊	五〇·八五	斐鳳山	五〇·八〇	方用章	五〇·七五
李隆恆	五〇·七〇	李煦仁	五〇·七〇	劉天熊	五〇·七〇	鄒目省	五〇·七〇
崔永聚	五〇·七〇	楊金柱	五〇·五〇	張繼祖	五〇·五〇	衛崇旺	五〇·四〇
賈振綱	五〇·〇〇	趙之鑫	四九·八五	馬秀英	四九·八〇	劉英梅	四九·七〇

張蔭桃	四九·三五	伊任	四九·三〇	王樹欣	四八·九五	傅隆成	四八·九〇
延啓先	四八·八五	姚頌	四八·七五	段牛富	四八·七五	譚志彬	四八·六五
楊珍	四八·五〇	蘇章憲	四八·五〇	劉文彬	四八·四〇	孟元順	四八·一五
李鴻書	四八·一〇	左承先	四七·九五	王信慶	四七·六五	劉弼國	四七·五五
原鳳岐	四七·五〇	張繼彪	四七·五〇	盧秀蓮	四七·四五	崔菊	四七·三〇
楊漸韻	四七·二五	張振江	四七·〇〇	靳如棣	四六·八五	竇岐山	四六·八五
王克武	四六·八〇	馮峻德	四六·八〇	秦青屏	四六·七〇	張光煜	四六·四五
魏耀漢	四六·四五	楊樹塘	四六·三〇	郭原鷗	四六·二〇	張秉鈞	四六·一五
李建邦	四六·一五	趙美昌	四六·一〇	常仁	四六·〇五	左培業	四六·〇五
孫明德	四五·八〇	溫克讓	四五·七〇	張永瑞	四五·四〇	王治國	四五·三〇
李丕玉	四五·二五	趙瑤翰	四五·一五	崔文正	四五·一〇	李鍾岫	四五·一〇
任錦銜	四五·〇〇	賈澄	四四·九〇	羅宛隆	四四·九〇	盧殿章	四四·八〇
孟廣義	四四·六五	葛慎己	四四·四五	薛鴻鈞	四四·三五	王善政	四四·二五
傅甲三	四四·一五	賀綱琦	四四·一〇	賈孝德	四四·〇〇	崔隆	四四·〇〇
李定一	四三·九五	張玉麟	四三·九五	張守先	四三·九〇	路效君	四三·八五
趙崇巖	四三·八〇	劉德昇	四三·七〇	關克寬	四三·七〇	王鄂	四三·七〇
衛敦恭	四三·六五	楊啓明	四三·四〇	張守宗	四三·三五	楊殿元	四三·二五

山西省教育廳全年工作報告摘要 附錄

四八

溫守恭	四三・二〇	孟憲文	四三・二〇	衛繼光	四三・一〇	聶秀珍	四三・一〇
謝永來	四三・〇〇	高懷德	四二・九五	張思榮	四二・七〇	張立德	四二・三五
龐毓才	四一・六〇	趙聯斗	四一・四五	蔡鳳銓	四一・三五	李國鈞	四一・二〇
任志遠	四一・一〇	鄧大德	四〇・七〇	楊潛	四〇・七〇	龐峇	四〇・四五
馬駒	四〇・四五	程之鵬	三九・八五	張思遠	三九・六〇	張傑	三九・五五
李德昌	三九・四〇	高之旺	三九・一五	常廣德	三九・一〇	高峻明	三八・九〇
張財先	三八・八五	劉太平	三八・七〇	程建功	三八・六〇	柳愛仁	三八・三五
薄九鼎	三八・三五	李玉光	三八・二〇	劉學基	三七・四五	張佩瑞	三七・二〇
張嘉賢	三七・二〇	柴迺樞	三六・八五	王效會	三六・三〇	王廣德	三五・九〇
張啓發	三五・六〇	賀景象	三四・五〇	王家珍	三四・〇五	張志廉	三三・八五
韓軒	三三・七五	劉應芳	三二・九〇	呂天錫	三二・五〇	田秀	三一・六〇
趙生金	三〇・五五	陳炳秋	二七・〇〇	張兆富	二五・八五	李鶴翔	二三・八〇
陸志仁	二三・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廳長冀貢泉

冀育堂先生著書一覽

論理學

法理學

中外條約述要上冊

法學通論

十回講話

百日工作報告

山西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政治大綱案

法律學講義十餘種

中華書局代售

山西大學出版部發行

山西大學出版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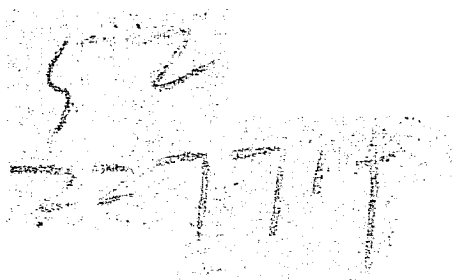
現列山大法政叢書之一

山西省立法學院出版部發行

非賣品

非賣品

山大及法學院出版部發行



• 42
1-22/6